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2 0 2 3

合订本

目 录

2023 年第 1 号（总第 70 号）

在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张雷明（1）
在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致辞·····	张明新（3）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5）
政府工作报告·····	李明俊（5）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17）
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7）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平 顶山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 结果报告 ·····	（33）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 ·····	（35）
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平顶山市财政局（35）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平 顶山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45）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46）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张明新（47）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 告的决议·····	（53）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王 辉（53）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 告的决议·····	（59）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王林海（60）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65）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66）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67）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68)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68)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69)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	(69)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69)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70)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议案审议办理的规定·····	(70)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71)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表决办法··	(72)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73)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一号）·····	(75)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	(76)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三号）·····	(76)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四号）·····	(77)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号）·····	(77)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六号）·····	(77)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七号）·····	(78)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八号）·····	(79)

2023 年第 2 号（总第 71 号）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81)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免丁自成等 13 人职务的议案 ·····	(84)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荆建刚等 8 人职务的议案·····	(8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命李会良等 34 人行政职务的议案 ·····	(85)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免去刘鹏华等 13 名同志审判职务的议案 ·····	(87)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免去马军义同志职务的议案·····	(87)
关于 2023 年平顶山市重点民生实事有关情况的报告 ····· 史长现	(88)
关于《2023 年平顶山市重点民生实事有关情况的报告》初审情况的报告	

.....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	(90)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90)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9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95)
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96)
关于《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102)
关于《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初审情况的报告.....	孙宝东	(10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马建明	(105)
关于我市 2022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109)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以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专项工作报告	王 辉	(112)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矛盾预防化解工作的调研报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117)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荆建刚	(120)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号)		(120)

2023 年第 3 号(总第 72 号)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12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免去安保亮行政职务的议案.....		(124)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	孙利旺	(1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审议稿)的议案		
.....		(125)
关于《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审议稿)》的起草说明.....		(125)
关于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127)
关于《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审议稿)》初审情况的报告		
.....	平顶山市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32)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33)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135)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		(137)

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	（137）
关于《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张四光（14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史晓天（145）
关于全市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149）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 号）	（153）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	（154）

2023 年第 4 号（总第 73 号）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155）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接受丁少革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职务的议案	（158）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丁少革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159）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免去梁丽萍职务的议案	（16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命丁少革行政职务的议案	（160）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免桓旭等 22 名同志审判职务的议案	（161）
关于《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张四光（162）
关于《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四光（164）
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165）
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史长现（170）
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初步审查报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174）
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宁建平（175）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马 丽（182）
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187）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18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内涝治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许红兵（189）
关于城市内涝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192）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马军义（19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的议案..... （198）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的议案》的说明… 许红兵（199）

关于对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的议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200）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的决定..... （201）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 （201）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202）

关于《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决定（草案）》的
说明 （202）

关于《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四光（204）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决定..... （205）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207）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7）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213）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14）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张四光（216）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216）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17）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 （220）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 （221）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张四光（223）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223）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24)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的议案·····	(226)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的说明·····	(226)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孙利旺 (228)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 号）·····	(228)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229)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 的议案 ·····	(234)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235)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	孙利旺 (237)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38)

2023 年第 5 号（总第 74 号）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239)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接受王辉辞去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议案 ·····	(242)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辉辞去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	(242)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免去曹宝柱职务的议案·····	(243)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史昶伟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的议案 ·····	(243)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命史昶伟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 院长的决定 ·····	(244)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免刘新义等 14 名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	(244)
关于《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张四光 (245)
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4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249）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宁建平（250）
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252）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5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25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丁少革（259）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管理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朱忠民（265）
关于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266）
关于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丁少革（271）
关于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274）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以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专项工作报告	王林海（279）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283）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兆军（287）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和补选情况的报告.....	荆建刚（290）
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291）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96）

2023 年第 6 号（总第 75 号）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297）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郭栓谨等 2 人职务的议案.....	（30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李鹏鹏等 10 名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300）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免去王民克同志审判职务的议案.....	（301）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免阮建国等 9 名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301)
关于《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 ·····	陈天富 (302)
关于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调研报告 ·····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313)
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陈天富 (317)
关于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32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陈天富 (324)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32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陈天富 (330)
关于检查《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孙堃坤 (333)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郭 杰 (336)
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339)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42)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2023年8月25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顶山市居民住宅消防安全管理条例》。5月9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会同消防救援、应急管理、住建、公安等有关部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全市征求意见。8月9日，法制委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审议修改稿。8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经请示市委同意后，提交本次常委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获得通过。按照《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要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才能正式实施。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要求，抓紧准备有关报批资料，积极做好各种对接工作，争取尽快获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的议案。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

“两个毫不动摇”的具体行动，有利于进一步营造尊商重商浓厚氛围，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热情，助力各类市场主体蓬勃发展。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不断丰富“平顶山企业家日”内涵，健全礼敬企业家的政策措施，厚植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沃土，激励广大企业家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争当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深耕鹰城、争创一流，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做出更大贡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决定》。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时代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衡量一个地区、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强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对于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这个决定，充分发挥见义勇为的精神引领和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形成“见义勇为层出不穷、善行义举不断涌现”的新局面，为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鹰城、文明鹰城建设，凝聚强大正能量。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组成人员守则、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今年是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开局之年，与时俱

进、守正创新，才能更好担负时代使命，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出台和修订这些规则、办法，既是对近年来探索形成的成熟经验的固化，也是结合工作新要求、新需要，全面提高人大工作质效的重要举措，更是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扎实履职尽责的重要体现。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下一步，我们要狠抓落实，严格执行，真正把这些规则、办法落实好、执行好；要深学细悟，学用结合，把制度精神转化为行为准则、自觉行动，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实现人大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今年以来，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全力以赴拼经济、稳增长、促发展，生产供给回升向好，消费市场明显回暖，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经济运行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为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这一成绩的取得实属不易，令人振奋，鼓舞人心。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修复尚不稳固，市场预期不稳，有效需求不足，内生动力不强，固定资产投资乏力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坚持“项目为王”，强化谋划储备、加强营商环境系统化改革、系统性重塑，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营造优质营商环境，推动更多优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同时抓好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重点领域建设，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按照建设韧性城市要求，强化顶层设计，突出应急处置，全面提升了城市排水防涝能力。针对雨水管网老旧、硬件设备不足、排涝能力受

限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防控的排水防涝理念，着力建设韧性城市，持续完善长效机制，统筹城市水系全域治理，不断提高城市防汛抗涝能力，使城市发展更加安全、更富韧性、更有活力。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在强化主体责任、完善体制机制、提升保护强度、加大宣传引导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探索出了湿地保护的“平顶山模式”。针对湿地保护资金紧张、职责不清、专业人才短缺、宣教力度仍需加强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投入力度，健全制度机制，依法贯彻落实，用法治力量推动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和 2022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审计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审计重点，强化审计整改，审计监督实效得到了进一步提高。针对预算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规范、预算分配与收入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部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提升预算决算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预算约束力；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要着力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完善整改责任清单，

切实管好“钱袋子”，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

由于工作原因，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丁少革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丁少革同志在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期间，依法履职，恪尽职守，担当作为，为推动我市民主法治建设，付出了辛苦努力，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此，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丁少革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希望丁少革同志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始终对党忠诚、担当实干、改革创新、团结奋斗，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为加快建设现代化鹰城再创佳绩、再立新功。

由于年龄原因，梁丽萍同志不再担任市人大常委会教工委副主任职务，她在任职期间，牢记组织重托，依法履行职责，为我市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此，让我们对梁丽萍同志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宪法誓言，字字千钧。希望被任命的同志时刻牢记誓言，牢记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宪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监督，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以强烈的使命感、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展现新气象、干出新业绩。

本次会议期间，大家还就有关报告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建议，这些意见建议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抓紧时间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送交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下面，就做好当前的几项工作，我再强调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提高站位，精心组织开展主题教育

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今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这

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是“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根本任务是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解决的是理论学习、政治素质、能力本领、担当作为、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6个方面的问题。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安排部署，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及机关是第二批开展主题教育的单位，时间是从今年9月开始，到明年1月基本结束，现在已经是8月下旬，我们要及早准备，提前谋划，统筹安排，确保主题教育开好局、起好步。要在学习上下功夫，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主题教育“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根本任务，深化学习内容、丰富学习形式，做到对主要内容主要精神牢记于心、了然于胸；要在谋划上下功夫，把准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开展主题教育的安排部署，学习借鉴第一批开展主题教育单位的实践经验，提前思考谋划相关工作，扎扎实实做好规定动作，推动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

二、担当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全会精神

8月18日召开的市委十届四次全会，是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纵深推进“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全面总结我市今年上半年经济工作，精准研判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科学安排下一步拼经济促发展各项工作，体现了高度的政治性，展现出清晰的大格局，突出了发展的主旋律，律动着创新的最强音，进一步坚定了全市上下奋战三季度、决战全年胜的信心决心。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市委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紧紧围绕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奋斗目标，聚焦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和拼经济促发展中心任务，紧扣陈向平书记讲话中提出的“10个下功夫”要求，专门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市委全会精神的10个方面

26 项举措，扎实推动全会精神在全市人大系统落实落细。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市各级人大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全会精神上来，把人大贯彻落实市委全会精神的 10 个方面 26 项举措与“一要点四计划”和“拼经济、促发展”工作充分结合起来，完成好下半年立法、监督、代表、决定等各项工作，使人大工作更好地向中心聚焦、往创新拓展、为大局出力。

三、创新实干，高质量完成好各项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工作思路，细化工作举措，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有序、成效显著，不少工作都得到了市委肯定。下一步，各委室要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提高抓推进、抓

落实、抓问效的能力和水平，全力做好制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白龟湖科技创新城发展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准备工作，适时组织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重点抓好创建文明城市相关任务。这几项工作都是市委主要领导亲自点题、亲自交办，体现出市委对人大的高度信任，我们一定要全力以赴抓好、抓实、抓出成效，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要持续在全市人大系统扎实开展“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活动，勇创比学赶超、争先出彩的业绩，提升我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要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相关制度的“立改废”工作，全面提升人大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接受丁少革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5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和本人辞呈，现将《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丁少革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附件：丁少革同志辞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辞 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丁少革
2023年8月21日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丁少革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3年8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丁少革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8月22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免去梁丽萍职务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平组干〔2023〕97号文件，按照《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规定，现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免去：

梁丽萍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8月22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命丁少革行政职务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及中共河南省委豫干文〔2023〕423号文件，现提请任命：

丁少革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1日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任免桓旭等 22 名同志审判职务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5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及市委组织部平组干〔2023〕171 号、批复函，省法院豫高法〔2023〕236 号文件，现提请任命：

桓旭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秦蔚鸽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宋红彦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处（立案二庭）庭长；
尹晓雯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庭长；
杜军伟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祝建中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魏艳丽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
郭志学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
汪有才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盛华平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赵毅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程显博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李勇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副庭长；
彭莉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何炜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
张小青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副庭长；
张立永、王一丁、颜亚伟、曲彤彤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提请免去：
祝建中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马伟明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庭长职务；
宋红彦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处（立案二庭）副庭长职务；
秦蔚鸽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杜军伟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盛华平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尹晓雯、张小青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赵毅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李光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2日

关于《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5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四光

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5月9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组织消防救援、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修改，并将审议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全市征求意见。8月4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我市反馈了修改意见。8月9日，法制委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组织消防救援、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并形成《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8月22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主任会议听取审议了法制委关于《条

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部分

1. 明确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工作方面的主体责任。《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工作”。

2.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删除了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和不适当的内容。涉及《条例(草案)》第四条有关居民住宅区消防宣传的内容、第七条有关保险的内容、第八条有关单位和个人消防方面的违法信息提供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内容。

3. 调整了部分条款的章节位置。涉及《条例(草案)》第六条有关居民学习掌握消防知识、逃生技能和配备必要消防器材的内容，调整到了第二章消防责任部分。

二、关于第二章消防责任部分

1. 进一步细化了应急管理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在保留《条例（草案）》原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将消防救援机构在居民住宅区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的职责要求。

2. 对消防救援部门的职责进行了个别调整。

一是在《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第八条引言句中增加了“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实施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综合监管”的内容。二是在具体职责中增加了“对居民住宅区中性质重要、功能复杂、规模大、消防安全技术要求高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的内容（见《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第八条第三项）。

3. 对村（居）民委员会消防职责的个别内容作了修改。将《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四项修改为“对空巢老人和独居残疾人、瘫痪病人等人员登记造册，帮助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见《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六项）。

4. 对居民住宅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职责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完善。在保留《条例（草案）》原有规定的基础上，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增加了“依法审核、列支、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消防安全职责要求（见《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四项）；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增加了“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或者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建筑”等消防安全职责要求（见《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对物业服务企业增加了“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保障消防车作业场地不被占用”的消防安全职责要求（见《条例（草案）》

审议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七项）。

5.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删除了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內容。涉及《条例（草案）》第十六条教育体育以及其他监管部门和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对设置在居民住宅区的幼儿园、午托班、培训机构以及其他机构进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的内容。

三、关于第三章消防设施部分

1. 对政府的消防安全责任提出了具体要求。

规定“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建设，做好消防救援站、市政消火栓、消防取水设施、智慧消防系统等公共消防设施及消防装备的规划、建设工作”。（见《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第十六条）。

2. 对高层住宅的消防安全设施建设提出要求。包括对高层住宅灭火器器材的摆放、有关逃生疏散设施器材的配置、防火门以及外墙保温材料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的设置等方面，都提出具体要求。（见《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第十九条）

3.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删除了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內容。涉及《条例（草案）》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第四章监督管理

1. 对居民住宅区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作出规定。一是要求出租房屋必须以原设计的空间格局出租，不得分割搭建后出租。二是对出租人和承租人承担的消防职责作出规定。（见《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2. 对居民住宅区住房装修过程中的消防安全提出要求。一是要求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装修前要办理登记手续，同时按照消防技术标准 and 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二是要求物业企业要做好消防注意事项告知和现场巡查工作。（见《条例（草案）》

审议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3.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删除了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内容。涉及《条例（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五、关于第四章法律责任部分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删除了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内容，涉及《条例（草案）》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有关处罚的规定。

另外，对《条例（草案）》的结构进行了优化整合，对有关内容作了文字性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适当调整。修改后的《条例（草案）》由原来的四十八条精简为三十六条。

法制委认为，修改后的草案修改稿，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8月25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四光

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25日上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条例（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另外，在分组审议时，个别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文字性修改意见。

分组审议后，法制委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对《条例（草案）》

的有关内容和条款，再次进行了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8月25日下午，法制委就审议结果向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主任会议进行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认为，《条例（草案）》（表决稿）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消防责任

第三章 消防设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监督管理，并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民政、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做好居民住宅区消防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居民住宅区是指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区、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域等。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居民参与、科技支撑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增强居民住宅区火灾防控能力。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实施

第二章 消防责任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保障居民住宅区消防工作经费，将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综合管理范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研究解决居民住宅区消防工作的重大问题，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事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定期检查、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做好居民住宅区消防宣传、防火检查、隐患整改，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及善后等工作。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将消防救援机构在居民住宅区消防监

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实施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三）对居民住宅区中性质重要、功能复杂、规模大、消防安全技术要求高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四）负责居民住宅区火灾扑救、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五）受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移送的消防违法行为；

（二）协助开展火灾扑救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以及火灾扑救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三）公安派出所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居民住宅区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二）依法对居民住宅区建设工程中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责任主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四）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五）负责居民住宅外墙保温材料的监督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二）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自救自救工作，组织村（居）民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三）开展防火检查；

（四）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五）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及有关部门进行火灾扑救、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处理；

（六）对空巢老人和独居残疾人、瘫痪病人等人员登记造册，帮助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居民住宅区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防火安全公约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事项；

（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三）配合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自治管理职责；

（四）依法审核、列支、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居民住宅区的业主、物业使用人

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遵守所在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公约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消防安全事项；

（二）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或者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建筑；

（三）按照规定承担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更新和改造的相关费用；

（四）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及时报告火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具体部门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成立志愿消防队伍，制定并落实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在显著位置设置固定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设施，对物业服务企业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指导、督促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定期向业主委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通报消防安全情况，提示消防安全风险；

（四）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六）每年对建筑共用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七）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保障

消防车作业场地不被占用；

（八）督促业主、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义务，对业主、使用人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不听劝阻、制止的，及时向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的居民住宅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物业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居民住宅区涉及有关单位的，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专业运营单位依法对居民住宅区内由其管理的设施设备消防安全负责，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第三章 消防设施

第十六条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建设，做好消防救援站、市政消火栓、消防取水设施、智慧消防系统等公共消防设施及消防装备的规划、建设工作。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

鼓励和支持在老旧居民住宅楼的共用部位、群租房等位置和场所安装火灾应急广播、简易水喷淋装置、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系统。

鼓励居民住宅户内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配置必要的灭火和疏散逃生器材。

鼓励采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纳入消防

安全网格化管理范围，发现公共消防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通知维护单位进行维修。

新建、改建村镇自来水管网时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消火栓；已有自来水管网但未配置消火栓的村镇，应当按照规定补建；没有给水管网的村镇，应当利用河流、湖泊、水库、水渠、水井等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并配备必要的取水设施。

第十九条 高层住宅应当每层在公共区域的显著位置摆放灭火器材，有条件的配置自救呼吸器、救援哨、疏散用手电筒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

高层住宅的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及穿越井壁处进行防火封堵，电缆井、管道井检查门应当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火门。电缆井、管道井内供电、供热、供气、通信等管道或者线路的安装（改造），不得影响防火分隔功能。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住宅，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居民住宅区的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醒目位置，设置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的明显标志和警示标语；在疏散通道以及消火栓、灭火器、防火门、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器材附近，设置禁止占用、遮挡的明显标志；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实行划线管理，并保持畅通。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配套建设电动车辆集中充电设施，并配备消防器材。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电动车充电车位的配建纳入新建居民住宅区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规定将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建设纳入整体工程

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范围。

已经投入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动车辆集中充电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组织增建、改建，并配备消防设施；没有物业服务企业和管理单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增建、改建。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电动车辆集中充电场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就近便民原则，组织易地补建。

鼓励将电动车辆的充电设施设置在室外区域，若设置在室内，宜设置在独立的防火分区内。

第二十二条 居民住宅区按照规定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值班操作人员，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二名值班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内的公共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居民住宅区的共用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在保修期内的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依法从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没有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所需费用由业主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业主按照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的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承担。

共用消防设施属于人为损坏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更新、改造期间，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采取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告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居民住宅区消防监督检查、火灾隐患核查、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协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应当以原设计为居住空间的卧室或者起居室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

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约定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出租人应当保证出租房屋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承租人应当在其使用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作为集体宿舍使用的，承租人应当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

第二十六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装饰装修房屋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登记手续。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并对房屋装饰装修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巡查。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时，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以及电器线路、燃气管道的设计、敷设，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居民住宅区实施下列行为：

（一）遮挡、覆盖疏散指示标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作业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三）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及居住场所内停放电动车或者对其

充电，私拉乱接电线为电动车充电；

（四）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五）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六）妨碍防火门、防火卷帘的正常使用，或者拆除防火门、防火卷帘；

（七）侵占、损坏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影响消防安全；

（八）损坏建筑内楼层间电缆井、管道井的防火分隔或者在电缆井、管道井内堆放杂物；

（九）违反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备和用具；

（十）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窗户、阳台安装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户外广告、大型显示器等障碍物；

（十一）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发现火灾隐患，能够当场消除的，应当当场消除；不能当场消除的，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整改期限内消除。

在火灾隐患消除前，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和管理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和警示标语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据本条例做好本辖区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上半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史长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平顶山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重点经济工作建议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全力以赴拼经济、稳增长、促发展，经济运行顶住多重压力，呈现稳定恢复、稳中有进、动能增强的发展态势。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

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 2.8%、0.2%、4.5%、5.1% 和 9.2%，经济基本盘总体稳定。

（一）市场需求持续恢复。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全市在建“三个一批”项目 276 个，总投资 3427.2 亿元，个数和总投资均位居全省第一方阵。10 个项目列入省“双百工程”，总投资 1762 亿元，项目个数居全省第 3。362 个省市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800 亿元、占全年计划投资的 63.5%、超时序进度 13.5 个百分点。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7.57 亿元，是去年的 1.5 倍；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发债额度居全省第6位。**消费市场加快复苏。**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发放“爱心消费券”16万余张、金额4706万元。上半年接待游客2358万人次、增长42.6%，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47亿元、增长50%，限上餐饮零售额增长9.2%，餐饮、文旅等接触型消费明显回升。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4.2%，占生产总值比重为48.6%，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助企惠企精准有效。**出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等政策文件，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1.6亿元，减免“六税两费”1.8亿元，兑付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1140万元，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全市新设立市场主体3.38万户、增长27.89%，东方碳素成功在北交所上市。

（二）发展动能加快转换。产业转型深入推进。成功举办第一届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谋划尼龙新材料项目140个、总投资1138亿元，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绿色产业投资基金两只百亿级基金正式运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和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及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两项工作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皆为全省唯一。**新兴产业发展迅速。**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3.7%，占比提升2.3个百分点；高新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8%，占比提升2.8个百分点，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高标准布局59平方公里白龟湖科创新城，明确“一核两区、一环两带”空间布局，抓紧制定发展规划、政策支持体系等“四梁八柱”。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完成，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292个。23家企业入选省“瞪羚”企业，居全省第6位。

（三）改革开放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43项国企改革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再次获评“A”级在全省通报表扬。“三帮一”工作机制入选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十大典型案例。**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制定营商环境12条重点改革

任务清单和49条具体改革举措，3项改革被省政府工作快报推广，1项入选省4月优化营商环境十大案例。“双公示”评估位居全省第二，法律援助告知承诺制入选全国基层治理类信用承诺优秀案例。**开放招商提质增效。**累计到位省外资金361.4亿元，资金到位率位居全省第2位；实际使用外资6473万美元、居全省第3位，提前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四）城乡品质提档升级。城市建设提质扩能。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高标准编制《平顶山市域一体化发展规划》，加快建设枢纽经济先行区，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转变。深入推进城市更新，247个老旧小区续建项目全部完工，白龟湖生态环湖路开工建设，10条断头路、18条溪塘治理稳步推进，城乡路、龙翔大道西延全线贯通。**农业农村振兴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推进，夏粮总产量114.3万吨；秋粮播种面积345.3万亩，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一县一业”格局基本形成，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25个、全省第3。谋划和美乡村示范带11条，启动建设市级示范镇区15个、示范村51个；叶县成功申报为全省首批乡村建设示范县。扎实做好防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在全省后评估考核中获得“好”等次。**绿色发展势头强劲。**创建省级绿色工厂8家、绿色园区2家，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340万千瓦，居全省前列。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10、PM2.5实现双下降，优良天数较去年同期增加7天。

（五）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5.02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72.96%。强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新增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13.62万、5.23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财政收支保持平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2%、全省第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4.7%，其中财政民生支出增长

4.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的67.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3项重点民生实事提前完成年度目标。**公共服务不断增加。**建成“24小时健康守护”村卫生室218所，完成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389万人次。覆盖93万老年人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成投用，11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4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到示范标准。**风险隐患有序化解。**首批22个“保交楼”项目拨付使用专项借款8.53亿元，实现交付5617套，交付使用率60%、居全省第1。扎实开展平台公司化险、非法集资处置等专项攻坚行动，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存在的问题

总的来看，《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确定的上半年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回升，但我市经济发展也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部分经济指标增长不及预期。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分别低于年初计划目标4.2个、8.3个和2.9个百分点，且均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二是**工业经济承压运行。上半年重点监控的35种主要工业产品价格中，同比下降的有25种，下降面71.4%。工业企业生产信心不足，产能利用率低于80%的企业占比高达63.8%。**三是**投资增长力度放缓。上半年全市在库投资项目同比减少271个、总投资下降14.1%，新入库投资项目同比减少177个，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同比下降31%。此外，居民消费信心不足、稳就业、基层“三保”、隐性债务化解等压力依然较大。

虽然上半年经济运行有所波动，二季度复苏有所放缓，但我市与全省经济运行走势基本一致，经济恢复向好的态势没有变，结构质量效益优化的走势没有变，动能潜力持续释放的趋势没有变。我们有信心、有条件、有能力推动经济发展持续向好，为全省经济发展大局多做贡献。

三、下一步重点经济工作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不断巩固扩大经济稳定向好的发展势头。重点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聚力扩内需稳主体，激发经济增长内生力。紧盯项目扩投资。深入推进重大项目集中攻坚，力争43个未开工重点项目10月底前全部开工，全年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300亿元左右。滚动开展第九期、第十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力保“三率”稳居全省第一方阵。**提振信心促消费。**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三年行动方案，深入挖掘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商品消费潜力，大力发展夜游、夜购、夜食等消费新业态，力争培育1-2个具有影响力的省级夜经济集聚区。提振住房消费，落实房地产系列政策，激活房地产销售市场。**稳市场主体激活力。**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各项政策措施，为企业发展降压减负、降本增效。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和融资支持机制，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扎实推进“四上”企业培育，动态更新准规上企业和拟入库项目清单，强化服务指导和跟踪监测，争取完成年度新增700家目标任务。

（二）聚力链条化集群化，构建创新驱动型产业体系。营造一流创新生态。高水平建设白龟湖科创新城，有序推进白龟湖生态环湖路、花山智慧岛、香山大学城等重大项目建设，尽快由“规划图”变为“实景图”。加快建设省电气装备、高性能尼龙纤维中试基地，推动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应用，促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壮大创新主体，力争全年入库国家科技型企业650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突破100家。**构建一流产业体系。**聚焦

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储能、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和数字经济、轻工纺织、绿色食品七大产业集群，集中力量锻长板、补短板、扬优势，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出台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机制意见、新材料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高端石墨及石墨烯材料、第三代半导体原材料等产品，着力打造“材料之都”。**建强一流平台载体。**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强化招商引资、产业培育和企业服务，推动开发区发展提质增效提速，打造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先进制造业集中区。

（三）聚力改革开放，释放高质量发展动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高标准推进 79 项全面深化改革战略任务，做好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半篇文章”，稳妥推进地方金融改革，持续加强智慧政务服务建设，推进服务事项、人员、环节、系统、窗口“应进必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抓好“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交房即交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审批事项免证可办等 5 件事，着力解决好营商工作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推动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系统性重塑。**提升开放招商实效。**推动实施产业链“召集人+链长”工作机制，发挥好商会、龙头企业和“招商大使”“招商智库”作用，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成功率。加快推进海关技术中心、保税物流中心等平台建设，打造现代港口物流发展生态圈，推动“港口、产业、城市”一体化融合发展，开创对外开放新格局。

（四）聚力绿色低碳转型，建设美丽宜居城乡。**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工作，加快新型储能基地建设，力争 2023 年底实现清洁能源装机 410 万千瓦、新型储能多元化示范项目装机达到 20 万千瓦以上。**持续加强污染防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

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巩固提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平顶山段）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保障重点建设用地环境安全。**着力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十百千万”和美乡村创建行动，奋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速建设两个生态发展示范带，加快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实施，统筹推进以主城区为核心，辐射带动县城、乡镇、美丽乡村“三位一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五）聚力改善社会民生，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突出抓好稳就业。**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重点人群就业服务，确保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6.9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着力发展社会事业。**聚焦“一老一小”“一残一困”，精准落实社会救助、托养照护、集中供养等措施，切实兜好生活底线。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扩大参保覆盖面。继续办好民生实事，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加大保供稳价力度。**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持续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六）聚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力保障秋粮生产安全，努力实现以秋补夏，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守牢财政金融安全底线。**扎实开展农信社和中原银行不良资产清收工作，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守牢安全生产底线。**聚焦人员密集场所、矿山、燃气、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活动，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面完成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

鼓足干劲、攻坚克难，努力在推进现代化鹰城市建设中交出“高分答卷”，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鹰城绚丽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上半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 初步审查报告

（2023 年 8 月）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的规定，8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8 月 3 日，市十二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市发展改革委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审。会前，财政经济委员会书面听取了部分县（市、区）关于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税务局、供电公司等部门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及相关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报，了解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推动工作的建议。现将初步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及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拼经济、稳增长、促发展，有效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生产供给回升向好，消费市场明显回暖，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经济运行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市经济修复尚不稳固，市场预期不稳，有效需求不足，内生动力不强，固定资产投资乏力，部分行业和企业经营困难，就业压力增大，一些领域风险较大等，必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应对。

为较好完成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要着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引导，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围绕稳增长、稳就业、防风险等，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并抓紧实施，

加强政策协调配合，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综合效应。加强对经济运行的跟踪监测和调度，确保经济平稳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要着力扩大内需。统筹扩大内需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质量，增强供给对市场需求的适配性。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扩内需优先位置，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改善消费条件和消费环境，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和社会建设、民生保障等短板领域扩大有效投资，扎实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完善制度机制，强化要素资源保障，加快形成投资实物工作量。

三要着力构建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深入推进产业集群发展，聚焦关键“卡脖子”问题，精准补链延链强链。加快市场主体梯度培育，巩固提升传统产业，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强化“六新”攻坚，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力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各类企业融通发展。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加大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加强科创平台建设，

加快形成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数字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四要着力深化改革开放。聚焦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关切，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服效”改革，加强营商环境系统化改革、系统性重塑。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做好绿色转型发展工作，逐步从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加快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大做强做优城市经济，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发展能力，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村农业现代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五要着力惠民生防风险。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突出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进一步改善养老、医疗、教育等社会保障措施，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兜牢民生底线。完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保障能源安全，持续推进避灾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体系建设。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财政决算 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财政局局长 宁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全市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592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5%，同比增长 11.2%，加上转

移支付、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5643127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569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0.3%，同比增长 23.6%，加上上解等，支出总计 519655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4657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包含当年已安排至预算单位但实际尚未支付到项目中、需结转下年继续用于原项目支出 381126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70959 万元，为预算的 102.2%，同比增长 12%，加上转移支付、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1408383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503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8%，同比增长 3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加大），加上上解等，支出总计 125136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57014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包含当年已安排至预算单位但实际尚未支付到项目中、需结转下年继续用于原项目支出 12273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056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6.2%，同比下降 3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2567870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023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5.9%，同比下降 9.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下降较多），加上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178904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7882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包含当年已安排至预算单位但实际尚未支付到项目中、需结转下年继续用于原项目支出 775991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1881 万元，为预算的 23.1%，同比下降 67.4%（下降的

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475491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457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5%，同比下降 1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下降较多），加上上解等，支出总计 27475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073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包含当年已安排至预算单位但实际尚未支付到项目中、需结转下年继续用于原项目支出 20073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1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4%，同比增长 11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增加较多），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12721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2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9.5%，同比增长 22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较多），加上调出资金 6664 万元，总计 1087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85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年初未安排，执行中上年结转收入 44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2 万元，年终结余 1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4741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0.8%，加上上年结余 892126 万元，总计 2139539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98003 万元，为预算的 93%，同比增长 3.7%。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4941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041536 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22871 万元，为预算的 99.6%，同比增长 4.5%，加上上年结余 505654 万元，总计 1428525 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36426 万元，为预算的 91.5%，同比增长 0.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86445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592099 万元。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上级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历年财税体制改革产生的税收返还基数）和转移支付总计 2192521 万元，为预算的 174.6%，同比增长 10.6%；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62252 万元，为预算的 267.3%，同比增长 1.9%。上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教育、社保、医疗、农林水和住房保障支出等。

（六）年初预备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年初安排预备费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并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七）预算周转金规模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周转金规模为 1105 万元，年末预算周转金规模为 1105 万元。

（八）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6425077 万元，经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568413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4856664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107536 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402633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4704903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全市和市本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九）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430 万元，为预算的 104.8%，同比增长 13.2%，加上转移支付等，收入总计 115854 万元。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91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6.9%，同比增长 29.9%，加上上解等，支出总计 8659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926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不编制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执行中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结转等，收入总计 83095 万元。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594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3%，同比下降 1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债券减少），加上上解等，支出总计 5125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184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年初未安排，执行中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结转等，收入总计 62 万元。未支出。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80 万元，为预算的 95%，加上上年结余 4860 万元，总计 6940 万元。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56 万元，为预算的 101%。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2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5484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217802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10973 万元，低于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

（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7561 万元，为预算的 103.6%，同比增长 15%，加上转移支付等，收入总计 68163 万元。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1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4%，同比增长 15.1%，加上上解等，支出总计 654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76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编制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执行中增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结转等，收入总计 43645 万元。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00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0.9%，同比增长 44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较多），加上上解等，支出总计 4065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99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年初未安排，执行中增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结转等，收入总计 69 万元。未支出。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67.6 万元，为预算的 79%，加上上年结余 3732.8 万元，总计 5000.4 万元。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33.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34.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967.1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66306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56925 万元，低于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

二、2022 年支出政策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和各种风险挑战，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

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支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市经济发展呈现稳定向好、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

一是着力稳住全市经济大盘。加力提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退、减、免、缓”税费和社会保险费 50.3 亿元，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探索完善企业还贷周转金运行模式，为企业提供周转资金 28.6 亿元，节约企业财务成本 5010 万元。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累计减免房租 2628 万元，惠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703 家。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帮助 76 家中小企业融资 1.1 亿元，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使用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95.2 亿元，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的政策效应。拨付资金 3900 万元，用于购房补贴、汽车补贴及消费券发放活动，激发群众消费潜力。

二是聚力科创增强发展动能。全市科技支出 9.4 亿元，同比增长 37.7%，位居全省第 6 位，有力支持我市打造区域创新高地。落实资金 1.4 亿元，用于支持制造业及外贸企业发展、发放企业研发财政补贴等。制定《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鼓励企业实施高水平技术改造。新设平顶山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基金总规模 200 亿元，首期认缴出资分别为 10 亿元，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我市新兴产业发展。

三是积极促进城乡协调发展。落实资金 10.1 亿元，支持“四馆一中心”、智慧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儿童福利院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持续改善公共服务环境。落实资金 3.9 亿元，支持交通路网建设和公交事业发展，保障市民便利出行。落实资金 7.9 亿元，用于水利设施建设及改善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统筹资金 9.8 亿元，对接项目 836 个，有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资金 16.6 亿元，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放各类农业补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等。落实各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 亿元，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资金 22.8 亿元，惠及群众 1015 万人次，惠民政策得到规范高效落实。

四是稳步提升民生福祉水平。全市民生支出 292.1 亿元，同比增长 22.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0.3%，有力保障各项民生政策较好落实。安排就业专项资金 1.8 亿元，贴息资金 2271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7 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落实资金 26.4 亿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发展等。落实资金 33.5 亿元，用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改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落实资金 27.9 亿元，用于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完善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等。落实疫情防控资金 9.2 亿元，用于核酸检测、隔离点建设和防控物资购置、确诊患者救治等。落实资金 6 亿元，用于污染防治、环境整治、林业生态建设等，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落实资金 3.2 亿元，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鹰城，有力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五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出台《平顶山市十四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引领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22 家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规模达到 854.4 亿元，负债 508.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6.1 亿元。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国家层面规定地市必须完成的 43 项重点工作已全部完成。将七大功能类国有企业战略重组为四家，重组后的四家企业

积极参与和支持尼龙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及“四馆一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规范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实行投资事项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债务风险和担保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化解企业风险。加快推进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有效提升监管水平。

六是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按时完成与省财政厅和各县（市、区）的体制改革划转基数核定工作，研究出台《关于深化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理顺了省财政直管县改革后市与县（市、区）的收支关系。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财政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加快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一体化系统在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全面运行。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选取 3 个部门和 14 个项目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和重点项目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督促指导县（市、区）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圆满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计划，政府法定债务余额持续保持在省定债务限额之内。从严从快抓好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我市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94.5 亿元，全部即时分配下达，拨付进度 100%，确保资金最大程度提质增效、惠企利民。

2022 年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部分县（市、区）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基层“三保”面临较大压力；有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专项债券项目谋划质量不高，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有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树得不牢，过紧日子思想仍需加强；个别县（市、区）偿债压力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有的市属国有企业还存在专业人才不足、资产质量不高、融资渠道单一、企业盈利能力弱等

问题。我们将对以上问题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解决。

三、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14504 万元，为预算的 57.2%，同比增长 9.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26154 万元，为预算的 54.1%，同比增长 4.7%。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4342 万元，为预算的 57.8%，同比增长 21.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0728 万元，为预算的 41%，同比增长 3.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5327 万元，为预算的 10.3%，同比下降 52.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期，土地出让收入恢复缓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63938 万元，为预算的 54.2%，同比增长 2.8%。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976 万元，为预算的 4.1%，同比下降 3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期，土地出让收入恢复缓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0242 万元，为预算的 41.5%，同比增长 79.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实现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374 万元，同比增长 9.8%。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未安排，上年

结转收入 12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16630 万元，为预算的 41.6%，同比下降 3.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59107 万元，为预算的 49.3%，同比增长 2.7%。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4805 万元，为预算的 41.2%，同比增长 11.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92403 万元，为预算的 48.5%，同比增长 22%。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722600 万元，上半年，我市已发行使用新增专项债券 722600 万元。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358286 万元，其中：还本 237175 万元，付息 121111 万元。

总体看，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加力提效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大事要事保障，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收入方面**，紧盯财政收入组织，不断挖掘增收潜力，拓宽财税收入渠道，全市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支出方面**，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加大对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确保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到位。

虽然上半年财政收入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就当前财政收支情况看，财政增收基础尚不牢固，全市财政收入逐年增长抬高收入基数，房地产行业低迷、土地出让进度缓慢，煤炭产品量价齐跌、煤炭行业税收下降，受政策影响土地四税入库大幅下降，财政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难度较大。加之专项债券还本付息，PPP 项目和棚改项目进入付费周期，“三保”等刚性支出进一步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收支紧平衡进一步加剧。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我们将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集全市财政之智、举全市财政之力，当好“大管家”，管好“钱袋子”，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实现全市经济发展“全年红”提供有力支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收支统筹，提高财政保障能力。聚焦主业主责，加强经济财政形势跟踪监测，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主动谋划，积极培植新增税源，大力开展综合治税，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应收足收，不断提高收入质量，确保顺利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 的目标任务。加力争取中央、省级财政政策、资金支持，加大资金、资源统筹力度，做大财政“蛋糕”，集中财力办大事。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金用于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健全预算执行管理体系，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督促县（市、区）和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二是强化财政支撑，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支持开展电子消费券、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活动，促进居民消费升级。全面落实减税降费、还贷周转金、政府采购、专项奖补、贷款贴息等惠企政策，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推动稳经济组合政策落实落细。树牢“项目为王”理念，认真落实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切实做好下半年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入库发行等工作，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深化财政与金融协同配合，高效运用政府投

资基金等各种工具，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助力扩大有效投资，进一步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三是锚定重点领域，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聚焦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各项重点任务，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助力打造区域创新高地。支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发展，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实施城乡交通、环卫、生态、教育、医疗 12 个一体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保障优先领域，持续加大支农投入，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有力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稳步迈进。

四是加大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公共财政定位，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针对民生短板弱项，优先保障好就业创业、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养老等关乎民生福祉的重点项目，全力保障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努力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民生政策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切实保障民生支出稳定、可持续。

五是坚持底线思维，守牢财政风险底线。进一步加强了对县（市、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精准施策，及时处理苗头问题，保障财政安全稳定运行。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强化“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监督和风险防控，督促县（市、区）落实保障责任，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加大违法违规举债查处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

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逐步降低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强化国有企业风险防控，严格担保和对外借款管理，筑牢国有资产安全防线。

六是完善机制体制，推动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评价“三个全覆盖”提质增效、“四个挂钩”做深做实，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实现“花钱更规范、管钱更高效”。持续推进功能类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升级，稳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装入功能类国有企业，壮大企业资产规模，提升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信用评级。推动构建财会监督体系，加强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

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强化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积极配合支持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同心协力、奋楫笃行，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加快建设“四城四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鹰城绚丽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审计局局长 马 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迎接和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认真执行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聚焦“壮大新动能、奋进百

强市”目标任务，顽强拼搏、砥砺奋进，高质量转型发展愈加坚实有力，现代化鹰城建设迈出重要步伐。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市财政局组织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7.1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140.84 亿元。支出完成 95.03 亿元，加上上解资金等，支出总计 125.14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15.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1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47.55 亿元。支出完成 24.58 亿元，加上上解资金等，支出总计 27.48 亿元，年终结余 20.0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 万元，支出 32 万元，年终结余 12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2.28 亿元、支出 83.64 亿元，滚存结余 59.21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保障重点支出需要，预算收入、执行情况与经济发展状况基本匹配、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是一般公共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边界不够清晰。2022 年，市财政局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应列支的企业注册资本金，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列支。**二是**政府采购预算内部控制管理仍需加强。6 家单位采购预算金额与实际采购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2. 预算分配及收入管理不够科学合理。一是部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分解下达到市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涉及资金 12406.79 万元。**二是**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较大。**三是**年底未及时入库非税收入 292.46 万元。其中，罚没收入 121.55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5.71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收入 145.2 万元。

3. 预算绩效管理较为薄弱。重点抽查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8 家单位的 18 个预算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或者自评表编制不规范。**二是**7 家单位的 13 个预算项目评价指标与实际支出不符或资金执行率低。**三是**7 家单位未建立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6 家单位未将 2021 年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采取大数据分析核查和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市直一级预算单位实现了审计全覆盖。审计情况表明，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不断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总

体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依法理财依规支出意识不强。一是截至 2022 年底，部分当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滞留在相关单位。其中，中央预算项目 13 个，省级预算项目 3 个。**二是**2 所学校挤占专项资金用于其他支出，涉及资金 30.43 万元。**三是**6 家单位违规发放岗位补贴、通讯费补助、驻村人员交通补助等共计 12.67 万元。

2. 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精神落实不够严格。一是 9 家单位年底突击充值加油卡，涉及资金 18.09 万元。**二是**3 家单位未经审批租赁公务用车。

3. 部分单位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 5 家债券项目主管单位未研究制定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未建立跟踪监测机制，项目绩效评价不全面。**二是**部分单位管理的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进度缓慢。如市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3 年 6 月已超期 2 年仍未竣工决算，有 576.59 万元债券资金未使用。**三是**5 家单位未偿付专项债利息，由市财政垫付。

二、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审计情况

（一）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整改专项审计情况。

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能够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结合实际主动作为。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在“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市本级和宝丰县未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全面贯通、数据共享。2 个县（市、区）未搭建“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未实现对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共享自动化、网格化管理。市本级和宝丰县电子证照推广使用领域有限，在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不动产登记等多个领域尚未实现应用。**二是**市本级及 2 个县（市、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实仍有短板。市直部分单位部门联合和内部双随机工作未开展。郟县部门

联合检查工作没有形成合力。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的监管内容不明确、抽查体系及方式不完善。三是3家市直单位奖补资金支付不及时，涉及资金860.05万元。

（二）灾后恢复重建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审计情况。对全市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灾后恢复重建涉及的政策、资金、项目继续开展跟踪审计，审计情况表明，各相关单位及县（市、区）积极出台支持灾后重建一揽子措施，推动项目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2个县（市）8个灾后重建工程项目受疫情影响未按省定时间完工。二是鲁山县及舞钢市未按规定对灾后重建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

（三）稳住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专项审计情况。对全市稳住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情况表明，各相关单位及县（市、区）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持续推动政策落地。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3个县（市、区）未兑付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466.6万元。二是汝州市、郏县、舞钢市未完成农村户厕改造、低保人口价格补贴等4项省定任务。三是叶县及卫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超期未完工，涉及面积4.04万亩。

（四）全市“三个一批”重大项目推进审计情况。对我市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期间的“三个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情况表明，有关单位能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动“三个一批”项目落地、建设和投产。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6个县（市、区）重复申报14个“三个一批”项目，涉及计划总投资111.4亿元。二是产业投资结构优化不到位。2个区前7期“三个一批”项目中制造业投资额占比不到35%。2个县（区）主导产业投资额占比不到30%。三是汝州市、鲁山县的2个项目进

展缓慢，均超过计划竣工日期半年以上且未完工，涉及计划总投资4.68亿元。

三、推动实施“十大战略”审计情况

（一）换道领跑战略落实专项审计情况。对全市2022年换道领跑战略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情况表明，各相关单位及县（市、区）积极落实换道领跑战略，总体有序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先进制造业项目推进缓慢。5个县（市、区）的19个项目因疫情影响、股份制改造等原因，投资完成率较低。新华区产业新城（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因资金不足未开工。二是5个县（市、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拨付不到位，涉及资金1132万元。

（二）创新驱动政策落实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对市本级、湛河区、高新区、示范区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创新驱动政策落实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情况表明，各相关单位及县（市、区）能够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了科技项目的财政、税收、服务等多方面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3个区未及时拨付各类科技奖补资金1009万元。二是5家市直单位科技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227.01万元。三是4家高校（科研院）创新驱动体制机制改革力度仍需加强。市农业科学院未进行结余资金盘活等科研经费改革。平顶山学院“包干制”科研经费报销制度未执行到位。2家高校（科研院）未及时出台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审计情况。对鲁山县、叶县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进行了审计，审计情况表明，两个县积极落实有关工作部署，着力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常态化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三保障”等兜底政策落实有偏差。鲁

山县农村公益岗重岗 27 人次。叶县违规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补贴 3.47 万元。**二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仍需加大力度。鲁山县 2 个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因管理不到位导致设施损坏无法使用，涉及资金 130.35 万元。叶县 2 个污水处理设施因电力故障长期处于关闭状态，导致所排水质不达标。**三是**部分产业项目闲置未发挥效益。鲁山县土门办事处 5 个产业项目无承租方，闲置资产 189.7 万元。叶县 4 个文化广场因配套设施管护不到位，存在不同程度损毁不能正常使用。

四、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市本级工程项目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白鹭洲湿地公园改造二期等 11 个市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涉及政府总投资 10.11 亿元，累计节约财政资金 1.27 亿元。同时对 2020 年至 2022 年市发改委立项批复的 92 个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情况表明，有关单位能够加强项目管理，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市本级政府债券项目未开工，资金未发挥效益。**二是**2 个项目未及时收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4.98 万元。**三是**项目资金支出管理不严格，存在不同建设项目之间相互调剂使用资金的情况，涉及资金 1103.95 万元。**四是**2 个道路（街道）整治项目未按图纸设计施工却通过验收，涉嫌套取工程款，该问题已移送至市纪检监察及住建部门处理。

（二）就业优先政策和相关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对全市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就业优先政策、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就业优先政策和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总体推进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新增就业人数统计不准确。市本级少计新增就业人数 27172 人。9 个县（市、区）及高新区、示范区重复登记新增就业人数。**二是**违规发放就业补贴 45 万元。石龙区等 9 个县（市、

区）违规发放一次性创业（开业）补贴 28.5 万元，10 个县（市、区）及示范区不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培训并享受补贴。**三是**市本级及 5 个县（市、区）违规发放失业保险基金 27.37 万元。

（三）省重点民生实事专项审计情况。对全市 2022 年职业技能培训、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3 件重点民生实事实况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情况表明，承担民生实事的部门和单位能够按照要求组织实施，总体推进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仍需规范。3 个县（市、区）技能培训取证等台账信息录入不规范。6 个县（市、区）人员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后持证率仍不到 35%。**二是**4 个县（市、区）的 14 个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项目，因前期规划审批工作晚等原因推进缓慢，其中 13 个项目截至审计时未开工。**三是**4 个县（市、区）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治疗费用结算不及时，涉及资金 171.92 万元。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审计情况。结合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和运营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对部分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进行了审计。审计情况表明，我市国有企业在资产整合，提升市场竞争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经查看部分企业财务报表，发现截至 2022 年底 5 家企业少缴国有股权收益 2354.95 万元。**二是**国资监管企业利润总额目标设定不科学，考核结果不准确。经抽查，10 家企业年度利润总额目标值设置低于基准值，低目标值任务易完成、得分高，致使考核结果不准确。**三是**平顶山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未收对外借款利息 105.26 万元，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期收回对外借款 18.79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结合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对相关行政事业性资产进行了审计。审计情况表明，各部门能够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资产配置更趋合理，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单位内部控制有漏洞。4家单位重大经济决策未经集体研究。4家单位采购办公用品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资金6.8万元。**二是**严肃财经纪律意识还需提升。部分单位未经审批对外出租房屋，且未收取租金。1家单位长期占用下属单位车辆。2家单位装修改造项目完工后未验收即支付全部费用。**三是**固定资产管理仍需加强。4家单位购买相关设备未登记固定资产，涉及资金3.26万元。

（三）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情况。对我市城郊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东环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湛南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郊、东环、湛南粮库）粮食储存、轮换、财政补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情况表明，三家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健全，经济活动基本合规。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城郊粮库超过国家标准计提粮食损耗，涉及资金27.88万元。**二是**2家公司未按时进行储备粮轮换。城郊粮库提前轮换储备粮且轮空期超过规定时间。**三是**3家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359.03万元。

六、审计建议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强化四本预算统筹，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规范政府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完善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坚决纠正突击花钱，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加快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持续加强政府债券全周期管理，提高债券资金支出效率。

（二）聚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着力防范化

解重大风险。聚焦灾后恢复重建、创新驱动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财政风险处置机制，强化资金保障，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化解风险隐患，严防企业风险、金融风险向财政风险转移。加强粮食储备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监督检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坚决守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三）加大保障改善民生力度，完善民生资金监管机制。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加大对民生项目的投入，财政资金安排更加突出“民生优先”。完善民生领域资金支出监管，切实履行好政府支出责任，加快资金结算支付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与审核监督，确保民生资金精准、安全、高效，对于侵占群众利益的基层微腐败问题，坚决从严追责问责。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审计部门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将依法继续跟踪审计整改结果，详细情况将按要求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任务，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建设，为中原更加出彩贡献平顶山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8 月）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8 月 2 日，市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审计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在此之前，市财政局提交了平顶山市 2022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草案、2022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草案，较为详尽地列出了各项收支、结余结转情况，并对各项收支及绩效做了说明。预算监督委员会对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审查和审议，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预算监督委员会认为，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和各种风险挑战，市政府及财税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支持稳定经济大盘，增强科创发展动能，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提升民生福祉水平，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财政治理效能，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有力推进全市经济稳定向好、稳中提质，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落实加力提效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大事要事保障，多措并举助力经济整体好转，

不断挖掘增收潜力，坚守“三保”底线，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加大对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确保各级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到位。全市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但财政增收基础尚不牢固，土地出让进度缓慢，财政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难度较大。加之专项债券还本付息，PPP 项目和棚改项目进入付费周期，“三保”等刚性支出进一步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收支紧张平衡进一步加剧。

预算监督委员会认为，市审计局围绕市委工作大局，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对 2022 年度市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十大战略”实施、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发现相关领域问题和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并提出审计建议，对推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健全完善财政预算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和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工作，今年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预算监督委员会认为，2022 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是好的，符合预算法、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2022 年市级

财政决算草案。

预算监督委员会认为，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县（市、区）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基层“三保”面临较大压力；有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专项债券项目谋划质量不高，项目执行率偏低，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预算约束力有待增强；有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树得不牢，绩效结果运用有待强化，过紧日子思想仍需加强；个别县（市、区）偿债压力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有的市属国有企业还存在专业人才不足、资产质量不高、融资渠道单一、企业盈利能力弱等问题。

为依法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预算监督委员会建议：

一是科学规范预算决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统筹好财力，坚持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理念，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发挥好政策资金的撬动作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充分考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情况，预算执行中要加快结转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涉及到预算法规定的四类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要依法报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二是积极落实加力提效财政政策，助推全力拼经济促发展。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把稳经济、促民生作为首要任务，把恢

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全面加强财源建设，特别要引优做强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为经济发展培育新动能，做大做优财政“蛋糕”。加强对上沟通，完善向上争取信息共享机制，紧盯上级政策和资金投向，及时优化跟进措施，主动作为，提升争取实效。

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加强对部门自评结果核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推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制度。支持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按要求及时报送数据信息。

四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和前期准备工作，从源头上解决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慢、资金闲置浪费问题。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始终把防范债务风险作为底线任务抓牢抓实，不断完善“借、用、管、还”闭环管理体系，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五是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增强审计监督实效。加大对重大投资项目、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管理、重点民生资金的审计力度。强化财政资金使用全过程审计，充分揭示预算批复、调整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的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宁建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审计局局长马丽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市内涝治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许红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内涝治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现将我市城市内涝治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高位推动，全力做好城市防汛救灾工作。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工作，李明俊市长多次召开会议对防汛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经常实地调研督导城市防洪排涝工作开展情况，要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提升灾害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市政府根据防汛工作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城市防汛指挥部组织架构，构建完善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城市排水防涝指挥体系，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就防汛工作进行审议研究，对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进行安排；压实属地责任，明确属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城市防汛第一责任人，坚持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经费保障到位，统筹做好防汛救灾工作每个阶段、每个环节，确保城市安全 and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 规划引领，加强城市防汛顶层设计。

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制定城市防洪防汛规划，已

高标准高规格编制完成并批复了《平顶山市全域循环生态水系规划》，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平顶山市防洪除涝规划》等10个专项规划；同时，完成了水资源承载能力调查评价等4项专题研究，构建了我市水利“1+10+4”规划体系。目前，《平顶山市城市防洪规划》《平顶山市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等规划编制和《平顶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工作正在加快推进，我市城市防洪防汛规划体系正在加速形成。

（三）强化基础，加快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快实施市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区河道综合治理，城区十八溪塘综合治理工程已于今年5月份正式启动，李明俊市长多次深入一线实地察看占压河道违章建筑拆除、清淤疏浚等综合治理工程进展情况，并现场办公解决具体问题。目前，《平顶山市城区十八溪塘综合治理项目规划方案》已完成编制，正在进行技术方案论证；河道清淤疏浚、边坡修复、违建拆除、引水补水等河道治理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效，工程建设完成后将实现“汛期排涝、平时蓄水”目标，极大提高河道调蓄行洪能力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二是加强防洪排涝设施改造提升。**针对历年来城市防汛救灾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组织专业人员对城市河道、易涝点、沟渠涵洞、泵站、窨井等设施进行梳理排查，2022年以来，市财政累计投入5200余万元用于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全力做好阻水点打通、老旧雨水泵站升级改造、积水点及雨污分流改造等工作，加快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短板，确保在汛期发挥实效。**三是坚持城市内涝系统治理。**以打造城市贯通水系为抓手，统筹推进城市内涝治理、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等，加快老旧排水管网提升、雨污分流、混接错接改造，推进城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切实从根子上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四是强化城市防汛智慧管理。**依托当前数字化城管

平台，加快推动建立数字化、智能化设施监测预警网络，上线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系统，设置应急准备管理、专题监测感知、态势综合研判、预警分析发布、预案联动处置、事件追溯分析等六大功能模块。强化监管联动部门协调，优化道路、桥涵积水信息监测，实现易涝积水点和关键排水设施智能感知、视频监控、统一管理，为实时指挥调度城市防汛工作提供强有力信息支撑。

（四）突出重点，织密织细城市防汛“安全网”。

一是强化预报预警。高度关注天气变化情况，特别是汛期期间，密切监视灾害性天气和雨、水、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滚动预测预报，提高预报精度，延长预见期，及时准确传递信息，强化信息互通共享和会商预判，切实提高防汛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时效性。**二是制定完善预案。**将健全完善预案作为重中之重，突出预防管理，科学研判，超前谋划，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险情，分级、分区、就点、就案，进一步细化完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紧急避险安置预案等专项预案，构建环环相扣、可操作性强的预案体系。**三是备足备齐人员物资。**各有关单位根据自身承担的防汛任务，备齐备足防汛防灾物资，配齐配强排水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备足专业抢险设备，特别是一些大功率抽水泵、发电机、冲锋舟等设备，确保随时投入使用。**四是强化应急能力建设。**督导各有关单位加强防汛抢险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扩大培训范围和演练层次，着力提升应急抢险能力。**五是严查风险隐患。**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发现不了隐患就是最大的隐患”意识，按照“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要求，坚持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特别是对雨污管网、闸门泵站、隧道、地下空间、棚户区、窨井设施、污水垃圾处理设备等重点点位、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地毯式、交叉式排查，不留任何死角和盲区，针对排查暴露出的隐患问题、薄弱环节，实行清单

化管理，建立问题台账，全面推进问题整改，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动态清零。

（五）加强宣传，营造城市防汛救灾良好氛围。近期以来，极端天气事件频发，加强防汛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汛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是预防洪水灾害、减少灾害损失的重要措施。组织相关部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城市防汛防灾宣传教育，普及灾害防御相关知识，有效增强了广大市民防灾减灾意识，提高了避险自救、互救基本技能，提升了防汛救灾社会化组织动员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关心和参与防灾减灾工作的良好氛围，为全面提升城市防汛救灾能力筑牢基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方面，排水防涝能力存在短板。虽然去年实施了一批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但因先天不足、历史欠账较多，市区雨污管网老化、狭小、错接混接、缺失断头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从上一轮降雨来看，还有许多雨水外溢点位需要改造提升，市区河道清淤仍需加强。另一方面，应急联动机制还有待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和城市防汛都是系统工程，需要上下左右密切协作，但从近年来的工作来看，应急联动机制发挥还不充分，一旦出现大的险情灾情，极易造成被动局面。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坚持规划先行，进一步加强城市防洪规划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防洪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深度衔接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规划，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经验教训，结合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等专项规划和暴雨强度公式编制等

工作，加快形成城市防洪防汛规划体系，着力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

（二）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行政主要负责同志城市内涝治理和防汛防灾主体责任，将防汛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亲自研究部署，统筹做好城市防汛救灾人力、物力、财力等保障工作；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熟悉掌握防汛防灾工作每个阶段、每个环节、每个重点，确保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问题。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督促各有关部门立足工作职责，常态化开展好行业领域度汛隐患排查、巡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三）注重系统治理，进一步增强城市根基。针对当前城市防汛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积极开展地下排水管网排查，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绘制城市地下管网一张图，实现智慧管理“一张网”。二是持续大力推进老旧雨水泵站和雨污分流、混接错接管网升级改造，全力做好阻水点打通，彻底解决积水点隐患。三是深入结合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城市内涝治理，有序落实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补齐排水防涝、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短板，实现新老城区雨、污水管网全贯通、全覆盖。四是加快城市水系系统治理，将市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纳入城市防洪规划，不断提升城市内河水网行洪排涝能力。五是聚焦当前城市建设发展的薄弱环节，适度超前、科学谋划、精准有序实施一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为城市发展和打造韧性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四）完善长效机制，进一步凝聚防汛合力。完善城市防汛指挥体系，健全更加畅通高效的监测预报预警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等五预联动，着力提升城市防汛

防灾调度能力。充分发挥市防指、城防指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及时会商研判，高效调度指挥，聚焦城市易涝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将查险、排险、除险贯穿城市内涝治理始终；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共享、应急响应、指挥调度、值班值守、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城市排涝能力；进一步强化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大局意识和“一盘棋”观念，健全完善排水管网与周边水系“联调联排”运行管理机制，衔接好“防”“抗”“救”责任链条，合力筑牢城市防汛备汛坚固防线。

（五）强化督导检查，进一步严肃防汛纪律。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重点督查各级各有关单位防汛责任制落实、防洪预

案编制、应急值班值守、防汛物资储备情况及抗洪抢险队伍准备情况，进一步严肃城市防汛工作纪律，确保各项城市防汛措施落实到位。对领导不力、失职失察、工作疏忽、失岗失位、拒不执行命令或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政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支持和监督下，坚持把城市内涝治理和城市防汛防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定不移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守牢民生底线、筑牢发展基石，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提供坚实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城市内涝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8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内涝治理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市人大常委会组建专题调研组，于7月中旬依法开展了城市内涝治理工作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城市内涝治理专题调研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明新同志专门审定调研方案、提出明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城工委认真拟定方案，于6月20日将方案下发至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大常委

会办公室、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本辖区城市内涝治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要求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书面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打算。7月13日、1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玉洁带领专题调研组，采取“集中视察+小分队调研”形式，深入城市防汛指挥部、城区泄洪道、易涝点、桥涵泵站、居民小区、溪塘疏浚淤现场、防汛物资储备仓库等，实地察看城市防汛、备汛、应急处置情况。通过实地察看，调研组一致认为，市委、市政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贯彻《防洪法》《河南省实施〈防洪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规定，城市防汛和内涝

治理体系科学完备、指挥高效、衔接有序、运行顺畅，成功应对了“7·2”“7·12”两次强降雨影响，守住了城市安全线、群众生命线，依法防汛、安全度汛工作取得了扎实成效。

（一）指挥体系到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工作，陈向平书记、李明俊市长率先垂范开展巡河，多次深入一线检查指导防汛工作；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多次研究防汛工作，对城市内涝治理提出明确要求。市政府及时调整城市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城防指先后下达城市防汛值班、汛期安全、强降雨过程防范等指令。市城市管理局严格履行城防指办公室职责，各相关单位及县（市、区）认真落实分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建立健全了防汛指挥、统筹调度、应急处置、协调督导的体制机制，形成了全市一盘棋。

（二）组织体系到位。立足于打好城市防汛有准备之仗，6月9日，全市组织开展防汛应急实战演练；各县（市、区）先后组织各类城市防汛应急演练11场次、防涝培训6场次，实战化水平不断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加快推进，市民期盼已久的十八溪塘综合治理工程正式启动。全市新改造城市积水点57处、新建桥涵雨水泵站4座。汛前准备工作有力有效，各县（市、区）对城区道路管网、排水井窖、桥梁涵洞、排洪河道、雨水泵站等开展拉网式大检查，清淤、疏浚、检测、加固、管养等措施同步推进，防汛备战效能得到提升。

（三）应急体系到位。建立完善四级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各级响应的适用范围、响应程序和预案措施，确保了城防指统一高效指挥。建立完善气象监测预警预报机制，城防指办公室密切与气象部门的联合监测、会商预报，有效提高了对强降雨发展趋势及影响的综合性评估和预见能力。积极搭建智慧防汛数字化平台，在市区41处重点监测点位安装实时监测设备，基本覆盖城

区主要桥涵隧道和易积水路段。

（四）动员体系到位。严格落实24小时防汛值班值守制度，压实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工作责任，对易涝点建立了“市、区、街道、点位”四级责任体系，形成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醒”机制。围绕城区立交道口、城市生命线工程、桥梁涵洞、地下空间等重点点位和设施，督促相关权属单位明确值守单位、责任人，建立了城市排水防涝“一本账”。同时，在全市组建成立33支应急抢险队伍，强化防汛技能培训，提高了应急救援能力。

二、存在问题

在“一法一办法”中，涉及城市防汛的规定包括五个方面，即完善防汛规划、加强防汛指挥、强化防汛组织、备足防汛物资、压实防汛责任等。对照法律法规要求，我市城市防汛治涝工作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

（一）城市防汛规划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防洪法》规定，要科学编制城市防洪规划，依据流域防洪规划、上一级人民政府区域防洪规划编制，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我市城市地理条件复杂、垂直落差较大，城市防汛点多面广、任务艰巨，但目前我市城市防洪规划编制工作还相对滞后，规划指导作用发挥不够，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城市防洪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同时，我市城市历史欠账较多，道路雨污水管网服务能力较弱，亟需高标准编制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排水防涝综合规划，以此指导提升城市雨污水管网的综合服务能力。

（二）河道调蓄行洪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防洪法》规定，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在调研走访中，调研组实地察看了香山沟、月台河、稻田沟、金鹰河等湛河支沟行洪情况，由于年久失修、管理缺失，河道堵塞、河床抬高、占压河

道等问题较为突出。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下决心推动市区十八溪塘综合治理工作，人大代表和沿线群众高度评价、充分赞赏，但通过实地察看，也感受到目前疏浚清淤、违建拆除、污水截流等各类工程量较大、工作难度较大，加之正值汛期，需要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坚定信心、克服困难，高标准提升十八溪塘综合整治效果，实现“汛期排涝、平时蓄水”的目标。

（三）防洪排涝设施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防洪法》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区排涝管网、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我市因地理构造原因，城市桥涵较多，易涝点较多，通过“7·2”“7·12”两次强降水过程，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运行也出现了一些薄弱环节，如十矿医院铁路桥泵站因强降雨出现淹水损坏问题，一些大型桥涵隧道还存在抽水泵站建设缺失问题；东平郑路铁路桥等桥涵抗强降雨能力较弱，排水难度较大，退水周期较长，影响城市道路正常通行。同时，在两次强降雨过程中，十矿家属院等个别小区出现雨水倒灌、房屋进水问题，给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四）市民防灾减灾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在调研中发现，一些市民的防洪意识还较为淡薄，存在侥幸心理，在强降雨过程中，存在不听桥涵驻守人员劝阻、冲卡通行、强行涉水等现象；部分沿街商户落实“五包”责任制不到位，还存在肆意向雨污水管网倾倒垃圾、浑水等现象，造成管网堵塞，直接影响城市防洪排涝。

三、工作建议

目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城市防汛工作应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压实责任，完善机制，形成合力，提高依法防汛、安

全度汛能力。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城市防洪规划体系建设。建议市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防洪法》规定，加快编制我市城市防洪规划，进一步明确防护对象、治理目标和任务、防洪措施和实施方案，划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范围，规定蓄滞洪区的使用原则，为城市防洪提供科学规划指引。同时，建议市城市管理部门加快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等委托编制工作，引入海绵城市理念，依托规划科学谋划、分步实施，推进道路桥涵管网提档升级，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二）加强防汛应急指挥系统管理。建议充分发挥市防指、城防指应急指挥作用，坚持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等“五预联动”，提升指挥调度能力。建议进一步压实各级防汛责任，严格落实“市包县、县包乡、乡包村、村干部包户”分片包保责任制，压实主城区易涝点“市、区、街道、点位”四级责任体系，确保直达基层的“叫醒”机制落实到位。建议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防汛抢险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加强防汛物资储备专项监督，按照分级负担、分级储备、分级使用、统筹调度的原则，备齐备足防汛抢险物资。

（三）加强河道联排联调体系构建。建议将城区十八溪塘综合治理工程纳入城市防洪规划，用法治力量保护珍贵的溪塘生态系统。建议加快溪塘疏浚清淤、蓄水堰坝工作，同步推进“四水共治”，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周边河湖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从根本上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议依托城市河道、溪塘、绿地、游园等，加大城市气象监测设施投入力度，提升区域站点布局密度，提高气象测量预报精准度，创建气象宜居城市。

（四）加强城市防洪风险点位治理。建议对“7·2”“7·12”强降雨应急处置过程进行复

盘推演，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不留死角排查风险隐患，全面梳理积水点位、积水原因，制定标本兼治的整治方案。建议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对人流密集、积水严重的桥涵隧道，在桥涵洞内施划水位线，配置救生圈、救生索，有条件的安装临时封闭伸缩门，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建议对地势低洼小区、老旧危房等，坚持一区一策、一楼一策，采取临时性防护措施，尽最大可能避免雨水倒灌住宅小区现象，帮助群众安全度汛。

（五）加强市民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建议进一步营造全社会防灾减灾氛围，有针对性开展防灾减灾、避险自救宣传教育，推动防灾减灾、避险自救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等，提高全社会防范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市人大常委会将引导常委会各位委员并带动各级人大代表关注防汛、参与防汛、宣传防汛，加大对“一法一办法”的宣传，依法打好城市防汛主动仗。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5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军义

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市人大常委会检查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为推动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军义为组长、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参加的执法检查组。7月26-27日对我市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

（一）精心筹划部署。7月上旬，执法检查组在学习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的基础上，制定了执法检查方案，明确了执法检查的指导思想、组织领导、检查内容、检查方案和工作步骤。印

发了《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周密组织学习。7月25日，组织市政府及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以及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专业代表小组成员，以法律培训为重心，开展了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和测试。

（三）深入开展实地检查。7月26-27日，先后赴宝丰县、舞钢市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进行实地检查，分别查看了白龟湖湿地公园、舞钢市湿地公园、科普宣教馆、保育区、二郎山，宝丰县君文园、北汝河岳寨等地，重点检查湿地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7月28日上午，执法检查组召开了座谈汇报会，听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市人大代表进行了交流发言。通过实地检查、听取汇报等形式，较为全

面地掌握了我市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二、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

我市湿地资源丰富，30多条河流穿境而过，163座水库星罗棋布，有省级重要湿地3处，全市湿地总面积达4.48万公顷，占区域总面积的5.7%。近年来我市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特别是在白龟湖国家湿地首次监测记录到重点保护动物卷羽鹈鹕、黑脸琵鹭和北领角鸮，一级重点保护动物中华秋沙鸭、青头潜鸭，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小天鹅、白琵鹭等的数量创历史新高。最近一次监测到水鸟96种、3.5万只，吸引游客10万人次，我市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一）强化主体责任。市政府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制定配套措施和相应制度，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平顶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落实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全面推动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有效贯彻实施。

（二）完善机制体制。建立了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着力形成统筹协调、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编制完成了《平顶山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0）》，把生态基础设施与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切实加强保护管理；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做好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持续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以绿盾行动为抓手，定期组织检查，督促湿地保护工作落实。

（三）提升保护强度。强化对湿地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开展行政执法、协同执法、联合执法，对发现的问题动真碰硬、督促解决，对工作不力的地方和单位，及时进行约谈通报，有力推动工作落实。今年以来，市直部门已开展4次联合执法，有效遏制了乱垦滥占湿地现象。同时，加强对重

要湿地的保护修复，近3年来，全市共投入资金1.5亿元，采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自然岸线保护、栖息地生境改造等措施，在南水北调两侧、白龟湖、石漫滩水库、沙河、汝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大力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已恢复湿地面积1.29万亩。

（四）加大宣传引导。积极开展贯彻实施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学习研讨活动，大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普法宣传和政策解读，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倡议宣传等活动，形成了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同时，充分发挥湿地的科普教育功能，积极开展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引导社会公众走进湿地、亲近湿地、珍爱湿地，让湿地成为人民群众共建共护共享的绿色空间。今年以来，已发放宣传资料16万份，普及群众22万人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市湿地保护还存在一些亟待加以解决的问题。

（一）宣传教育力度有待加大。个别部门和部分基层乡镇村对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宣传教育力度不大，部分单位和乡镇街道负责人不熟悉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主要内容，部分农村群众和社区居民对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了解不多，主动遵守执行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自觉参与湿地保护的意识不强，一定程度的影响到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

（二）职责职权定位还需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条，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要主动开展湿地保护工作，在实际工作中，乡镇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如何开展湿地保护工作，具体的工作任务是什么，如何保障工作开展等具体问题还需

进一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章：明确了政府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职责，但在如何依法依规检查、如何联动执法、如何封控违法行为的源头等方面还有待细化，具体的操作程序还需具体化。

（三）湿地保护投入力度还需加强。各级政府湿地保护虽有资金投入，由于湿地保护点多、域广、量大，在湿地调查与动态监测、湿地生态补偿、污染治理、湿地科研与公益宣教、执法能力与队伍建设等方面尚缺乏资金支持，严重制约湿地保护工作的持续开展。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日益繁重，湿地保护、修复、管理人才队伍的建设与湿地保护工作的需求还有差距，指导及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升，同时乡镇、村湿地保护专业人才也相对缺乏；执法队伍法律法规意识、对违法行为的甄别能力还有待提升。

（四）湿地保护基础工作还需完善。我市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雨水集中在夏秋季，部分河流由于水量较小，在春冬容易断流，同时由于个别河段截污设施不完善，导致部分地区湿地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现象依然存在。个别地方开发强度过大，部分湿地生态环境破坏，生物多样性有所下降。由于湿地外来物种入侵、泥沙淤积等多种因素，湿地净化水体、固碳、防灾减灾功能有所弱化。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宣传引导，凝聚共识。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微信、世界“湿地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爱鸟周”等各类媒体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进一步的提高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的社会知晓度，进一步加大对湿地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公众关注湿地，重视湿地，自觉保护湿地。充分发挥湿地的科普教育功能，积极开展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让社会公众走进湿地、亲近湿地、

珍爱湿地。

（二）健全制度机制，抓好落实。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法条，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的要求；加大人财投入力度，实现湿地保护工作高质高效，服务好人民群众亲近大自然；大力鼓励和引导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拓宽湿地保护的覆盖面。同时通过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的分类指导，鼓励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科学合理利用湿地，提升湿地保护质效。

（三）细化责任分工，形成合力。各级政府要严格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主动承担湿地保护的主体责任。督促相关单位对照法律规定，认真执行法定职责，明确工作任务，扎实推动湿地保护、修复、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完善乡镇、村委会湿地保护工作机制，加强与“林长制”、“河长制”的衔接，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意识，构建全域监管体系。以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为平台，充分发挥自然资源、水利、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单位的职责功能，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建立完善湿地管理沟通和信息共享平台，形成统筹协调、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完善基础设施，提质增效。要合理利用水资源，坚持以水定绿、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要加快水系连通建设进度，细化系统治理措施，推动水生态修复项目落地落实，让幸福河湖造福全市人民。要加快推进全市污水管网规划、建设进度，实现污水应收尽收、全覆盖，雨污分流更彻底，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减轻对水生态的影响。要加快推进水系周边生态农业建设进度，降低农药、化肥的使用量；科学合理进行种植养殖活动，不

断降低人为活动对湿地造成的破坏。要加快推进国家、省湿地公园建设、修复进度，坚持自然修复、人工修复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加快湿地修复工作，恢复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五）强化湿地保护修复，筑牢根基。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抓紧开展保护规划编制，强化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进一步摸清家底，了解我市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结合平顶山湿地资源特点，明晰

湿地保护的目标任务，总体布局，保护修复重点和保障措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做到保护与发展并重，积极树立先进典型，围绕制度创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等各项工作，探索实践一批可复制可维护的湿地“平顶山经验”。运用科技手段，加强湿地的动态监测，强化生物多样性的摸底、监测、保护，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的不利影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企业家群体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多次强调要弘扬企业家精神。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极大提振了企业家信心。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国企改革，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省委、市委多次提出要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努力建设高水平企业家队伍。

企业和企业家是平顶山发展的最硬脊梁和宝贵财富。截至目前，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已突破43.7万户，各类民营企业11.4万户，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8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7家，科技型中小企业638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6家，在我市稳增长、促转型、扩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提供了有力支撑。我市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既能更好地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又能以此为依托搭建多层次政企交流平台，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对于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筑牢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全方位营造尊重、理解和关爱企业家的浓厚氛围，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提升企业家创新创业活力，借鉴深圳、厦门、温州等城市的做法，建议将每年11月1日设立为“平顶山企业家日”，以平顶山这座城市的名义，致敬为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的企业家，以最大诚意爱商亲商、礼敬人才，激励企业家更好

驾驭市场、搏击风浪，为我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6日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的议案》的说明

——2023年8月25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许红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设立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惠企政策。习近平总书记于2018年11月1日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弘扬企业家精神。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2023年7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从八个方面给出了31条具体措施。省委、市委相继召开了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全市企业家大会。这一系列举措，极大提振了企业家信心。2020年以来，我省已有7个地级市（濮阳、鹤壁、南阳、信阳、济源、郑州、三门峡）、2个县区级市（许昌市经开区、新乡市长垣市）分别以不同的日期设立了企业家日。设立这个节日不仅是市委市政府对企业家群体的肯定、尊重和鼓励，也能激发企业家的责任和担

当，更好地发挥企业家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设立过程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营商环境工作，陈向平书记在全市企业家大会暨“万人助万企”工作推进会上指出，企业和企业家是平顶山发展的最硬脊梁和宝贵财富，广大企业家是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和排头兵，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营造尊重企业家、支持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并在会上提议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根据工作安排，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广泛征集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建议，借鉴沿海先进地市和省内兄弟地市的做法，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的议案》文本。

三、议案内容

建议自2023年起，将每年的11月1日设立为“平顶山企业家日”。

以上说明和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对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设立 “平顶山企业家日”的议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8月3日，财经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近年来，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高度重视企业家队伍建设，采取制定鼓励政策、组织专项培训、宣传先进典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形成了凝聚合力谋发展、亲清和谐做贡献的良好氛围。特别是我市“企业家之家”、“百名企业家培训工程”和“鹰城企业家大讲堂”活动的实施，有力激发了企业家干事创业热情，推动了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加快实现“壮大新动

能、奋进百强市”和“四城四区”工作目标，必须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增强我市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必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亲清政商关系，助力各类市场主体蓬勃发展；必须充分发挥企业家在经济活动中的主体作用，鼓励追求卓越，鼓励敢闯敢为，引领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为平顶山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为弘扬企业家精神，锻造企业家队伍，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热情，全国多个城市通过法定程序设立“企业家日”，营造全社会尊重企业家、理解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浓厚氛围。市政府积极回应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企业家呼声，提请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对于我市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助力在平企业实现更大更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财经委员会认为，该议案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和市场主体的现实需求，建议提请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作出相应决定。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的决定

(2023年8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的议案》。会议决定，自2023年起，将每年的11月1日设立为“平顶山企业家日”。

会议认为，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落细“两个毫不动摇”和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对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商重商浓厚氛围、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

热情、助力各类市场主体蓬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不断丰富“平顶山企业家日”内涵，健全礼敬企业家的政策措施，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亲清政商关系，厚植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沃土，让企业家在平顶山发展有更多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要激励广大企业家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争当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深耕鹰城、聚焦主业、争创一流，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号)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决定》已经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新时代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平顶山市见义勇为协会《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新时代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决定〉的报告》和常委会领导要求，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决定（草案）》。现将这个《决定（草案）》呈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关于《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现就《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草案）》的必要性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弘扬社会正气、优化发展环境具有积极促进作用。近年来，

我市见义勇为工作上下同心、齐抓共管，见义勇为工作也取得了长足发展，涌现出一大批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在全社会初步形成了人人崇尚见义勇为、人人宣传见义勇为、人人支持见义勇为、人人做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但是，与先进地方相比，我市见义勇为工作特别是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还存在一定的短板和不足。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市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高质量全

面发展，依法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平安鹰城、法治鹰城建设，制定出台《决定》十分必要。

二、《决定（草案）》起草过程

为了起草好《决定（草案）》，一是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研究有关文件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和精准把握中央和省委、市委新时期做好见义勇为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决定（草案）》起草理念、框架结构、内容要点。二是广泛收集和学习研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献资料，全面掌握好见义勇为发展情况，深入了解群众关切期盼，同时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三是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市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基地、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征求意见，认真组织起草，并形成《决定（草案）》。8月22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主任会议听取审议了法制委关于《决定（草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三、《决定（草案）》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五个部分，具体如下：

1. 要充分认识新时代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决定（草案）》明确指出，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时代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衡量一个地区、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要求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政法协调、公安主管、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协会推动”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格局，调动整合各方面资源力量，推动我市见义勇为事业全面发展；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人民团体，要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见义勇为人员

保护等相关工作；要求公安机关要把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作为公安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科学制定考核标准办法，严格落实奖惩措施，推动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走深走实。

2. 要进一步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力度。《决定（草案）》明确提出，要持续强化和改进新时代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充分发挥见义勇为表彰奖励的精神引领和典型示范作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要积极动员社会参与，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见义勇为事业捐赠和支持；要加强和完善见义勇为基金管理，充分发挥见义勇为基金会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使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和高效化。

3. 要切实强化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保障措施。《决定（草案）》就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具体保护保障措施作出规定：一是明确了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医疗救治以及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直系亲属的医疗优待要求；二是明确了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评烈要求，及其遗属应当享受的待遇；三是明确了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致孤的、家庭生活困难的保障措施；四是明确了见义勇为人员子女以及见义勇为牺牲、致残人员子女的教育升学优待政策；五是明确了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就业保障要求；六是明确了对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的住房保障要求；七是明确了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名誉权的司法保护。

4. 要加强宣传，积极营造见义勇为光荣的社会氛围。《决定（草案）》指出，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见义勇为宣传工作，在全市营造人人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的浓厚氛围。文化部门和文艺团体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通过组织编演歌曲、相声、小品、舞蹈、戏曲等形式，广泛宣传我市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弘扬社会正

气。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发挥宣传主渠道，引导全社会形成崇尚、学习、关爱英雄和敢于见义勇为的价值共识，为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平安鹰城、法治鹰城汇聚强大正能量。

5. 要加强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的考核检查。《决定（草案）》指出，要把对见义

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工作列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纳入创建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平安鹰城工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考核。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监督检查，促进我市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工作健康发展。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8月25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四光

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25日上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在当前时期，市人大常委会作出这项重要决定意义重大，非常必要和及时，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分组审议后，法制委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再次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决定（草案）》（表决稿）。

8月25日下午，法制委就审议结果向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主任会议进行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做好见义勇为工作的决策部署，贴合我市发展需要，回应群众关切期盼，体系完备、内容丰富、逻辑严谨，操作性强，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决定

（2023年8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鹰城、法治鹰城，根据《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国办发〔2012〕39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时代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衡量一个地区、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实际困难，对于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惩恶扬善、扶危救困、匡扶正义，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促进发展新时代见义勇为事业放到工作的全局，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政法协调、公安主管、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协会推动”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格局，将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障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调动整合各方面资源力量，推动我市

见义勇为事业全面健康发展。政府公安、教育、民政、卫健、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要按照各自职责，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落实见义勇为人员相关待遇，研究解决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公安机关是见义勇为工作的主管部门，要把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作为公安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并纳入公安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推动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走深走实。

二、进一步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力度

要坚持对见义勇为人员实行物质奖励、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不断提高表彰奖励标准，持续强化和改进新时代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充分发挥见义勇为表彰奖励的精神引领和典型示范作用。市人民政府对事迹突出、在本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给予十万元奖励；对事迹突出、在本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先锋”荣誉称号，并给予六万元奖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事迹突出、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给予五万元奖励；对于其他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办法，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制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要积极动员社会参与，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见义勇为为事业捐赠和支持。要加强和完善见义勇为基金管理，不断提高见义勇为基金募集、管理和使用水平，充分发挥见义勇为协会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和优化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表彰奖励工作程序，使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和高效化。

三、切实强化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保障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要及时给予援助；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要及时将其护送至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和有关单位要采取积极措施组织施救见义勇为负伤人员；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有重大疾病的，医疗机构要按照相关规定减免医疗费用。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致残，符合视同工伤情形的，要按照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执行；不符合视同工伤情形的，民政部门要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评定伤残等级并享受相应待遇。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要依法评定为烈士，其遗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享受相应待遇；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但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抚恤。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致孤人员，符合城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条件的，要优先安排供养；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要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见义勇为致孤儿童，要纳入孤儿保障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生活困难，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条件的，要优先给予救助。见义勇为人员以及见义勇为人员牺牲或者致残人员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公办幼儿园、公办学校要优

先接收，就近安排入学就读；见义勇为人员以及见义勇为牺牲、致残人员的子女参加中考招生的，要按照规定加分投档；见义勇为人员以及因见义勇为牺牲或者致残人员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以及就读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优先落实保育教育费资助政策。对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牺牲或者致残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近亲属，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先将其纳入就业援助，帮助他们就业、再就业；就业有困难的，要按照规定优先安置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见义勇为人员自主创业的，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优先为其办理证照，并按照规定减免有关费用。因见义勇为致残不能适应原工作岗位的人员，无其他法定事由，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不得降低其在医疗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符合经济适用住房或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要优先配售、配租；申请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的，要快审、快批、快发；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要按照申请优先给予安排。要加强见义勇为执法、司法保障，加大对侵害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力度，防止见义勇为人员受打击、报复或陷害。要不断强化法律服务保障，将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法律援助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立见义勇为法律援助长效机制；因见义勇为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要免收诉讼费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见义勇为光荣的社会氛围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见义勇为宣传工作，利用多种平台、多种方式，大力宣扬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充分展现党和政府对见义勇为人

员的关心关爱以及人民群众对见义勇为行为的支持肯定，在全市营造人人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的浓厚氛围。文化部门和文艺团体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通过组织编演歌曲、相声、小品、舞蹈、戏曲等形式，广泛宣传我市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弘扬社会正气。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宣传主渠道作用，引导全社会形成崇尚、学习、关爱英雄和敢于见义勇为的价值共识，为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平安鹰城、法治鹰城汇聚强大正能量。

五、加强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考核检查

要把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列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纳入创建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和平安鹰城工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考核，确保工作成效。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要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组织人大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促进我市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工作健康发展。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 号）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已经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8 月 25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报告的听取和审议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七章 公 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总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宪法、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议案和报告、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有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第九条 主任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主任会议拟订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需要调整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同意。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七日前，召开主任会议，听取拟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题准备情况的汇报，确定常委会会议日期、日程、会期和列席人员范围等。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前，应当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同时将拟提请审议的主要文件发送常委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在会议召开前，因健康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及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书面请假；会议期间，因健康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临时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请假，未经批准不得缺席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并于会后印发通报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下列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一）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

（二）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主任、副主任；

（三）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

（四）与会议议程相关的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

（五）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可以邀请本市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组织公民旁听。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

联组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分组会议由若干名召集人按要求轮流主持会议。分组名单由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拟订，报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报告。

分组会议结束后，召集人应当将审议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报告。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公开举行。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应当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在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和不宜公开的问题，与会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履职及公民旁听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七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可以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办理，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办理，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起草议案草案。

第十八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市人大常委会。

临时召集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议案，应当同时提出议案文本、说明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对于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提

供相关的资料。

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应当附有拟任免、撤职、罢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撤职、罢免理由；必要时，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主任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组成人员作说明；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委托有关的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作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其负责人作说明。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由其负责人到会作说明；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到会作说明。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议案，由其主要负责人到会作说明；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到会作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领衔人作说明，也可以作书面说明。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进行审议，并由有关的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委会听取说明并初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进行统一审议，向本次或者以后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并提出的审议意见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作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

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四十五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预算监督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向市人大常委会作议案审议、审查报告，一般由相关负责人在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作报告，也可以作书面报告。

第二十五条 提出议案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在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章 报告的听取和审议

第二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六）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受主任会议委托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

（七）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其他报告。

第三十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报告，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市人大常委会。

临时召集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由其负责人到会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由其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到会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向市人大常委会作执法检查报告，由执法检查组组长作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副组长作报告。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向市人大常委会作报告，由其负责人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工作报告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办理，提出意见。

第三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办理。有关机关应当在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报告进行审议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大常委会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报告进行审议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研究

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

确有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开展满意度测评。

第三十六条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或者受主任会议委托，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提出开展调研询问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七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八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交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或者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时，提出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四十条 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质询案，在未作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

同意，该质询案即行终止。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言简意赅，讲求实效，一般不作重复性发言。

常委会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安排对有关议题进行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求发言的，应当在会前由本人向常委会办事机构提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按顺序发言。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始得发言。

对专业性比较强的议题，可以确定重点发言人。列席会议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经审议后，需要交付表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

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四十三条 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中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

任免案、撤职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四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果表决器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可以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第四十五条 表决议案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

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七章 公 布

第四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和其他决议、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人事任免事项、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

应当及时在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和平顶山人大网、平顶山日报上刊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在执行中的问题，授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9月19日平顶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现将这个《规则（修订草案）》呈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现就《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是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和议事程序的基本制度，关系着市人大常委会履行职权的质量和效率。《议事规则》自2014年实施以来，在保障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以来，中央和省委、市委相继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就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部署。2022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地方组织法作了修改。他们都对完善人大常委会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宪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的修改完善，监察法等法律的制定出台，现行《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常委会工作需要。另外，这些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议事程序和会务工作方面也积累了很多好经验、好做法，需要进行制度性固化。

二、修订的过程

修订《议事规则》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安排。根据部署要求，法制委具体负责《议事规则》的修订工作。为做好这项工作，法制委成立精干工作专班，认真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最新修订的议事规则，学习借鉴省内外兄弟地市的先进经验，召开了多次集中研讨会，明确《议事规则》修订的重点和方向，研究分析《议事规则》内容取舍，经征求市人大常委会

会各委（室）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意见，形成了《议事规则（修订草案）》。8月22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主任会议听取审议了法制委关于《议事规则》修订情况的汇报，决定将《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了结构

本次修订参考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议事规则，对结构进行了调整，删除第三章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第七章人事任命，由常委会另行制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和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增加了公布内容，作为第七章，健全完善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事项的公布程序。

（二）充实了“总则”内容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四个机关”工作要求，增加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第三条）。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第四条）。二是将议事质量单列一条：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第六条）。

（三）丰富了会议召开方式和会议公开化信息化的内容

近年来，常委会在会议组织方面有很多新做法，体现了会议制度的与时俱进，有必要总结到议事规则中。一是对决定会议日期和日程予以明确，增加规定：常委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第十条）；二是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增加规定：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第十一条第一款）。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三是为推动会议公开化、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增加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应当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履职及公民旁听提供便利和服务（第十六条）。

（四）增加了对监察委员会监督的内容

根据宪法、监察法、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对市监察委员会列席会议、提出议案、报告专项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等内容作了相应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五）优化了会议组织安排

有关会议组织安排方面的规定是常委会议事规则的重要内容，随着实践发展，需要对此作出完善。一是增加联组会议的规定：联组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二是完善分组会议的规定：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报告。分组会议结束后，召集人应当将审议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报告（第十四条第四款、第五款）。

（六）增加了改进会风会纪有关内容

改进会风会纪是提高议事质量的重要保证，此次修订建议增加这方面的内容。一是严格请假的报批程序，增加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书面请假；会议期间，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临时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请假（第十一条第二款）。二是明确会议纪律，增加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第十一条第四款）。

（七）规范了议案和报告审议的程序

规范议案和报告的审议程序，是保障常委会行使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的重要保障。为此，继续将议案和报告的审议分作两章。将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作为第三章，进一步明确了议案的提出、材料提供、说明、审查程序。将报告的听取和审议作为第四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决定，对应当听取和审议的报告进行了列举，同时，对报告的提交、报告人、审议意见和有关决议决定的办理提出了要求。

（八）增加了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的规定

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是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一项制度设计，经过多年的实践，已经比较成熟，据此增加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并增加规定：确有必要时，主任会议可

以决定开展满意度测评（第三十五条）。

修改。

此外，还对部分条款中的个别文字、条款顺序、表述方式和标点符号等作了适当的调整和

以上说明和《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8月25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四光

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25日上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规则（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规则（修订草案）》充分体现了新时代的人大工作要求，对于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程序和议事效率，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同时，在分组审议时，个别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分组审议后，法制委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规则（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修改，形成了《规则（修订草案）》（表决稿）。8月25日下午，法制委就审议结果向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主任会议进行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认为，《规则（修订草案）》（表决稿）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体系完备、内容充实、逻辑严谨、条款清晰，操作性强，已经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规则（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号）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已经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23年8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项，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事项和项目，以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严格依法履职，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市人大常

委会讨论、决定：

（一）为贯彻实施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而采取的重大措施；

（二）中共平顶山市委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推进依法治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决策和措施；

（四）为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采取的重大措施；

（五）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重大事项；

（六）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省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七）市级财政决算；

（八）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九）撤销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十）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授予或者撤销荣誉称号；

（十一）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或者审议后可以提出审查、审议意见和建议，必要时也可以作出决议、

决定：

-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三）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情况；
- （五）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人口、生态环境保护 and 自然资源、社会建设、农业农村、民政、民族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物价、就业、医保、养老、收入分配、食品安全、社会保障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城乡建设、重点民生工程等重大项目；
- （八）有国家、省或者市级财政资金、政府融资等投资的，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立项及其实施情况；
- （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
- （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十一）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二）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情况；
- （十三）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 （十四）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的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执行情况；
- （十五）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和社会反映强烈、影响巨大、损害严重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情况；
- （十六）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代表评议和受理来信来访中发现的重大违法案件的处理情况；

（十七）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重大违法犯罪案件

的处理情况；

- （十八）与国内外城市或地区缔结友好关系；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一）、（二）、（三）、（九）、（十三）项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每年至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次；其他各项规定的重大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或者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报告。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先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意见，然后按照审批权限报请批准，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合并、撤销、设立、隶属关系及名称变更；

（二）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变更方案；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下列国家机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

-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 （二）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 （三）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 （四）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第九条 提请、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
- （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
- （四）各方面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及协商情况；
- （五）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

材料。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可以作出决定或者决议；也可以将讨论的意见、建议送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办理。有关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直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办理，提出报告，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办理，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在接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付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后三十日内审议或者办理完毕，并将审议或者办理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提议案人、报告人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后，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四个月内进行审议。经过审议，作出决议、决定的，交付有关机关执行；不作出决议、决定的，应当将审查意见和建议书面通知提议案

人、报告人。经审议认为需要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应当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对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可以举行听证会、论证会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议案、报告时，提议案人、报告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有关单位和人员可列席或者旁听会议。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由常委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通过后，应当及时在《平顶山日报》《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公布。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有关机关应当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将执行情况或办理结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对办结期限有规定的，执行机关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在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过程中，确需变更决议、决定有关事项的，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重新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将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作为监督的议题，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第十八条 实行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制度。每年年底前，市人民政府、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下一年度需要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建议议题。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制定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在关系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大常委会可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应当提请市人大

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而不提请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六条，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而不报告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七条，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备案的重大事项而不征求意见、备案的；

（四）不执行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或者不按照规定报告办理结果的。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审议、办结重大事项议案、报告的，由市人大常委会责令改正；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现将这个《规定（修订草案）》呈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现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规定（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之一。《规定》自2004年实施以来，对规范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促进平顶山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加快推进，特别是随着2022年《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修订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调整很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对象也从以往的“一府两院”转变成为“一府一委两院”。为此，《规定》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补充完善。同时，也需要把我们多年来工作中积累的成熟经验通过一定的形式上升为制度机制。因此，修订十分必要。另外，今年3月份省人大常委会对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也为我们这次的《规定》修改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借鉴。

二、修订的过程

根据常委会部署要求，市人大法制委将修订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列入工作日程。一是组织参与这次修订的有关人员认真研究分析最新修改的《河南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二是全面梳理近些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的具体工作案例，进行经验总结提炼。三是广泛收集学习外地市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的最新制度创新成果。在以上基础上，我们参考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最新规定，对《规定》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规定（修订草案）》初稿，并印发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各专工委征求意见。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对《规定（修订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形成《规定（修订草案）》。8月22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主任会议听取审议了法制委关于《规定》修订情况的汇报，决定将《规定（修订草案）》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在这次修订的中，重点对指导思想、重大事项的界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和加强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等方面进行了修改。

（一）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原《规定》对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的指导思想未作规定，在这次修改中，我们借鉴省人大常委会的规定，在《规定（修订草案）》明确了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的指导思想。

（二）关于重大事项的界定。重大事项的界定问题，是本次修订的重点，也是实践操作中最难把握的环节。原《规定》中将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议而必决”事项；第二类是“议而可决”事项；第三类是“需要备案”事项，在这次修订中我们还保留了这种分类。同时，参照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

定重大事项的最新规定，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一是在“议而必决”事项中，增加了“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二是在“议而可决”事项中，增加了“社会建设、农业农村、民政、民族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社会保障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城乡建设、重点民生工程等重大项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重大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及其处理情况”。

（三）关于提出重大事项议案、报告的国家机关、机构。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市人大机构的调整情况，《规定（修订草案）》对提出重大事项议案、报告的国家机关、机构作出了相应调整，规定“市监察委员会”“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依法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

（四）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的执行变更问题。因主客观情况，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在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的过程中需要变更决议、决定有关事项。对此这种情况，《规定（修订草案）》作出了相应规范。

（五）关于表决通过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的要求。原《规定》对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

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实践中主要参照市人大常委会表决有关议案的程序要求。我们从工作实际出发，并参照省人大常委会的相应规定，在《规定（修订草案）》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由常委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六）关于实行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制度。为了使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能够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有必要建立和实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制度。我们借鉴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最新规定，在《规定（修订草案）》第十八条中对此作出了具体规范和要求。

（七）关于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按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要向同级人大报告”的有关要求，为了依法加强人大对政府重大决策的监督，我们借鉴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最新规定，在《规定（修订草案）》第十九条中作了“市人民政府在关系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原则性规定。

此外，根据有关法律和工作实际，我们还对《规定》作了其他的修改和调整，在《规定（修订草案）》中都有体现，不再一一表述。

以上说明连同《规定（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2023年8月25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四光

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25日上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规定（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规定（修订草案）》指导思想明确，内容界定清晰，各项程序科学合理，对于规范和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意义重

大，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分组审议后，法制委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规定（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规定（修订草案）》（表决稿）。8月25日下午，法制委就审议结果向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主任会议进行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规定（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号）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已经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

（2023年8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自身建设，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所称常委会组成人员包括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工作。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忠于宪法，模

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克己奉公，清正廉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个人私利，不得干涉具体司法案件。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妥善处理履行职责和其他工作的关系，优先履行常委会组成人员职责。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持续加强履职学习，认真参加常委会安排的专题学习和其他学习，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本领。

第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注重学习以下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三）宪法、法律法规；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五）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

（六）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第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委

会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在会前以书面形式履行请假手续，未经批准不得缺席会议。

会议全程请假或者不能出席常委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的，应当按程序报常委会主任或者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批准，经批准后，告知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不能出席分组会议的，应当按程序报秘书长批准，经批准后，告知本组工作人员。会议期间临时请假的应当经常委会秘书长批准。

第十一条 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阅读提前发放的会议材料，并就会议议题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做好审议准备。

在常委会会议审议时，应当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并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紧扣主题，观点明确，简明扼要。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履行参加表决的法定职责，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

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依照规定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参加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可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驻会委员（即同时担任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职务的），应当遵守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工作规则和制度，积极参加相关立法、监督、视察、专题调研等工作，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召集主持分组审议，向常委会会议报告分组审议情况。

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不驻会委员，应当密切联系群众，通过各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向常委会反映情况，并于每年度有计划的向市人

大常委会述职。

第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的若干意见》，每年至少一次深入代表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直接走访代表。畅通与重点联系的3-5名基层人大代表的联络渠道，充分听取、吸纳和反映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第十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常委会会议，会议审议发言，参加执法检查、视察和专题调查研究，以及与代表和人民群众联系、年度述职等履职情况应当纳入履职档案。

第十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所在单位应当为其履行职责给予支持。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学习、工作等服务保障。

第十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请假、出缺席情况，会后由常委会办公室印发通报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十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年内两次无故缺席常委会会议，不能保证至少参加一次常委会执法检查、视察和调查研究等活动的，不遵守会议纪律、迟到、早退的，主任会议应及时了解情况，必要时予以提醒、进行约谈。

第十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辞去组成人员职务：

（一）未经批准一年内两次以上不出席常委会会议或者缺席常委会会议天数超过全年会议总天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因身体健康、任职年龄到限、其他工作和社会活动等原因难以履行常委会组成人员职责的；

（三）其他严重违反本守则规定的。

第二十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现将这个《守则（草案）》呈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的说明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的说明

现就《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以下简称《守则（草案）》）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定《守则（草案）》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提出“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和“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的队伍建设要求，

为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制定《守则（草案）》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我市人大自身建设、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要求。

二、关于制定《守则（草案）》的遵循原则和工作过程

《守则（草案）》制定遵循的原则：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

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四是**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总结人大工作实践经验，明确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相关要求，特别是政治、思想、作风方面的要求。

根据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选工委及时启动《守则》制定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二是**认真学习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等法律法规，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作风建设的要求。**三是**就草案内容征求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意见。选工委对守则的文字审核进行了深度把关，条块进行了仔细分析研究，修改后的《守则（草案）》，条理更加清晰，更符合当前党对人大工作的要求，更具操作性。

三、关于《守则（草案）》的主要内容

该《守则（草案）》共有 20 条，其中：

第一条至第七条明确了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等方面内容，明确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要求。

第八条至第九条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持续加强履职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同时明确了学习的重点内容。

第十条就进一步严肃会议纪律提出了各项具体措施和明确要求。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依法履职，遵守法定程序，遵守会风会纪，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决策部署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密切联系群众、加强调查研究方面作出了规定和要求。

第十六条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所在单位应当为其履行组成人员职责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参照全国、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和平顶山市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主要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作了明确规定。

以上说明和《守则（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8月25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孙利旺

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25日上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以下简称《守则（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体现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是必要的，这对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加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素质和综合素质，具有重要意义。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

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在分组审议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和建议。分组审议后，选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文字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吸纳，形成了目前的《守则（草案）》（表决稿）。8月25日下午，选工委就审议结果向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主任会议进行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与相关上位法不相抵触，符合本市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守则（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号）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已经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1990年8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9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27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0年10月25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1年12月23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次修正,2023年8月25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五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一节 市人大常委会

第二节 市人民政府

第三节 市监察委员会

第四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五节 市人民检察院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四章 监 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参照《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办法》,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任免权,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办事。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符合任职条件。

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事任免的工作机构承办人事任免的有关事宜。

第四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职务,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未通过之前,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一节 市人大常委会

第五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六条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市人大

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

第七条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

第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第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辞职请求，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迁出或者调离本市，其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随代表资格的终止而相应终止，由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辞去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在必要时决定设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随调查任务完成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第二节 市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

由常务委员会从副市长中决定代理市长。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市长，应当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命为副市长后，决定其代理市长的职务。

第十三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

第十四条 根据市长提名，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委员会主任、局长等政府组成人员，并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十六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和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

第三节 市监察委员会

第十七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中决定代理主任。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主任，应当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命为副主任后，决定其代理主任的职务。

第十八条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十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出的辞职请求，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二十条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

第四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院长，应当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命为副院长后，决定其代理院长的职务。

第二十二条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在人民法院工作，但不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员不得任命为审判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二十条规定，应当免职的，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第二十三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的职务。

第二十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根据主任会议提请，决定撤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提请，批准撤换县（市、区）人民法院院长。

第五节 市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六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检察长，应当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命为副检察长后，决定其代理检察长的职务。

决定代理检察长后，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省人

民检察院转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在人民检察院工作，但不行使国家检察权的人员不得任命为检察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二十条规定，应当免职的，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第二十八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批准任免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的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由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报市人民检察院转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并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三十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罢免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三十一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的任命案应当附《提请任免干部情况表》、考察材料或者现实表现材料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书面材料。新设或者机构调整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命案，应当同时附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提请批准任命的须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的免职案应当附《提请任

免干部情况表》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书面材料。提请批准辞职的，应当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的决定及表决结果报告。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的撤职案应当附拟撤职人员的基本情况、撤职理由等内容，并提供有关材料。提请批准罢免、撤换的，应当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罢免、撤换决定及表决结果报告。

提请任免材料一般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未按时间要求报送提请任免人员材料的，可在下一次常委会会议上提请。

第三十二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应当进行法律知识考试，测试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采取集中考试，开卷与闭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为依法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时事政治。

拟任命人员中，已经通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且能胜任工作的，届中平级调任的不再进行考试。

未参加测试或测试不及格者，暂缓任命。如遇特殊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监察委员会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事任免的工作机构和其他相关工作机构组织对其进行任前考察，考察情况向主任会议汇报，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四条 在主任会议召开之前，提请单位应当先向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事任免的工作机构通报有关拟提请任免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事任免的工作机构应当对提请的人事任免案进行初步审查，向主任会议

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推荐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前，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由党委组织部门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人事任免案前，提名人或提名人委托人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提请任免说明。

在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请单位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并答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询问。

在审议人事任免案时，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拟任免人员有重大异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暂缓提请表决。所提问题交有关机关调查、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再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名人要求撤回的，应当写出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市人大常委会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六条 拟任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任职前发言。

第三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任免案，采用表决器或者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表决前从出席会议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两名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表决任免案时，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但不得另提他人。不能委托他人代为表决。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任免案，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批准任免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当逐人表决。其他人员的任免可以逐人表决，在审议中没有提出不同意见的，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三十九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选未获通过的，提名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被提名人的条件，再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名。连续两次提名均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提名为同一职务的人选。

第四十条 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单，由市人大常委会公布并发文通知提请单位。

任职、离职的时间，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时间为准。其中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的人员职务，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时间为准。

第四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和决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发主任签署的任命书。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颁发任命书。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其他地方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提请单位颁发任命书。

第四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照《河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或者批准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出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变动和退休、辞职的，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任免手续；在任职期间去世的，其职务自行终止，由提请单位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十五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职机构名称改变的，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任职机构名称没有改变，工作职能和范围有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任职机构撤销、合并，其相关人员原任职务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由原提请单位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市人民政府的秘书长、委员会主任、局长等政府组成人员应当由新的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在两个月内重新决定任命。对不再担任原职务的人员，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应当重新任命新的一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职务未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但应当予以公告；职务变动的，按照法律程序任免。

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

后，职务未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职务变动的，按照法律程序任免。

第四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受撤职、开除处分的，提请单位须报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撤职；受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提请单位应当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四章 监 督

第四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受理人民群众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拟

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并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开展工作评议等方式，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察工作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现将这个《任免办法（修订草案）》呈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8月25日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现就《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任免办法（修订草案）》）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以下简称《任免办法》）于1990年8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此后于1997年、1999年、2000年、2011年进行了4次修正。《任免办法》的制定实施和修改完善，对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推进人事任免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完善，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面临新形势、新变化，根据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参照省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任免办法，需要对我市《任免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一是适应上位法变化的需要。2018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改了法院组织法和检察院组织法，2022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改了地方组织法，这些上位法的制定和修改，特别是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对地方人大常委会行使人事任免权的范围、程序等作出了一些新规定。同时，2023年5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遵循法制统一原则，有必要及时修订我市《任免办法》，以更好适应上位法的新规定、新要求。**二是整合我市人事任免有关规定的需要。**《任免办法（修订草案）》

将2000年10月25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察工作办法》内容吸收整合，同时对任前法律知识测试和考察工作等内容进行了一定的修改，形成一个系统完备的新版《任免办法》。建议，在《任免办法（修订草案）》通过后，原《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察工作办法》同时废止。**三是总结提升我市工作经验的需要。**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形成了一些成熟的做法，有必要将这些工作经验进行总结提升固定下来，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按程序行使人事任免权。

二、起草过程

选工委高度重视我市《任免办法》修改工作，按照领导要求，第一时间启动《任免办法》修改工作，反复研究，数易其稿，形成了目前的《任免办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稿。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有机统一，牢牢把握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强化法律知识研究。**认真学习宪法、立法法、

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监察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确保我市《任免办法》与上位法保持一致。认真学习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对比省、市任免工作差异，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任免办法》进行修订。**三是总结工作经验做法。**在修改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全面总结近年来我市任免工作的成熟做法，明确修改的主要内容。在此基础上，我们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四是广泛征求意见。**8月8日召开由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社局等4家单位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对我市《任免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建议，经逐条梳理研究后，进行了修改完善。8月4日-11日，以书面形式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市委组织部，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形成当前《任免办法（修订草案）》上会稿。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总则

1. 增加立法依据。在第一条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作为立法依据。

2. 完善总体要求。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条、第六条规定，明确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人事任免权，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民主集中制，依法办事。

（二）关于任免范围

1. 完善决定代理主任的规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五条有关规定，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完善了代理主任的规定。

2. 明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

免规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六的规定，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产生方式由通过改为任免，明确了人选提名范围。

3. 增加专委辞职、迁出、调离的规定。参照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办法，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辞职、迁出、调离情况进行了规定。

4. 完善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规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八条有关规定，补充完善了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产生方式、人选提名范围及职务终止情况。

5. 增加监察委员会的任免规定。根据地方组织法和监察法有关规定，在第二章增加“市监察委员会”作为第三节，明确了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任免、撤职以及决定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接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辞职等规定。

6. 增加撤换法院院长的有关规定。根据法院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修改第二十五条，细化为两款，明确了撤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县（市、区）人民法院院长的有关规定。

7. 增加批准罢免检察院检察长的有关规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一款作为第三十条第二款，明确了批准罢免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三）关于任免程序

1. 规范提请任免材料。为进一步规范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通过列举的方式，分类明确了任命案、免职案、撤职案等不同类型任免案所需提供的文件材料。

2. 修改增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考察的规定。第三十二条对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情形进行了重新明确。第三十三条明确考察对象。

3. 细化表决方式和程序。结合工作实践，增加第三十七条内容，对常委会表决任免案无记名

投票方式和程序作了进一步细化。

4. **明确机构变更情况的任免规定。**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第四十五条，即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职机构名称改变的，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任职机构名称没有改变，工作职能和范围有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任职机构撤销、合并，其相关人员原任职务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由原提请单位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5. **增加被任命人员受处分情况的规定。**为加

强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即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受撤职、开除处分的，提请单位须报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撤职；受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提请单位应当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此外，还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规范，对相关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

以上说明和《任免办法（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8月25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孙利旺

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25日上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任免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根据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对《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

在分组审议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分组审议后，选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任免办法（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在第四

章第五十条监督方式中加入“工作评议”。即“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开展工作评议等方式，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8月25日下午，选工委就审议结果向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主任会议进行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修改后的《任免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丰富了监督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的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任免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8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丁少革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命：

桓旭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秦蔚鸽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宋红彦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处（立案二庭）庭长；

尹晓雯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庭长；

杜军伟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祝建中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魏艳丽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

郭志学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

汪有才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盛华平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赵毅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程显博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李勇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副庭长；

彭莉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何炜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

张小青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副庭长；

张立永、王一丁、颜亚伟、曲彤彤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梁丽萍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祝建中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马伟明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庭长职务；

宋红彦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处（立案二庭）副庭长职务；

秦蔚鸽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杜军伟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盛华平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尹晓雯、张小青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赵毅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李光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2023年10月25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会议开得很成功。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6月20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修改，并将审议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全市征求意见。10月12日，法制委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审议修改稿。10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经请示市委同意后，提交本次常委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获得通过。按照《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要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才能正式实施。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要求，抓紧准备有关报批资料，积极做好各种对接工作，争取尽快获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23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和《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符合中央的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的分析研判，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加强债务风险等级管控，强化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对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的支持保障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依法履行职责，在摸清资产家底、深化国企改革、强化资产服务保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着部分国有企业盈利水平较低、金融担保类企业经营风险加重、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健全资产出租出借、调剂和共享共用机制，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要高

度关注金融企业不良贷款风险隐患增加等情况，整合壮大地方金融企业，提高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要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加强资产清查统计和资产核算，确保资产情况真实可靠。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对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市各项科技政策措施扎实落地，科技创新能力日益提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亮点频出，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但还存在科技经费投入不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不够完善、创新主体活力仍需进一步释放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统筹推进创新驱动、科技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充分释放创新主体活力，坚定走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之路。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检察院立足司法办案，深化能动履职，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着力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矛盾纠纷化解格局，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成效显著。但还存在着司法理念还需进一步强化、工作协同性还需进一步增强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检察院要牢固树立治罪与治理并重理念，强化协同联动、集聚共治合力，推动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大格局，切实让人民群众更多感受到检察温度。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河南省

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对我市乡村振兴工作进行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依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村环境面貌发生明显变化，“三农”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针对乡村人才缺乏、产业水平较低、乡村建设仍有差距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始终把乡村振兴工作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大力培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由于工作原因，本次会议通过了王辉同志辞去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王辉同志在平顶山工作期间，依法履职、恪尽职守、开拓创新，为推动法治鹰城和平安鹰城建设，付出了辛苦努力，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省委人事安排，本次会议任命史昶伟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在此，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史昶伟同志来平顶山工作！史昶伟同志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专业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希望在新的工作岗位上，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监督，以强烈的使命感、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贡献更大智慧和力量。

本次会议还听取审议了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和补选情况的报告。本次会议期间，大家还就有关报告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建议，这些意见建议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抓紧时间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送交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下面，就做好当前的几项工作，我再强调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论述精神

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省考察、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在江西省调研时，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对宣传思想文化等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对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发表重要论述。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坚定不移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论述中找启迪、找思路、找答案，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准正确方向，坚持履职为民，主动担当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来，为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鹰城实践贡献人大力量。

二、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10月17日至19日，省委书记楼阳生同志来我市调研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文旅融合等工作。楼书记这次调研，是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关键时期，是在冲刺四季度、决战全年胜的关键时刻，为我们各项工作把脉定向、具体指导、加油鼓劲，充分体现了楼阳生书记和省委对我市改革发展的关心厚爱，对鹰城人民群众的亲切关怀，对全市党员干部的殷切期望，让我们倍感振奋、倍增信

心、倍添动力。要认真学习楼阳生书记莅平调研精神，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综合运用多种履职方式，积极推动贯彻落实市委全会精神的10个方面26项举措落地落细落实，加快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白龟湖科创新城发展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前期调研，围绕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强现代化产业体系、“两城”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视察调研，助力我市更加坚定走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路子，更加奋发有为推进平顶山各项事业迈向新台阶。

三、落实政治责任，高质量抓好当前各项重点工作

现在已经是10月下旬，距离年底只有两个多月的时间，各委室要对照“一要点四计划”和“拼经济促发展”工作方案，对全年工作完成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以拼抢姿态奋战四季度，确保人大工作“全年红”。要继续抓好主题教育，持续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贯穿全过程，持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深刻检视反思问题，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强大的履职动力。要深化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按照前期印发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市人大代表意见安排，每一位常委会组成人员都联系有3-5名市人大代表，要在年底前走访一遍，加强对接联络，收集意见建议，帮助解决难题，帮助指导人大代表更好发挥参与决策、监督推动、桥梁纽带、模范带头作用，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接受王辉辞去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职务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辉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和《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辉辞去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草案）》，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0月16日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辉辞去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职务的决定

(2023年10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和《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王辉辞去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0月16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免去曹宝柱职务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平组干〔2023〕225号文件，按照《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免去：

曹宝柱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0月16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任命史昶伟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代理院长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豫干文〔2023〕511号文件和《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命史昶伟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的决定（草案）》，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0月16日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命史昶伟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代理院长的决定

(2023年10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和《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任命：史昶伟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0月16日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任免刘新义等14名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豫检文〔2023〕161号、平组干〔2022〕440号、平组干〔2022〕472号、平组干〔2022〕521号、平组干〔2023〕52号、平组干〔2023〕278号、平组干〔2023〕287号、平检组〔2023〕15号、平检组〔2023〕61号、平检组〔2023〕62号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现提请任免相关人员法律职务：

提请任命：

刘新义为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邓晓哲、徐海龙为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提请免去：

李金堂、王建军、赵继明、孙军伟、付新生的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杨迎旭、李振刚、高增友、王贵胜、张新生、师建平的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9月21日

关于《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5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四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6月20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修改，并将审议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全市征求意见。10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我市反馈了修改意见。10月12日，法制委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再次组织有关人员，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审议修改稿。10月16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主任会议听取审议了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现将审议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1. 增加了加强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的内容。

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做好传统村落调查工作，按照“一村一档”制作数字化传统村落档案，推动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并结合本地实际建设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

（见《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第七条）

2. 规范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报批程序。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报批，程序复杂，要求不同。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结合国家有关规定，法制委在《条例（草案）》中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报批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范。（见《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第十条）

3. 明确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是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重要基础，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和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在《条例（草案）》中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见《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第十一条）

4. 删除了一些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联系不太紧密或者其他法规已有规定的相关条款。例如，有关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中的用地问题，根据有关部门反映，目前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这项工作困难和障碍很大，《条例（草案）》对此作出规定，操作性不强，根据他们的建议，法制委删除了这方面的有关条款。

5. 删除了可以由其他法律调整解决的相关条款。例如，涉及有关消防的条款，我市刚刚制定的《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对农村的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已作出具体规定，为此，《条例（草案）》对此不再作重复规定。又如，涉及村民参与传统村落活化利用的利益分享和有关合同的

条款，可以依据有关民事法规进行解决，根据立法技术规范，也无需在本《条例》中作重复规定。

6. 简化了法律责任相应条款。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结合最新修改的立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条例》调整的具体法律关系的实际，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和审慎设罚原则，对上位法已有规定的内容进行了精简，对于上位法没有明确规定的内容进行了删除。同时，考虑到执法管理的实际需求，对于违反本《条例（草案）》规定的有关行为，通过立法技术手段，通过转至方式，解决有关行为法律责任的具体法律适用问题。

7. 删除了有关名词解释条款。在制定地方性

法规时，在缺乏上位法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提倡创设定义性条款，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法制委删除了对传统建筑的定义性条款。

另外，法制委还对《条例（草案）》的逻辑结构进行了优化整合，对有关内容作了文字性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适当调整。修改后的《条例（草案）》由原来的四十四条精简为现在的二十七条。

法制委认为，修改后的草案修改稿，聚焦主要问题，突出地方特色，体现小切口特点，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023年10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备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列入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遵循政府主导、村民参与，保护优先、兼顾发展，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活态传承、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财政、消防救援、公安、生态环境、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

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设立传统村落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传统村落的规划编制、传统建筑的保护、修缮、利用等事项提供专业咨询。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做好传统村落调查工作，按照“一村一档”制作数字化传统村落档案，推动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并结合本地实际建设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

第八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方案；
- （三）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四）维护传统风貌，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改善人居环境；
- （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 （六）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 （二）将传统村落保护事项纳入村规民约；
- （三）对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筑进行登记，对已经坍塌、散落的传统建筑构件进行收集、保护，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 （四）依法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五）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六）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完成后，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保护发展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保护发展规划经批准后，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对象及其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和控制区，明确控制要求；安排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整治项目；明确传统要素资源利用方式；提出传承发展传统生产生活的措施。

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村庄规划和文化旅游、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乡村建设等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经依法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不得擅自修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修改保护发展规划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 （一）保护发展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上位规划发生调整，影响原规划实施的；
- （二）因自然灾害或者重大事故等原因，致使保护发展规划的内容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三）因国家、省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修改的；
- （四）其他确需修改的情形。

第十三条 传统村落应当实行整体保护，保持村落空间和生态环境的完整性，鼓励村民在传统村落内居住，维护传统村落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延续性。

传统建筑、古路古桥、古井古塘、古树名木

等应当保持原有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明显位置设立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十五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应当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实行分区保护。

核心保护区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禁止擅自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改建、重建、修缮、外部装饰装修建（构）筑物、设置标识等，应当保持材料、体量、风格、色彩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协调一致。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重建、修缮、外部装饰装修建（构）筑物等，应当保持材料、体量、风格、色彩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协调一致，禁止影响核心保护区轮廓线和视觉通廊。

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应当根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总体要求，做好自然环境控制，为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第十六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林地、湿地等；

（三）生产、加工、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

（四）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五）擅自拆除、迁建传统建筑或者拆卸传统建筑构件；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安全、维护和修缮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传统建筑所有权人下落不明的，由传统建筑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负责。

传统建筑的所有权人、村民委员会自筹资金维护修缮传统建筑，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财政补助。

传统建筑有灭失危险，所有权人、村民委员会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由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抢救修缮。

第十八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应当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

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鼓励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技术、传统材料，保持传统建筑原有的平面布局、空间特征和建筑特色。

在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和保证结构安全、保持建筑传统风貌和建筑形式不改变的情况下，积极引导村民开展传统建筑节能改造和功能提升，改善居住条件，提高人居环境品质。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农村传统建筑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农村传统建筑工匠的教育培训，为传承和发展传统村落特色建筑文化提供可持续的人才支撑。

鼓励和支持农村传统建筑工匠开展技艺传承活动。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与乡村振兴相融合，立足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活化利用好古寨、建筑、陶瓷、木雕、幻术、说唱、小吃、红色等传统村落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在延续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基础上，积极发展特色农业、民俗展示、民事体验、健康养老、文化创意、文旅研学、民宿、电商等产业，打造特色品牌，激发传统村落活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纳入本地旅游发展规划和乡村旅游规划，支持有

条件的传统村落发展乡村旅游。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传统村落村民依法以农村土地的经营权、传统建筑、房屋、资金、劳务等入股的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村民委员会可以在所有权人自愿的前提下，通过以旧换新或者产权置换等方式，保护利用闲置传统建筑。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传统村落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对传统村落保护状况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等定期进行定期检查和跟踪监测。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

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拆除。

第二十五条 负有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豫财债〔2023〕1 号）提前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72.3 亿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豫财债〔2023〕45 号）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1 亿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支持化解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豫财债〔2023〕46 号）下达我市化解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7.5 亿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市政府责成市财政局拟定了相关资金安排意见，并编制了《2023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7 日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财政局局长 宁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3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政策要求及安排意见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0.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5.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5.5 亿元），加上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42.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45.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97 亿元），2023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53.4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50.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02.5 亿元）。

（一）有关政策要求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对市县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豫财预〔2016〕170 号）规定：年度市县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市县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一般债务限额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限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 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

经常性支出和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新增一般债券重点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新能源项目、新型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且能够覆盖债券还本付息规模的公益性项目。分别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偿债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并设立相应绩效目标。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意见

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市本级预算安排情况，经市政府研究，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0.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5.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5.5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市本级安排使用 1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4 亿元。拟分别安排公路建设资金 1.1 亿元，教育建设资金 0.2 亿元，市政建设资金 7.3 亿元，医疗卫生建设资金 0.9 亿元，其他社会事业建设资金 0.7

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资金 4.4 亿元。

2. 转贷县（市、区）9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2.1 亿元。县（市、区）按转贷额度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按上述意见安排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需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1. 增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4 亿元，列入“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2. 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 亿元，列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3. 增加债务转贷县（市、区）支出 4.2 亿元，列入“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47.2 亿元，比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增加 5.4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5.4 亿元，增加后为 5.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47.2 亿元，比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增加 5.4 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2 亿元，增加后为 102.2 亿元（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0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4.2 亿元，增加后为 4.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1. 增加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5.5 亿元，列入“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2. 增加市本级支出 13.4 亿元，列入“其他支出”科目。

3. 增加债务转贷县（市、区）支出 92.1 亿元，列入“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52.5 亿元，比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增加 105.5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05.5 亿元，增加后为 105.5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52.5 亿元，比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增加 105.5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13.4 亿元，增加后为 57.4 亿元（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92.1 亿元，增加后为 92.1 亿元。

三、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

2023 年市财政转贷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9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1.9 亿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示范区管委会拟安排棚户区改造资金 1.5 亿元，市政建设资金 0.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1. 增加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9 亿元，列入“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2. 增加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 亿元，列入“城乡社区支出”和“其他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3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 亿元，比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增加 1.9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9 亿元，增加后为 1.9 亿元。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1 亿元，比市

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增加 1.9 亿元，其中：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增加 1.9 亿元，增加后为 1.9 亿元。

四、高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

2023 年市财政转贷高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1 亿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高新区拟安排棚户区改造资金 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1. 增加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 亿元，列入“新

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2. 增加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亿元，列入“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3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 亿元，比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增加 1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 亿元，增加后为 1 亿元。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2 亿元，比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增加 1 亿元，其中：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增加 1 亿元，增加后为 1 亿元。

以上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 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预算监督委员会对市政府提交的 2023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53.4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50.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02.5 亿元），扣除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42.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45.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97 亿元），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0.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5.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5.5 亿元），其中：市本级安排使用 14.6 亿元，转贷县（市、区）96.3 亿元。上述事项，将使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预算发生变动调整。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调整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和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监督委员会认为，此次举借债务后，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符合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主要用于

公路、教育、市政、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建设，相关调整事项符合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总体可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3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预算监督委员会建议：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抓紧安排新增债券资金投入使用，尽快形成实

物工作量；要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并将其中的优质项目纳入债券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加强债券资金的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公开与运用；建立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违法违规责任追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实现稳增长与防风险长期均衡，为加快“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作出新贡献！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3 年 10 月）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

见》精神和《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要求，现向市人大常委会

会报告平顶山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市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总体情况

1. 全市国有企业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共 107 家，其中：市属国有企业 21 家，县（市、区）属国有企业 86 家。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055.56 亿元，负债总额 1540.8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14.71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27.19 亿元，上交税收 11.96 亿元。

2. 市属国有企业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市属 21 家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854.35 亿元，负债总额 508.2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6.10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67.03 亿元，上交税收 2.91 亿元。

3. 县（市、区）属国有企业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县（市、区）属 86 家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201.21 亿元，负债总额 1032.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68.61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60.16 亿元，上交税收 9.05 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1. 全市金融企业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市金融企业共 6 家，其中：银行类 1 家，为平顶山市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鹰城农商行”），属国有参股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类 5 家（市本级 2 家，县级 3 家），属国有绝对控股企业。

2. 银行类金融企业情况。市鹰城农商行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经河南省银保监局批准筹建，由原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平顶山市新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两家单位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地方金融机构，属国有参股企业。截至 2022 年底，市鹰城农商行总资产 225.94 亿元，总负债 206.82 亿元，实收资本 13.19 亿元（国有法人资本 5.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9.12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91.97 %。

3. 担保类金融企业情况。截至 2022 年底，5 家担保类金融企业总资产 5.28 亿元，总负债 1.32 亿元，实收资本 4.16 亿元（国有法人资本 2.8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6 亿元，期末在保余额 8.63 亿元。其中：2 家市本级担保公司资产 2.95 亿元，负债 0.67 亿元，实收资本 2.49 亿元（国有法人资本 1.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8 亿元，期末在保余额 3.98 亿元；3 家县级担保公司资产 2.33 亿元，负债 0.65 亿元，实收资本 1.67 亿元（国有法人资本 1.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 亿元，期末在保余额 4.65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1. 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市纳入统计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2956 家，资产总额 832.95 亿元，负债总额 168.45 亿元，净资产 664.50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 735 家，资产总额 190.25 亿元，负债总额 50.53 亿元，净资产 139.72 亿元；事业单位 2221 家，资产总额 642.7 亿元，负债总额 117.92 亿元，净资产 524.78 亿元。

2. 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共 406 家，资产总额 415.6 亿元，负债总额 40.04 亿元，净资产 375.56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 108 家，资产总额 44.78 亿元，负债总额 2.98 亿元，净资产 41.8 亿元；事业单位 298 家，资产总额 370.82 亿元，负债总额 37.06 亿元，净资产 333.76 亿元。

3. 县（市、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 2550 家，资产总额 417.34 亿元，负债总额 128.41 亿元，净资产 288.93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 627 家，资产总额 145.47 亿元，负债总额 47.55 亿元，

净资产 97.92 亿元；事业单位 1923 家，资产总额 271.87 亿元，负债总额 80.86 亿元，净资产 191.01 亿元。

4. 其他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其他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包括：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等级公路 11872.8 公里，等外公路 85.60 公里，不可移动文物 4377 处、可移动文物 16640 件（套），保障性住房 20048 套、面积 85.86 万平方米、净值 20.10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1. 土地资源资产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土地总面积 1190.52 万亩，其中：耕地 470.18 万亩（基本农田 409.38 万亩），建设用地 190.32 万亩。全市在库储备土地 2.36 万亩，资产价值 205.8 亿元，其中：市本级 1.38 万亩，资产价值 163.30 亿元。2022 年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1.93 万亩，其中：市本级供应 0.24 万亩。

2. 矿产资源资产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已发现各类矿种 58 种，优势矿产主要有：铁矿资源储量居全省第一位、盐矿资源储量居全省第二位；煤炭资源储量居全省第三位；铅矿、铝土矿资源储量居全省第四位。

3. 水资源资产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水资源总量 6.8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4.60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4.83 亿立方米，重复量 2.56 亿立方米。全市总用水量 10.70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 4.51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2.03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 2.27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 1.89 亿立方米。

4. 森林资源资产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共有林业用地面积 360 万亩，其中：国有林地 32.20 万亩。全市森林资源中森林面积 298.22 万亩，疏林地 5.41 万亩，一般灌木林地 7.64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10.28 万亩，苗圃地 3.09 万亩，其他林地 67.72 万亩。林木覆盖率 35.17%，森林

活立木蓄积量 1235 万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人大审议意见，我们持续提升国资国企监管能力，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促进国有资产管理更规范、更科学。

（一）国资国企改革成果丰硕

1.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坚持把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精心谋划、周密部署，通过任务分解、建立工作台账、出台配套文件，实行“周周通报”“半月会议”制度等措施，强力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落实落细，取得实效。截至目前，国家层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中规定地市必须完成的 43 项重点工作已全面完成。在全省两次评估中，平顶山市均获评“A”级，予以全省通报表扬。

2. 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完善机制。全面推行党组书记、副书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进入董事会，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二是加强班子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并推进企业领导人员在培育、选拔、管理、使用等方面的全链条机制，切实发挥董事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关键作用。三是实施人才战略，推进人才强企。通过建立健全竞聘制、岗薪制、任期制、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规章制度，实施人才战略，推进人才强企。

3.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调整。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明确发展目标。制定《平顶山市市财政局“十四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指导一级企业和所属子企业制定“十四五”规划。二是找准功能定位，推动战略重组。制定《平顶山市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平发〔2022〕6 号），将原有七家市属功能类企业组建为四家，着力构建“四大运营集团”，打造市属功能类企业“专业化、集团化、多元化、市场化”

新格局。三是积极谋划项目，加快转型升级。战略重组后的企业按照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引领带动作用，积极谋划白龟湖科创新城、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大力推动中国尼龙城尼龙产业链重要节点全部贯通。四是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制定《平顶山市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试行）》（平财规划〔2022〕5号），收紧主业管理关口，防止无序竞争，树立“一企一业”导向，开展专业化整合，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4. 持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市财政部门指导企业先后建立投资事项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出台《市属国有企业投资事项负面清单（2022年版）》（平财规划〔2022〕4号），发布禁止类投资事项和限制类投资事项，防控投资风险，确保国有资本运营安全和保值增值。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的通知》（试行），实现监督责任追究体系全覆盖，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进一步强化企业产权、债券管理力度，严把企业债券发行资料审核关。持续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做好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等工作。

（二）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1. 加强组织管理，强化制度建设。一是成立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相关职能部门为小组成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共同监督。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正确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对金融企业集中统一管理。通过强化制度建设，推动金融企业健康发展。

2. 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为进一步增强地方金融机构整体实力，结合平顶山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经河南省银保监局筹建批准，原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平顶山市

新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两家联社以新设合并方式于2021年4月组建平顶山市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6月挂牌开业。市鹰城农商行的成立，进一步增强了金融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在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三农”及中小企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 树立风险意识，筑牢金融企业发展防线。

一是积极化解处置担保公司逾期贷款等不良资产。通过与银行合作，启动不良资产处置方案，全面回购各类不良资产，积极化解逾期贷款，推进代偿追偿，减少企业损失。二是设立本级风险代偿补偿金。为降低担保公司经营风险，设立本级风险代偿补偿金，为本级政府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予以补偿，先后帮助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1.20亿元注册资本金（累计筹措风险补偿金3840万元），进一步壮大担保机构实力。

（三）行政事业性资产监管规范有序

1. 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全面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一是做好闲置资产托管工作。2022年全市闲置房产出租收入682.88万元，扣除相关税费上缴财政473.01万元。二是优化盘活在用资产。严格遵守《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文件精神，从严从紧管好财政支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存量资产解决，闲置资产优先在单位及部门内部调剂利用。2022年，先后接收65家单位上缴电脑1795台。电脑回收后，经专业电脑维修人员调试，将630台电脑分别调剂至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等三家单位，累计节约财政购置资金201.6万元，避免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补齐了资产共享共用的短板。

2. 运用法治化、市场化的监管方式，依法开展国有资产处置。以市级政府公物仓为载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公物

仓在资产管理过程中的作用。2022 年，共受理资产处置 79 个单位，完成处置 76 家，处置资产 2633.85 万元（账面原值），上缴财政资产处置款 26.16 万元；处置公物仓涉案物品收入 355.57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上缴财政 297.66 万元。

（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全面加强

1. 优化空间布局，助推项目高水平建设。坚持规划引领作用，统筹审议全市“山水林田湖矿城”和重大规划项目，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攻坚，市、县两级同步形成中间成果，完成“双评价”“双评估”、城市体检、“三区三线”等重点工作，成果即将报批实施；56 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形成初步成果（全市共 86 个乡镇），乡镇规划委员会实现市域全覆盖；2584 个村庄控制性规划应编尽编，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速形成。坚持项目为王，持续提升用地审查报批效率，积极保障重点项目需求，2022 年全市获批建设用地 2.8 万亩，配置新增计划指标 3000 亩，完成省级以上重点项目用地保障 30 个，“三个一批”项目保障 222 个。

2. 聚力科技赋能，提高创新治理能力。发挥站位测绘地理技术支撑作用，编制完成《平顶山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提升基础测绘服务能力、供给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技防+人防”，利用综合指挥中心和无人机开展监测巡察和动态分析；在重大隐患点安装 101 套地灾防治设备，开展自动预警；加快建设平顶山市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系统，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水平。

3.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生态功能恢复明显。严格执行森林限额采伐和林木凭证采伐制度，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完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和生态公益林管护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做好护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积极调整林业产业结构，发展林业经济。认真编制

湿地保护和修复规划，为全市湿地保护与利用奠定基础。

4.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一是推进取水许可证照电子化。严格取水许可管理，优化涉水营商环境，下放部分市级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二是完成最严格水资源考核。统筹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节约用水、地下水保护等多项重点内容，优化考核指标、改进考核机制，将水资源管理制度与河长制、四水同治合并考核，更大程度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三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水资源管理工作。印发《平顶山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安装。

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我们以执行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作为国有资产接受人大监督和加强监管工作的重要标准，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告的审议意见，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国有资产管理中仍存在一些

（一）国有企业盈利水平较低。主要表现为部分企业融资困难、偿债压力大，且功能类企业参与的项目大多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类项目，投资大、收益少、周期长，造成功能类企业经营性收入相对偏低。

（二）金融担保类企业面临经营风险。主要是资本金不足，担保能力弱，抗风险能力差，新增业务较少；另外，近年经济下行导致中小企业转型与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导致担保机构逾期贷款过大，担保业务萎缩，担保能力明显下降。

（三）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内部控制不健全。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对资产管理工作不够重视，存在“重分配、轻管理”的现象。资产集中调配、共享共用机制还未完全建立，存在局部资产闲置浪费、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国有资产利

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有待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尚未形成，存量土地盘活处置效率偏低且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完成。因林业支撑能力不足，产业化水平低，加之基层林业服务体系和生态补偿制度不健全、人员力量薄弱，与艰巨的国土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任务不相适应，森林资源管护任务依然艰巨。地下水位下降，水资源配置能力不足，配置不尽合理，节水型建设仍需持续发力。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制定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

为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下一步将实施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根据中央、省市方案精神，着手起草我市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一是压实企业投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对其本公司以及所属二级、三级企业的投资行为进行严格审核、跟踪和监管。二是开展国资规划“十四五”中期评估工作，并形成高质量评估报告，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完成。三是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及时办理产权登记。规范企业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企业完善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制度，切实做到产权交易公开透明规范。督促企业认真履行担保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担保行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加强企业债券发行管理，督促企业规范有序发债，严防债券风险。

（二）健全金融企业管理制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一是财政、金融、工信、银监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发挥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做好体制机制建立和行业监管。二是积极与省级担保机构沟通协调，争取获得省级担保机构更多的政策与

资金支持，优化现有担保机构，增强担保机构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促进资产共享共用和统筹管理

一是持续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程序的制度化管理，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二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利用工作机制。三是继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提升报告的广度和深度，形成多方面、全口径的国有资产报告体系，努力推动我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在第二个五年周期迈上新台阶。

（四）贯彻可持续发展新理念，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积极谋划全域发展，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管理制度，明确产权主体，促进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二是严格耕地保护，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推进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实施“一网两长制”，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三是严格落实林长制，持续做好森林督查工作，全力以赴做好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四是持续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指标，扎实推进节水型建设。

第一个资产报告五年规划已经完美收官，初步形成全面规范、公开透明、合法合规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治理体系。在国有资产报告的第二个五年周期，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将以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为契，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使国有资产的“四大类”资产布局优化、效益提升、风险可控，并重点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率，不断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少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要求，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平顶山市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全市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我市国有企业（含金融企业）共有 113 家，其中：市本级非金融类企业 21 家、金融类企业 3 家；县（市、区）非金融类国有企业 86 家、金融类企业（均为担保公司）3 家。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286.78 亿元，负债总额 1748.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37.79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28.40 亿元，上交税金 13.25 亿元。

（二）市本级国有企业（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1. 市本级国有企业情况

市本级 21 家国有企业中，公益类企业 4 家，商业一类企业 10 家，商业二类（功能类）企业 7 家，其中：市属功能类企业 4 家，代管区功能类企业 3 家。从资产分布情况看，4 大功能类企业占比 77%、重点企业占比 5%、小企业占比 1%，代

管 3 家区功能类企业占比 17%。市属国有企业资产主要集中在功能类企业。

截至 2022 年底，21 家市本级国有企业（平发集团、融城集团不含并表子企业）资产总额 854.35 亿元，负债总额 508.25 亿元，净资产总额 346.1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48%。其中：四大功能类企业资产总额 664.20 亿元，负债总额 369.48 亿元，净资产总额 294.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5.63%。

截至 2022 年底，21 家市本级国有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 67.03 亿元，营业总成本 72.75 亿元。21 家市本级国有企业中当年实现盈利的 10 家，盈利总额 0.94 亿元（其中主要单位营利：河南中亚交建集团 0.56 亿元，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盈利 0.08 亿元，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盈利 0.08 亿元，融城集团盈利 0.18 亿元）；亏损的 11 家，亏损总额 5.37 亿元（其中主要单位亏损：平发集团亏损 3.15 亿元，公交公司亏损 0.66 亿元，市交通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亏损 1.30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21 家市本级国有企业当年上交税费 2.91 亿元，上交五险一金 1.36 亿元，其中：4 家市属功能类企业上交税费 1.6 亿元，上交五险一金 0.22 亿元。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7182 人，实际发放职工工资 4.15 亿元，在岗

职工人均年工资 57850 元。

2. 市本级金融类企业情况

市本级金融类企业共 3 家：银行类 1 家，为平顶山市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类 2 家，为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 银行类金融企业情况。平顶山市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河南省银保监局筹建批复，2021 年 6 月 11 日开业批复，是由原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平顶山市新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两家单位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地方金融机构，按组织形式划分属国有参股企业。截至 2022 年底，市鹰城农商行总资产 225.94 亿元，总负债 206.82 亿元，实收资本 13.19 亿元（国有法人资本 5.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12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91.97 %。

(2) 担保类金融企业情况。2 家市本级担保类金融企业为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均是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属国有绝对控股企业。截至 2022 年底，2 家市本级担保公司资产 2.95 亿元，负债 0.67 亿元，实收资本 2.49 亿元（国有法人资本 1.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8 亿元，期末在保余额 3.98 亿元。

(三) 县（市、区）国有企业及担保类金融企业总体情况

1. 县（市、区）国有企业情况。目前，平顶山市辖二市四县六区，共有国有企业 86 家，其中：汝州市 26 家、舞钢市 16 家、宝丰县 8 家、郏县 3 家、鲁山县 3 家、叶县 8 家、新华区 2 家、卫东区 3 家、湛河区 4 家、石龙区 7 家、示范区 5 家、高新区 1 家。86 家国有企业资产 2201.21 亿元，负债 1032.60 亿元，所有权益 1168.61 亿元，

实现营业总收入 60.16 亿元，净利润 2.57 亿元，当年上交税金 9.05 亿元。

2. 县（市、区）担保类金融企业情况。3 家县级担保公司分别是舞钢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宝丰县财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郏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均属政策性融资担保类企业、国有绝对控股企业。3 家县级担保公司资产 2.33 亿元，负债 0.65 亿元，实收资本 1.67 亿元（国有法人资本 1.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 亿元，期末在保余额 4.65 亿元。

（由于本级政府只向本级人大负责汇报本级企业管理情况，故县区企业管理情况本报告不作详细汇总）。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 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市财政局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精心谋划、周密部署，通过印发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出台配套文件、实行“周周通报”“半月会议”制度、破解疑难问题等措施，强力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落实落细，取得实效。国家层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中规定地市必须完成的 43 项重点工作已全面完成。在全省两次评估中，平顶山市均获评“A”级，予以全省通报表扬。

(二) 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1. 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完善机制。全面推行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把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国有企业治理各环节，目前企业已全部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指导企业制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和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2. 加强班子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完善企业领导人员培育、选拔、

管理、使用等环环相扣又统筹推进的全链条机制。制定了《平顶山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董事会的规范化运作，完善董事会管理制度，发挥董事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关键作用。目前我市市属一级企业及所属子企业董事会已实现应建尽建，企业“三会一层”职责进一步明确；同时一级企业均已完成外部董事派驻工作。

3. 实施人才战略，推进人才强企。建立健全竞聘制、岗薪制、任期制、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规章制度，实施人才强企，多种举措激发人才活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目前已签订一级企业及所属子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合同、聘任协议并实行岗薪制。

（三）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调整

1. 强化顶层设计，明确发展目标。制定《平顶山市市财政局“十四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提出“国有资本进一步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做出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谋划。同时指导一级企业和所属子企业全部制定“十四五”规划，持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2. 找准功能定位，推动战略重组。制定《平顶山市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平发〔2022〕6号），以“分类整合、集团发展、纵向一体、横向多元”的基本原则，将原有的七家市属功能类企业组建成为四家市属功能类企业，着力构建“四大运营集团”，打造市属功能类企业“专业化、集团化、多元化、市场化”的新格局。战略重组推动我市功能类国有企业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企业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决策程序进一步科学，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效率、抗风险能力不断提高。

3. 积极谋划项目，加快转型升级。战略重组后的企业按照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了国有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有力推动了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实施。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积极谋划白龟湖科创新城、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如期建成城市运行管理指挥中心、锦园、投资大厦等省市重点项目，同时中国尼龙城尼龙产业链重要节点已全部贯通，实现了上下游产业相互链接、产品相互配套、要素配置高效的发展格局。平顶山市融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积极谋划了北部矿区EOD项目、新华区和湛河区城市更新项目、“滎阳苑”开发项目、人才公寓建设及石龙区、湛河区产业园区建设等市重点项目。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中医医院PPP项目、市平桐路粮食仓储物流园等项目。平顶山交通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积极开工建设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湛河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库综合开发等项目，谋划建设了平顶山市四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平顶山市公共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

4. 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制定了《平顶山市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试行）》（平财规划〔2022〕5号），限定每个企业主业控制在2个以内，收紧主业管理关口，防止无序竞争，严控资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企业盲目选育无资本实力、人才储备和管理经验的业务。树立“一企一业”导向，开展专业化整合，打造专业化子企业，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核心竞争，推动资源不断向主业企业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

（四）持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

1. 建立投资事项负面清单管理机制。修订形成了《市属国有企业投资事项负面清单（2022年版）》（平财规划〔2022〕4号），发布禁止类

投资事项和限制类投资事项，通过严把投资方向，促进企业规范投资程序，提高投资效益，防控投资风险，确保国有资本运营安全和保值增值。

2. 建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的通知》（试行），要求企业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追究工作体系，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门监督检查，努力建立穿透式监管体系，实现监督责任追究体系全覆盖，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设国资国企智能化监管平台，有力推进信息化与监管业务相互融合。

3. 强化企业产权、债券管理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对在产权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加强企业债券管理，要求发债企业严格遵照《平顶山市市属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提供详实的债券发行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等，严把企业债券发行资料审核关。指导企业落实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报告制度，动态掌握企业债券情况，关注即将到期债券兑付风险，督促企业及时制定措施隔离防范风险。

4. 持续推进薪酬制度改革。修订了《平顶山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平国资分配〔2022〕6号），督促企业建立全员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对经理层及子公司负责人的相关考核制度。按照《平顶山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完成了2022年度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对2022年度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进行了全面考核。

5. 持续做好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根据《平顶山市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平顶山市市财政局关于上缴2021年国有股权收益的通知》（平财收〔2022〕1号）要求，经过积极宣传、实地调

研、收集企业年度审计报告、精准测算后，督促企业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资本股权收益）570万。

6. 持续强化风险防控。指导企业完善了债务风险防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全市债务风险监测平台，组织3次债务风险排查，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担保事项，对存在兑付风险的担保采取措施，及时制定风险化解预案，指导企业做好内部资产划转工作，有效化解风险。涉及担保业务的企业均已建立担保情况明细台账、风险预案。

（五）强化制度管理，优化行业结构，稳步推进金融改革，降低金融风险

1. 加强组织管理，强化制度建设。一是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市地方金融局、人行、银保监分局、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协调联动的金融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二是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积极落实金融改革各项工作任务，实现金融企业的集中统一管理，正确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监管，防控金融风险，促进其健康发展，在支持地方经济中发挥良好作用。

2. 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为进一步增强地方金融机构整体实力，结合平顶山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经河南省银保监局筹建批准，原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平顶山市新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两家联社以新设合并方式于2021年4月组建平顶山市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6月挂牌开业。市鹰城农商行的成立，进一步增强了金融企业抗风险能力，在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三农”及中小企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 加大风险控制，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一是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局、市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协助市农商行成功发行 2021 年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 18.73 亿元。二是针对逾期贷款问题，制订清收方案。市本级两家担保公司通过与银行合作，出台逾期贷款工作方案，全面回购不良资产，化解逾期贷款，目前中信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中原银行均已启动不良资产处置方案。三是通过本级设立风险代偿补偿金，为本级政府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予以补偿，帮助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20 亿元注册资本金（累计筹措风险补偿金 3840 万元），进一步壮大担保机构实力。

三、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中查出的问题，我们坚持“整改全覆盖、问题零容忍”的原则，分类制定可量化、可检验的整改方案，持续加大整改落实力度。

（一）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市财政部门指定一名局班子成员牵头负责整改工作，组织相关科室及监管企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归类分析，明确责任，同时督促相关企业成立整改小组，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落实整改方案。

（二）建立问题清单，压实整改责任。建立整改问题清单，对各类检查报告反映的问题进行逐项分解，分类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逐项明确整改单位及责任人、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实行对账销号。对整改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对普遍性问题进行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等深层次原因分析，研究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加大制度执行的跟踪和检查力度，切实堵塞管理漏洞。

（三）多措并举，逐步解决。采取督促企业加大清收力度、指导企业进行资金置换、申请政府追加资本金、申请注资入股、逐步压缩担保金

额等多种形式积极整改。截至目前，审计查出的问题除一项尚在整改中，其它均已整改完毕。

四、企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

（一）债务负担重，偿债压力大。4 家市属功能类企业为支持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发债和银行借款等形式筹集大量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受国家经济形势影响，房地产市场不振，地方财政困难，致使企业应收账款回款出现困难，再加上 4 家功能类企业承担政府项目多，市场开拓项目少，利润低，收益少，偿债能力差，偿债压力大，债务化解任务重。

（二）个别企业经营困难。个别企业经营困难，特别是受三年疫情的影响，这些企业只能靠房租收入度日，没有其它收入来源。

（三）经营性收入相对偏低。目前功能类企业参与的项目大部分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类项目，投资大收益少且周期长，造成功能类企业经营性收入相对偏低。

（四）人才队伍不能满足发展需要。我市部分国企改制转型后，经过多年的发展资产规模迅速扩大，业务量激增，人才和智力支持则明显不足，特别是工程、财务、融资等高级专业人才缺乏，已不能完全满足现代化企业业务发展需要。

（五）国资国企监管工作有待加强。一是个别企业产权登记工作不到位。个别企业对子公司的产权登记不及时，管理层对于产权登记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在人员岗位流动时产权登记工作接续不畅。二是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力度有待加强。由于第一年收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加上企业普遍效益不好，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有难度，需加大宣传力度，采取有效措施。

（六）党建工作有待继续加强。一是党员教

育管理存在短板。企业党员学习和培训力度不够、方法欠缺。二是规定动作扎实，自选动作乏力，创新不够。

（七）金融担保类企业面临经营风险。主要是资本金不足，担保能力弱，抗风险能力差，新增业务较少；另外，近年经济下行导致中小企业转型与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导致担保机构逾期贷款过大，担保业务萎缩，担保能力明显下降。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将围绕平顶山市“十四五”国资国企规划，按照上级领导部门的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激发企业市场主体活力，优化企业业务板块，畅通企业融资渠道，理清融资障碍，提升企业内部治理水平，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资产不断壮大。

（一）完成国资国企“十四五”中期评估工作。按照省国资委要求开展国资规划“十四五”中期评估工作，并形成高质量评估报告，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完成。

（二）制定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为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实施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根据中央、省方案精神，着手起草我市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按照中央、省、市要求，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进一步强化投资监管。压实企业投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对其本公司以及所属二级、三级企业的投资行为进行严格审核、跟踪和监管。

（四）做好2023年各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工作。

（五）持续加强企业产权管理工作。督促企

业严格落实《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及时办理产权登记。规范企业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企业完善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制度，切实做到产权交易公开透明规范。督促企业认真履行担保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担保行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加强企业债券发行管理，督促企业规范有序发债，严防债券风险。

（六）继续加强班子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一是健全完善机制，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二是继续实施人才战略，推进人才强企。三是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

（七）继续加强党建工作。一是全面加强党支部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内组织生活等制度，增强争先进位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二是进一步提升企业党建工作质量。实施国有企业党建“根魂工程”，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企业发展改革监管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全面树立企业党委主体地位，推动企业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切实提高企业党建工作水平。

今后，我们将继续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做大做强做强国有资本，为振兴鹰城经济和提高我市综合实力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管理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忠民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实施方案》要求，10 月 13 日，预算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市政府提交的《综合报告》《专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10 月 16 日，预算监督委员会将审议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同意将《综合报告》《专项报告》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预算监督委员会认为，《综合报告》全面反映了企业（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的管理情况，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并对 2022 年度国有资产审计发现的问题作了回应。《专项报告》反映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总体资产、负债、布局结构、风险控制、经营战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总的来看，两个报告内容务实、目标明确、问题中肯、措施有力，符合我市实际。

预算监督委员会认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实施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为重点，在摸清资产家底、深化国企改革、实现保值增值、强化资产服务保障、保护自然资源、建设生态文明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国有企业经营效益低、融资困难，偿债压力大；金融担保类企业资本金不足，担保能力弱，抗风险能力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集中调配、共享共用机制还未完全建立，存在“重分配、轻管理”的现象。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有待完善，资产化管理模式需要加快建立等，亟需解决。为此建议：

（一）对《专项报告》的意见

要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国资国企新使命新定位，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一是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制定实施我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加快从“制度有没有”向“机制好不好”转变，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长效化制度化，强化对债务、财务、投资等重点事项过程性、穿透性监管，不断优化国有企业资产负债

债结构，提高国有企业防范化解不良债务风险水平。**二是要**聚焦企业改革难点、发展痛点，研究完善化险解困工作总体方案和债务化解、资产盘活、改革维稳等配套方案，通过系统性措施从根本上化解风险；**三是要**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健全市管金融企业监管模式、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增强国有金融资本监管水平。要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四是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市场经济优势有机结合，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发展和现代企业管理理念相结合，走中国特色国企发展道路。

（二）对《综合报告》的意见

一是要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加强资产清查统计和资产核算，确保资产情况真实可靠。要健全资产出租出借、调剂和共享共用机制，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二是要**完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夯实管理基础。要加强对山水林田湖草沙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三是**审计部门要按照《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对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力度，发挥专项审计对人大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支持保障作用。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2023 年 10 月）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为给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做好服务，推动国有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预算监督委员会对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深入开展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督调研情况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为统筹推进各项工作，9 月份，预算监督委员会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平顶山市人

大常委会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实施方案》，对监督调研工作进行部署。**二是做好前期准备。**首先，及时与财政局（国资局）沟通，对提请审议的《综合报告》《专项报告》的格式、内容、重点等提出具体要求，强调要认真对待市审计局 2022 年度国有资产审计查出的问题，实事求是的总结成绩，客观公正分析不足。其次，挑选了国有企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文件，编制成册。

整理市政府国资局管理的七家重点企业（工商类及金融类）概况、三年财务情况和四大投企项目进展等基本情况，提供调研组和相关人员预先参阅，为全面了解情况奠定基础。**三是开展专题调研。**10月初，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汉生同志任组长的专题调研组，听取市财政局（国资局）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深入融城集团老年活动中心、市中医院新城区分院、公交公司梅园路公交枢纽站实地调研了解企业日常管理和资本运营情况，做到了“点面结合”，准确了解企业的所盼所忧。**四是进行初步审议。**10月13日，预算监督委员会对市政府提交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10月16日，预算监督委员会将监督调研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同意将监督调研情况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

二、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建立以来，我市财政（国资）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大刀阔斧促改革、革故鼎新谋发展、锻造能力强作风，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不断加强，法人治理机构持续完善、债务风险有效防范、监管体制进一步优化。

（一）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完善机制。全面推行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把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国有企业治理各环节，目前企业已全部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指导企业制定党组

织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和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二是加强班子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制定了《平顶山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董事会的规范化运作，完善董事会管理制度。目前我市市属一级企业及所属子企业董事会已实现应建尽建，企业“三会一层”职责进一步明确；同时一级企业均已完成外部董事派驻工作。**三是实施人才战略，推进人才强企。**建立健全竞聘制、岗薪制、任期制、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规章制度，实施人才强企，多种举措激发人才活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目前已签订一级企业及所属子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合同、聘任协议并实行岗薪制。

（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调整结构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明确发展目标。制定《平顶山市市财政局“十四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同时指导一级企业和所属子企业全部制定“十四五”规划，持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二是找准功能定位，推动战略重组。**制定《平顶山市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平发〔2022〕6号），以“分类整合、集团发展、纵向一体、横向多元”的基本原则，将原有的七家市属功能类企业组建成为四家市属功能类企业，着力构建“四大运营集团”，打造市属功能类企业“专业化、集团化、多元化、市场化”的新格局。**三是积极谋划项目，加快转型升级。**战略重组后的企业按照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了国有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有力推动了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实施。平顶山发

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积极谋划白龟湖科创新城、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如期建成城市运行管理指挥中心、锦园、投资大厦等省市重点项目，同时中国尼龙城尼龙产业链重要节点已全部贯通，实现了上下游产业相互链接、产品相互配套、要素配置高效的发展格局。平顶山市融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积极谋划了北部矿区 EOD 项目、新华区和湛河区城市更新项目、“滢阳苑”开发项目、人才公寓建设及石龙区、湛河区产业园区建设等市重点项目。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中医医院 PPP 项目、市平桐路粮食仓储物流园等项目。平顶山交通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积极开工建设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湛河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库综合开发等项目，谋划建设了平顶山市四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平顶山市公共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四是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制定了《平顶山市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试行）》（平财规划〔2022〕5号），限定每个企业主业控制在 2 个以内，收紧主业管理关口，防止无序竞争，严控资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企业盲目选育无资本实力、人才储备和管理经验的业务。树立“一企一业”导向，开展专业化整合，打造专业化子企业，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核心竞争，推动资源不断向主业企业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

（三）持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

一是建立投资事项负面清单管理机制。修订形成了《市属国有企业投资事项负面清单（2022 年版）》（平财规划〔2022〕4 号），发布禁止类投资事项和限制类投资事项，通过严把投资方

向，促进企业规范投资程序，提高投资效益，防控投资风险，确保国有资本运营安全和保值增值。

二是建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的通知》（试行），要求企业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追究工作体系，持续开展日常业务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门监督检查，努力建立穿透式监管体系，实现监督责任追究体系全覆盖，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设国资国企智能化监管平台，有力推进信息化与监管业务相互融合。**三是强化企业产权、债券管理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对在产权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加强企业债券管理，要求发债企业严格遵照《平顶山市市属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动态掌握企业债券情况，关注即将到期债券兑付风险，督促企业及时制定措施隔离防范风险。**四是持续推进薪酬制度改革。**修订了《平顶山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平国资分配〔2022〕6 号），督促企业建立全员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对经理层及子公司负责人的相关考核制度。按照《平顶山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完成了 2022 年度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对 2022 年度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进行了全面考核。

五是持续做好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上缴 2021 年国有股权收益的通知》（平财收〔2022〕1 号）要求，经过积极宣传、实地调研、收集企业年度审计报告、精准测算后，督促企业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资本股权收益）

570 万。六是持续强化风险防控。指导企业完善了债务风险防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全市债务风险监测平台，组织 3 次债务风险排查，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担保事项，对存在兑付风险的担保采取措施，及时制定风险化解预案，指导企业做好内部资产划转工作，有效化解风险。涉及担保业务的企业均已建立担保情况明细台账、风险预案。

（四）强化制度管理，优化行业结构，稳步推进金融改革，降低金融风险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强化制度建设。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市地方金融局、人行、银保监分局、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监管，防控金融风险，促进其健康发展，在支持地方经济中发挥良好作用。二是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为经河南省银保监局筹建批准，原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平顶山市新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两家联社以新设合并方式于 2021 年 4 月组建平顶山市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6 月挂牌开业。市鹰城农商行的成立，进一步增强了金融企业抗风险能力，在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三农”及中小企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加大风险控制，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局、市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协助市农商行成功发行 2021 年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 18.73 亿元。本级两家担保公司通过与银行合作，出台逾期贷款工作方案，全面回购不良资产，化解逾期贷款，目前中信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中原银行均已启动不良资产处置方案。通过本级设立风险代偿补偿金，为本级政府担保机构发生

的代偿予以补偿，帮助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20 亿元注册资本金（累计筹措风险补偿金 3840 万元），进一步壮大担保机构实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产运转资金困乏。部分国有企业公益性资产占比过大，经营性资产不足，可供融资担保抵押的资源资产较少，导致企业经营发展受限。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运营维护成本高，项目收益小，导致企业无力支撑项目正常运营建设和产业发展。

（二）市场经营效益低，自营业务模式单一。个别企业经营困难，特别是受三年疫情的影响，这些企业只能靠房租收入度日，没有其它收入来源。

（三）专业技术人员匮乏。目前市属国有企业缺少专业化、系统化高精尖人才，不能有效推动国有业务的标准化作，对于人才引进相关政策不健全，高尖端人才吸引力不够，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是国有企业健全体制机制的当务之急。

（四）奖惩制度机制不完善。未能形成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高度结合、特色鲜明、阶梯式的奖惩机制。存在竞争机制不健全，晋升渠道不够通畅，绩效激励与精神激励不能够有效结合。

（五）党建工作有待继续加强。一是党员教育管理存在短板。企业党员学习和培训力度不够、方法欠缺；主人翁意识淡薄，缺乏积极主动担当精神，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重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债务化解等方面主动作为意识不强，缺乏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恒心和毅力；二是党支部工作方式、方法不够丰富。部分企业党支部“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活动质量不高，局限性和实

效性不强。

（六）责任制压实力度不足。问责制度不健全，未形成完整的责任闭环，落实责任反馈和追究流于形式，没有压紧压实；全市部分国有企业存在“宁可不做、不可做错”的心态，对工作职责主动积极作为不够，缺乏完整的问责体制机制进行考核。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强党对国资国企工作的全面领导，牢记国有企业姓党的政治本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忠实践行者，牢牢把握国企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一方面，要深刻认识全口径、全覆盖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对于切实摸清家底、发挥人大监督作用、提升管理公信力、推进国有资产治理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另一方面，市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积极参与国有企业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

（二）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充分激发和释放企业活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大力支持地方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管理要求，借鉴外地市国有企业成功经验，加快构建市场化管理机制，推进市场化的人才、薪酬、管理等方面的改革，加快研究建立国有企业管理长效激励机制，突出激励的正向作用。

（三）不断优化国有资本战略布局。制定实

施我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加快从“制度有没有”向“机制好不好”转变，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长效化制度化，推进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好国有企业出资人责任、专司国资监管职责和负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等职责，强化对债务、财务、投资等重点事项过程性、穿透性监管。拓展市场的深度和广度，优化产业结构，健全市场体系，规范发展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加快形成丰富多元的地方金融机构体系和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发展新格局。

（四）更好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体责任。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聚焦主业，紧紧围绕实体经济的发展需求，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正确处理好保值增值、提质增效等市场经营性基本要求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政策功能性要求的关 系，防止脱实向虚。围绕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发挥金融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构建适应实体经济投融资发展需求的金融支撑体系，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五）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既要突出重点“治旧”，抓紧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研究完善化险解困工作总体方案和债务化解、资产盘活、改革维稳等配套方案，通过系统性措施从根本上化解风险；又要未雨绸缪“控新”，凡事从最坏处打算、向最好处努力，保持“始终不言好、高枕必有忧”的清醒，加强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对潜在风险企业的预研预判，督促企业提前制定应对方案，确保化险于未萌。

关于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少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科技创新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组织领导，构建良好创新生态，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实施核心技术攻关，有效提升了区域创新能力，为我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新体系不断健全。

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的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统一对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进行研究、决策、协调，既做好顶层制度设计，又统一调度各种资源，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目前已经召开了三次会议，对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构建、创新主体培育、创新载体建设、产教融合、河南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龙门实验室平顶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以及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建设等事项进行研究，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强化政策引领，创新环境持续改善。

出台了《平顶山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规划》等一系列科技政策和奖励文件，完善“1+N”科技政策体系，着力打造一流创新

生态。探索实施重点项目“揭榜挂帅”攻关制度，用市场“赛马”和竞争机制实现创新价值最大化，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06%，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在省内率先实行首席科技服务员制度，实现创新型企业“一对一”精准服务全覆盖。强化对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领导，建立创新型城市监测评估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指标和办法，统筹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建立稳定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全面落实省、市普惠性惠企政策，三年来落实省市奖补经费 3.2 亿元。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成功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第十五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我市国玺超纯公司斩获成长组第一名、荣获一等奖，泰田重工第三名、荣获二等奖，恒冠卓公司第十名、荣获三等奖，创大赛 15 年来我市最好成绩；成功举办环省科学院创新生态圈建设暨“人才强院年”系列活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创新生态圈建设平顶山专场活动，与省科学院在新材料、新能源储能、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相关领域“卡脖子”技术突破以及科技成果转化。

（三）培育创新主体，创新动能日益增强。

出台创新主体培育三年工作方案，部门协同、市县联动，协力构建“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开展科技型企业摸底调查，从全市 1.1 万家工业企业中遴选 480 家企

业纳入创新型企业后备库，精准指导企业化解创新发展短板。2022 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95 家，增速居全省第 3 位，实现两年翻一番；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638 家，增速 31.8%，总量居全省第 6 位，全市创新型企业总量达 706 家。今年，组织 83 家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全年总量有望突破 400 家；23 家企业入选省“瞪羚”企业，居全省第 6 位。

（四）建强创新载体，创新生态逐步优化。

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工作进展顺利，空间规划正在修改完善，花山智慧岛等重大项目正在谋划推进。实验室体系重塑成效显著，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入列，围绕主导产业建成河南省高压开关重点实验室等一批省、市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尧山实验室于 10 月 17 日在我市挂牌成立，强化了创新策源能力。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和龙门实验室平顶山成果转化中心于 9 月 16 日揭牌，实现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产业化”的有机衔接。高质量推进省尼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省现代医药产业研究院以及省电气装备、高性能尼龙纤维中试基地建设。支持平顶山高新区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做实“一区多园”，提升辐射带动能力。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培育组建市级创新载体平台，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目前，全市拥有各类创新平台载体 782 家，其中省级以上 292 家。

（五）聚焦核心技术，创新成果竞相迸发。

建立重大创新项目库，指导企业加强重点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平高集团“系列化环保型真空柱式断路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河南真实生物“新型恶性肿瘤靶向（创新）药物研发及临床应用”分别获 2023 年省重大专项 1000 万元、1800 万元经费支持，立项数和经费

金额均居全省第 2 位；跃薪智能“零碳矿山一体化平台及智能开采装备的研发与应用”、慧鑫源生物“年产 50 吨胆红素规模化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和平顶山学院“车用电堆低载铂合金憎水输氧抗水淹催化剂关键技术研究”获省重点研发专项立项支持。功能性纤维、环保型 GIS、特殊性能钢、短流程石墨和半导体碳化硅等一批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投放市场，产业链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

（六）完善人才新政，创新基础更加夯实。

以平台为依托、项目为纽带，指导企业完善“全职+柔性”引才引智机制，实现人才引育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和良性互动。支持真实生物 1800 万元，引进美国药物专家杜锦发团队，建设杰出外籍科学家工作室，研发出我省首个一类新药阿兹夫定，在新冠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支持“上海交大—平煤神马”联合研发中心 1500 万元，柔性引进上海交大工程塑料改性等领域 6 个专业研发团队，在己二酸绿色新工艺等 12 个领域开展联合攻关；支持平高集团建成清华、西交大、大连交大三个技术研究院系统承接高端创新资源。“中原学者”张建国，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钟建英，“中原创业领军人才”吴秀云、张华磊、崔红亮等一批本土专家脱颖而出。铁福来中原学者工作站挂牌，中原学者王梅云教授团队与平煤神马集团总医院签署中原学者工作站建站合作协议，填补我市医疗领域空白。

（七）推动经济发展，创新支撑愈益增强。

2022 年实施重大研发活动 40 余项，争取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经费支持 1770 万元，攻克了对位芳纶、超高纤维等一批“卡脖子”难题。全市创新创业活跃度指标连续上升，2022 年位居全省第 5 位。推动建立“高校院所+技术平台+产业基地”的创新链条，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工程，建设炼焦煤资源

开发及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被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作为“平顶山经验”在全国推广；由于科技创新良好的支撑引领作用，2022年我市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两项工作获得国务院激励表彰。2022年，全市高新技术制造业对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1%；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4.5%，快于全市工业48.1个百分点，创新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科技创新工作虽然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与先进地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科技创新对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力尚需加强。我市正处于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攻坚期，受资源禀赋制约，重资产运营、偏产业链上游、产业结构短粗的传统产业发展路径依赖尚未有效破解，能源原材料产业的比重依然高达79%，企业科技创新意愿不强、动力不足、投入偏低、覆盖面小，科技创新赋能产业转型的突围效应尚未显现，电子信息和数字经济、半导体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尚未有效形成结构替代能力。

（二）培育创新主体的后备队伍不足。2022年各省辖市GDP显示，南阳、周口、商丘、驻马店、信阳等市持续领跑，这些资源禀赋薄弱的地市，财政科技投入、创新发展环境与我市相差无几，在缺乏如我市这样千亿级、百亿级产业集群和千亿级龙头企业支撑引领的情况下，依靠产业生态塑造，拉长做强特色产业链，孕育了庞大的市场主体，实现了经济体量的壮大。尽管我市创新型企业占工业企业的比重位居全省前列，但与其他市相比，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少、民营经济比重小导致创新主体后备不足是科技工作面临的较大挑战。

（三）科技创新支持体系存在短板。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链条体系存在薄弱环节，如：科技

服务业短板突出，创新创业载体少、科技服务机构少、公共服务平台少，对创新企业、人才的吸纳力不强；科技金融工作起步较晚，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支撑力度较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不畅，技术创新中心等产业重大创新平台公共技术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一步，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以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为牵引，优化创新环境，集聚创新资源，完善创新体系，培育创新动能，以科技创新引领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策部署，集中要素资源，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构建高质量创新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高水平建设白龟湖科创新城等创新载体，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各领域创新发展的新动能，全面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推动我市从资源型城市向创新型城市转变。

（二）持续培育创新型企业。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高新技术企业倍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三大行动计划，让更多市场主体变成创新主体。深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全覆盖，建设全要素创新主体培育数字化平台，开展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实现创新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实施产业、区域高新化专项行动，推动尼龙新材料、碳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和高新区、尼龙新材料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全覆盖。力争到“十四五”末，创新主体数量再翻一番，创新领军企业集群发展。

（三）持续建强创新平台载体。积极融入国家和河南省发展战略，高标准建设炼焦煤资源绿

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持续推进尧山实验室、省科学院平顶山技术产业研究院、龙门实验室平顶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省电气装备、高性能尼龙纤维中试基地建设。鼓励县（市、区）争创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实现区域互补协调发展。

（四）持续推进产创深度融合。开展新一轮次科技创新专题活动，厘清产业发展态势，完善创新图谱，标定创新点位，科学推动产业发展，为政府决策、企业研发、招商引资提供科学参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揭榜挂帅”、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等项目组织机制，

构建任务导向型关键技术攻关体系。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汇聚高能智力资源，实施前沿技术、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让更多“科研之花”结出“产业之果”，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

科技创新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大力支持下，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大力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为我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提供更加有力的科技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10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全面提升我市新质生产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工作要求，结合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安排，8-9月份，组成专题调研组先后赴安徽合肥、江苏徐州和省内的新乡、鹤壁等地考察，学习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深入宝丰县、石龙区及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城建学院等实地调研，全面了解了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基本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紧抓住科技创新这个动力源泉，各项科技政策措施亮点频出、扎实落地，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13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638家，高层次创新平台载体278家。科技创新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工作，2019年、2022年两度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2021年我市探索的“推动建立‘高校院所+技术平台+产业基地’创新链条”做法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四部委作为“十三五”时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

（一）创新生态日益优化。一是成立平顶山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加强对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推进，出台《平顶山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规划》等一系列科技政策和奖励文件，完善“1+N”科技政策体系。二是探索实施重点项目“揭榜挂帅”攻关制度，用市场“赛马”和竞争机制实现创新价值最大化，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06%，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86%)。三是成功举办 2023 年河南省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第十五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为城市创新创业积蓄新生力量。在 2022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中，平顶山市创新创业活跃度指标居全省第 5 名，实现两年两提升。

(二) 创新主体持续壮大。一是出台创新主体培育三年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使更多的市场主体变成创新主体，更多“金种子”破土而出。二是深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全覆盖，建设全要素创新主体培育数字化平台，开展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实现创新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三是实施产业、区域高新化专项行动，推动尼龙新材料、高压电气、碳材料等主导优势产业和高新区、尼龙新材料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全覆盖。

(三) 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步伐加快。一是平顶山国家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一区多园”发展成效获国家科技部肯定，在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中排名实现五年五连升，居全国第 74 位。二是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成功，尼龙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高压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一批国家创新平台建设顺利。三是省科学院平顶山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龙门实验室平顶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挂牌运营，平煤神马集团、真实生物公司牵头组建河南尼龙产业研究院、现代医药研究院；河南省高性能尼龙纤维中试基地和电气装备中试基地获批建设。目前，全市拥有各类创新平台载体 782 家，其中省级以上 292 家，实现了主导产业骨干企业研发平台全覆盖。

(四) 科技服务能力有效提升。一是创设首席科技服务员制度，安排市、县两级首席科技服务员 237 人，对接科技创新型企业 495 家，实行“一对一”精准服务，有效解决科技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二是努力开展科技金融服务，今年以来 15 家企业获批省科技贷资金 12174 万元，32 家企业获信用贷、税贷等新型科技金融资金 6510 万元。三是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2022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23.22 亿元，同比增长 95%。

二、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存在的不足

从考察调研情况看，创新发展已成为现代化建设的主旋律、最强音，成为各地的广泛共识和扎实行动。我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科技创新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作为推动转型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的引领支撑作用还未得到充分激活和发挥，与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仍有一定差距。

(一) 科技经费投入仍需持续增加。一是财政科技支出低于全省平均值。2021 年、2022 年我市财政科技支出分别为 8.12 亿元、9.48 亿元，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分别为 2.09%、2.28%，低于全省 3.37%、3.86% 的平均值。二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不足。企业研发经费的投入远远不能适应自身创新的要求。2022 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 49.36 亿元，全省排名第 7 位，远远低于郑州 (344.72 亿元) 和洛阳 (168.09 亿元)。三是县(市、区)财政科技专项经费支出不平衡。2022 年，我市县级财政科技支出最高的是宝丰县，达到 15075 万元，但仍有将近三分之一的县、区财政科技专项经费支出不足 1000 万元，县(市、区)之间差距显著。

（二）创新主体活力仍需充分释放。一是创新型企业总量少规模小。合肥、徐州、新乡分别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6412 家、1518 家、70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200 家、5577 家、1210 家。而我市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31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638 家，数量少，且体量偏小，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偏小。比如：2021 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29.9%，比全省平均值低 16.6 个百分点。**二是企业自主创新动力不足。**企业大多位于产业链中低端环节，“从 0 到 1”原始创新能力不足，部分规上工业企业创新主体意识不强，开展研发活动意愿偏低。**三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不多。**具备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及应用较少，创新链、产业链、要素链等结合不够紧密，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不高，产业创新服务能力不突出。

（三）创新平台能级不高。今年以来，我市集中资源和力量加快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但我市高层次创新平台与先进地区相比差距仍然较大。我市目前没有 1 家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重大创新平台和基础设施，仅有 1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4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6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等高层次创新平台。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虽然数量不少，但能级不高，对高层次人才的培育和集聚能力不强，创新策源能力相对较弱。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不够完善。我市缺少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缺乏创新策源能力，更应该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让更多高质量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形成产业化。但实际上，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不够完善，从事科技

成果转化的人员数量少，没有形成强大的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能力。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管理人员大部分由普通教师担任，本身承担重要的教学和科研任务，服务企业的专业性不足，无法切实承担本单位科技成果对外推广、转移、转化的专业职责。目前，国内科技成果转化较好的高校，均拥有专业性极强、工作高效的成果转化团队，如中科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拥有一批年轻的专业服务人员，电子科技大学在地方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公司参与市场经营。另外，我市还存在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少、专业技术经纪人少等问题。

（五）科技金融工作进展不快。我市虽设立了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也各达到了 100 亿元，但基金投资的作用不够明显。没有设立“科技贷”，不能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更为便捷和灵活的融资方式，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依然存在。相比之下，合肥市政府号称最牛“风险投资机构”，充分发挥政府性基金引导、放大等作用，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了产业转型升级，成就了卓有成效的财政投入“合肥模式”。先后投资京东方、长鑫 / 兆易创新、蔚来新能源等，获得巨额回报。

（六）创新生态仍需持续优化。创新驱动还没有真正成为全社会的共识，鼓励创新、包容失败的氛围还没有完全形成，科技行政管理人员闯劲不足，胆子不大，求稳思想重。在机构改革中，部分县（市）科技局和工信局进行了整合，造成科技管理服务力量薄弱、专业能力不足、政策推进不够有力，政策落实力度存在逐级递减的现象。科技创新法治保障仍有差距，尚未对促进科技创

新进行立法。

三、几点建议

科技创新需要从量变到质变的不断积累，非一朝一夕之功，绝不可能毕其功于一时一役。推进科技创新更需要耐下心、沉住气，久久为功、持续用力。

（一）要切实加强顶层设计。坚定走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华山一条路”，从思想观念上切实高度重视，从工作推进上切实付诸行动，绝不因科技创新一时不见效而轻言放弃，绝不因财政资金紧张而弱化投入，绝不因全市重点任务重而分散精力，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要充分发挥市科创委“总牵头”作用，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抓住关键环节，主动破除路径依赖，统筹推进创新驱动、科技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要健全工作会商制度，加强与省、县（市、区）协同联动，奋力在“直道冲刺、弯道超车、换道领跑”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要高水平规划建设白龟湖科创新城。在目前白龟湖科创新城“一核两区、一环两带”空间规划基本定型的基础上，强化科创新城建设指挥部作用，抓紧细化编制控制性、修建性规划，坚持创新引领、产城融合，以创新为核心、以产业为关键，尽快编制科创新城总体发展规划和各产业发展规划，谋深谋实一批支撑项目，科学制订一揽子支持政策，尽快由规划阶段进入实施阶段，力争早日出形象、聚人气、成规模，着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产业发展新高地和科技创新策源地。

（三）要强力推进创新主体量质齐升。创新主体是科技创新中的关键变量，要把创新主体培育作为最基础、最重要工作紧抓不懈，久久为功。

要“增量”，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增长的势头；要“提质”，高度重视创新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在创新主体的量和质上缩小与郑州、洛阳等先进城市的差距，超过周边地市的增速和质量，打造创新主体培育的高地，让更多的“市场主体”变成“创新主体”。

（四）要着力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一是加快推进实验室体系重塑，高标准建设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有序推进尧山实验室建设，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建设一批省、市重点实验室，强化创新策源能力。二是加快建设省科学院平顶山技术产业研究院、龙门实验室平顶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高质量推动省尼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省现代医药产业研究院以及省电气装备、高性能尼龙纤维中试基地建设，实现“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产业化”有机衔接。三是加快打造高端检验检测平台，推进国家尼龙新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省能源及尼龙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市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建立专利导航基地、知识产权服务网点等服务平台，提升产业发展的公共技术服务基础，形成与本地产业共联共生、与郑州和洛阳错位布局、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平台集群。

（五）要扎实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我市不是创新策源地，更要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政策方面，要借鉴合肥经验，进一步健全科技成果发现、对接及转化等制度，出台我市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可转化科技成果评价办法等政策，建立以政策支持为手段、以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为导向、高校院所积极参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的科技成果转化评估

机制，全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服务方面，要聚焦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难点、堵点和痛点，设立成果转化工作专班，为科技成果转化“穿针引线”。借鉴徐州经验，建立技术产权交易中心，为企业创新提供一站式服务，组建“场景创新促进中心”，制定新产品推广实施计划，为技术找场景，为场景找市场。

（六）要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把我市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两所本科高校作为引才载体，引进一批博士等高层次创新人才，在配套设施的建设与完善上下大功夫，全方位优化人才工作生活环境，既要有创新的平台，更要有产业、生活配套服务等适宜人才工作生活的完整链条。同时，要积极鼓励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借鉴徐州工程学院在“打造科技创新产业链、助推技术转移转化”方面的经验，促进技术专家与企业的双向交流，建立良好的技术交流研讨渠道，开展各技术领域与层次的专场对接，强化学校内部技术创新优势与企业技术需求之间的项目合作过程。开展政府与高校双向挂职交流，加强校地合作，推进政府引导、市场出题、校企共答、利益共享。

（七）要加强科技金融服务。聚焦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轻资产、弱抵押、知识产权属性强等特点，设立科技金融补偿金，拓宽投、贷、保等多种融资渠道，推动知识产权质押和知

识产权证券化相结合，通过风险隔离、信用评级等方式，为企业量身定做信贷产品，让科技“金融活水”灌溉更多科技企业。充分发挥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平顶山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的作用，增设鹰城科创基金，把科创、产业和基金结合起来，坚定不移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加快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

（八）要持续优化创新生态。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科研人员参加活动负面清单，实施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推动科技攻关机制改革，强化政策基金引导，坚持“第一性、唯一性”导向，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技术指标，采用“揭榜挂帅”科研项目立项和实施方式，着力解决重点领域关键技术问题。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培育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壮大专、兼职成果转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立科技创新工作容错纠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积极探索、勇于创新，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敢于担当的良好氛围。强化科技系统队伍建设，在各县（市）单设科技局，充实力量和人员等，打破“上热、中温、下冷”不利于科技创新的局面。要发挥法治引领推动作用，立足“小切口”，坚持精准化、精细化、精品化，聚焦科技创新工作需要，谋划相关立法工作，为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以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

专项工作报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林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以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请予审议。

2020 年以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

2020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省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足司法办案，深化能动履职，积极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格局，推动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取得良好成效。

一、坚持理念引领，始终扛稳社会稳定政治责任，“全面式”融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坚持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作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重要载体，作为检验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方面，着力凝聚“党建统领、如我在诉、精益求精、实干争先”四种共识，引导广大干警持续更新司法理念，改进工作方式。

一是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准确领悟党的创新理论对检察履职的实践要求，探

索推行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融合指导机制，司法办案做到以政治视角来审视、以法治标准来衡量，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中做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案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努力做实做优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三是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司法办案中“多问几个为什么、多想几个怎么办、多办几件案外事”，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四是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综合运用多种检察职能，优化履职方式，强化综合保护、全方位化解，用最优化的检察资源实现最大化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效果。五是坚持“以诉源治理抓前端治未病”，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检察履职从治罪向治理拓展深化，从源头上减少同类案件反复发生，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二、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情办好信访案件，“枫桥式”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一）高质效办好信访案件，推动涉检信访稳控“法治化”。一是扎实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机制。坚持“办信就是办案、办信就是

办民生”，对具备回复条件的 2750 件群众来信，全部实现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二是积极推动重复信访实质性化解。开展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和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三年“清仓”行动，化解重复信访积案 210 件，化解率 99.06%。三是守正创新激发办信制度效能。探索构建务实管用办信机制，接待来访 4686 件 8489 人次。汝州市检察院“一案一人一卡一监督”工作机制，受到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二）建好“一中心两平台”，推动涉检信访渠道“多元化”。一是升级改造“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置释法说理、“企业服务”等专用窗口，面对面答疑解惑，消除信访隐患。宝丰县检察院用“热心”做好接待、用“耐心”发现问题、用“真心”化解矛盾、用“细心”为民办事，被评为国家级文明接待室，鲁山县、卫东区检察院被评为省级文明接待室。二是建立市长热线检察联动平台。推动“12345”政务热线与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数据联通，确保投诉渠道畅通、处理答复及时，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三是用好用足“网上检察服务平台”。高效运行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网上信访系统，研发司法救助监督模型，积极构建控告申诉“数字检察”工作模式。

（三）抓实“三位一体”工作模式，推动涉检信访化解“实质化”。一是抓领导包案，促高位推动。对重复信访以及“三类”首次信访案件，100% 由院领导包案，清单管理、限期办理、对账销号。今年以来，上级交办的 16 件重复信访积案，全部包案化解。二是抓检察听证，促释法说理。对涉及国家利益、群众关心、舆论关注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组织公开听证 1164 件，通过摆事实、讲法理、宣政策、断是非，实现“事心双解”。汝州、叶县、新华区检察院践行“枫桥经验”、

化解矛盾纠纷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微信公众号转发推广。三是抓司法救助，解燃眉之急。整合司法救助和社会多元化帮扶力量，依法救助 195 人、发放救助金 167 万余元，防止“因案致贫”“因案成访”。

（四）推进多方联动工作机制，促进涉检信访治理“系统化”。一是纵向“上下联动”。健全上下级检察院依法跟进监督、接续监督机制，统筹指导、融合推进涉检信访工作。二是横向“一体联动”。依托“党建+”工作机制，构建起“控申主导、部门协作、全员参与、分级负责”的信访工作新格局。三是外部“协作联动”。在市委政法委领导下，与市公安局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同工作机制，与市司法局深化“检调对接”“检律协作”。今年以来，利用值班律师开展简易听证 65 次，现场释法说理、解开“心结”“法结”、促成息诉罢访。

三、围绕服务大局，找准深化社会治理切入点，“共建式”服务现代化鹰城市建设

（一）府检联动共建共治。协同市政府在全省率先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六大重点工作”，建立“六项工作机制”，紧盯 12 项年度重点工作，积极构建信息共享、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新型府检关系，促进府检联动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前端治理、源头预防转变，助力“法治鹰城”建设。

（二）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动能。制定《服务现代化鹰城市建设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扎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22 件。深化落实“鹰城英才计划”“归根工程”服务举措，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案件 39 件 159 人。湛河区检察院被最高检确定为“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2 名干警被最高检评选为 2022 年知识产权保护先进个人。

（三）深化治理常防长治。推动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促进社会治理的意见》，将检察建议工作纳入全市平安建设和法治政府考评。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01 件、公益诉讼类检察建议 1627 件，2 件检察建议分别获评全省“十佳”“优秀”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四、聚焦法律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融合式”消弭潜在之访

（一）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源头上减少社会对立。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促进轻微刑事案件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建立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制度，实现繁案精办、简案快办。全市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3200 余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2.3 万余人，适用率 92.4%。

（二）做强民事检察监督，从深层次化解民事纠纷。制定《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指引》，发布《民间借贷案件检察监督白皮书》。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帮助企业免除 1000 万元连带责任。卫东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支持起诉案，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惩治力度，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38 件。构建虚假诉讼发现、查处监督模型，筛查虚假诉讼线索 52 件。

（三）做实行政检察监督，从实质上促进矛盾化解。坚持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贯穿行政诉讼监督办案始终，综合运用释法说理、推动和解、公开听证等方式，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政和。指导基层检察院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 11 件次，帮助 427 名农民工追回薪资 2200 余万元。办理的 2 起国土资源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2 起生效裁判实质性化解案件，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四）做好社会公益保护，从效果上办好为民实事。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

动，起诉 358 人，保障“舌尖上的安全”。会同市城市管理局推进窨井盖问题综合治理，督促修复“病害井盖”4.8 万余个，守护“脚底下的安全”。开展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专项活动，立案 89 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携手相关职能部门共促安全生产，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3 件，共筑安全生产防护网。

五、强化风险防范，探寻构建诉源治理新路径，“联动式”预防矛盾纠纷形成

（一）推进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深化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合，267 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建立“育鹰在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体系，打造“小桔灯”“彩虹约定”“桂芳童话”“苔花”等系列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品牌。宝丰县检察院办理的李某等人寻衅滋事案，获评省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典型案例。联合公安机关开展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查询，解聘或调离有前科劣迹人员 18 名。针对办案及调研发现的托育午托机构安全隐患问题，推动开展联合专项治理，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二）合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会同市公安局、市人行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洗钱犯罪专项打击行动，起诉洗钱犯罪 3 件 10 人。汝州市检察院办理的陈某勋洗钱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反洗钱典型案例。联合市人行建立联席会商机制，召开反洗钱暨打击治理涉诈工作座谈会，形成打击洗钱犯罪合力。

（三）深度参与网络空间治理。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活动，强力推进“断卡”行动，制发《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编写《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办理指引》丛书，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依法批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626 件 1005 人、起诉 908 件 1534 人。

（四）推动规范强制医疗执行。围绕精神障碍患者犯罪执行主体不明、责任不清等问题，撰写《关于我市 2020 年至 2022 年精神病人员违法犯罪情况调研分析报告》，受到市委陈向平书记批示肯定，推动全市 10 部门会签《平顶山市强制医疗实施办法》，出台《2022 年平顶山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收治工作方案》，促进强制医疗规范管理，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一是司法理念更新不够到位。**凡事首先从“政治上看”做得不够，对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意义认识还不够充分，治罪与治理并重理念树得还不够牢固，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现象仍然存在，一些案件只满足程序了结、不注重“抓前端、治未病”。**二是治理能力整体供给不足。**非诉讼纠纷解决手段运用不足，矛盾纠纷没有在诉前、诉讼外及时有效化解；“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融入监督办案还不够，法律文书说理和以案释法针对性不强，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检察建议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三是多元协同共治存在短板。**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不够深入，立足基层一线、就地参与矛盾化解方面有较大提升空间；矛盾纠纷化解方式较为单一、僵化，检法携手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防止诉讼程序空转等方面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对疑难复杂涉及多部门问题，化解合力不足、化解效率不高。**四是法治宣传力度有待加大。**检察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条例》及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检察职能宣传还不够全面、深入，人民群众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途径知晓率还不够高，对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权威性认识还不够充分，对检察工作知晓度、参与度还相对较低。

进一步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 措施和打算

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依托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领导体制和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立足法律监督机关职能定位，扎实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切实扛牢“为党履职、为民尽责”政治责任。

一是找准坐标“为”民。深入开展主题教育，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自觉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坚持以人民诉求为方向，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从依法监督转变为能动履职，把为民服务送到基层群众身边，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检察温暖。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和态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将法律监督触角延伸到案前和案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是排忧解难“惠”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领导干部带案下访和包案办理、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机制，探索将检察听证会开到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量、效果。深入开展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三年“清仓”行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努力预防和减少信访矛盾发生。严格依法办理检察监督案件，更加注重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及时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力促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教育社会面。

三是凝聚合力“利”民。严格执行《条例》，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格局，认真研究司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坚决扛起维稳责任。依托府检联动、法检联动、检调对接，推动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用足用活用好刑事和解、诉前分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委

派调解等方式方法，凝聚各方力量，联动化解矛盾。进一步加强与镇、村和社区协调联动，形成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落实闭环，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源头、化解在诉前、化解在萌芽。

四是深入群众“便”民。着眼当好群众权益的保障者，加大严重违法犯罪惩治力度，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着眼当好“弱势群体”的保护者，坚持“救困”与“扶智”相结合，加强农民工、未成年人、困难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帮扶。着眼当好“公共利益”的守护者，紧盯生态环境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积极履行职责，守护美好生活。着眼当好法治进步引领者，加强普法宣传，

定期发布检察为民典型案例，持续深化检务公开，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全市检察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汇报，既是对我们的有力监督和支持，更是全市检察工作难得的发展机遇。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聚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促进法治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10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安排，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于10月9日、10日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和监司工委法律咨询委员会成员对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深入湛河区、叶县、宝丰县和市人民检察院调研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通过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看有关资料、案卷等方式，认真了解2020年以来市检察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开展情况，并广泛征求社

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足司法办案，深化能动履职，与市政府共同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着力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矛盾纠纷化解格局，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取得良好成效。

（一）厚植为民情怀，信访稳控力度不断加

大。一是“件件有回复”机制不断完善，坚持“办信就是办案、办信就是办民生”工作理念，做实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三年来，对具备回复条件的群众来信2750件全部实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化解上级交办的重复信访积案210件，化解率为99.06%；二是“一中心两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释法说理、“企业服务”等专用窗口，面对面答疑解惑，消除被侵害人信访隐患。建立市长热线检察联动平台，推动“12345”政务热线与12309检察服务中心数据联通，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用足用活“网上检察服务平台”高效运行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网上信访系统，推进研发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司法救助监督模型，积极构建控告申诉“数字检察”工作模式；三是联动工作机制不断健全，与上级院“上下联动”，对全市两级院信访案件统筹指导，上下一体融合推动涉检信访工作取得实效。与内部机构“平行联动”，构建起“控申主导、部门协作、全员参与、分级负责”的信访工作新格局。与相关单位“协作联动”，与市公安局、市中院、市司法局协作配合，积极构建涉法涉诉信访接续化解、工作共治格局。

（二）强化大局意识，源头预防效果明显增强。一是府检联动，协同市政府在全省率先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六大重点工作”，建立“六项工作机制”，夯实“四项工作措施”，确定12项年度重点工作，积极构建信息共享、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新型府检关系，促进府检联动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前端治理、源头预防转变，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二是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制定《服务

现代化鹰城建设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与工商联建立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沟通联系机制。扎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11家单位联合签订3份改革框架文件，办理企业合规案件22件，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整改落实。深化落实“鹰城英才计划”“归根工程”服务举措，依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案件39件159人，营造优质的法治环境。三是推进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深化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合，建立“育鹰在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体系，267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打造“小桔灯”“彩虹约定”“桂芳童话”“苔花”等系列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知名品牌。联合公安机关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从业查询，解聘或调离有前科劣迹人员18名，有效预防青少年遇人不淑产生矛盾纠纷问题。

（三）创新工作思路，矛盾纠纷化解措施有力。一是领导包案责任制落实到位，按要求明确“谁分管、谁包案、谁化解”的闭环责任，清单管理、限期办理、对账销号。今年以来，由院领导包案办理的16件上级交办重复信访积案全部得到化解；二是检察听证效果明显，叶县、郟县检察院创新工作方法，探索将检察听证会开到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效果良好。同时对涉及国家利益、群众关心、舆论关注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社会力量，常态化组织公开听证1164件，通过摆事实、讲法理、断是非实现“事心双解”，提升司法公信力。三是积极助推社会治理，加强对在办案件的归纳总结和深度分析，通过建立问题台账、启动类案监督、深入调查研究、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发生。推动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

促进社会治理的意见》，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01 件，公益诉讼类检察建议 1627 件。

（四）聚焦法律监督，司法办案质效持续提升。一是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大对轻微刑事案件的调处力度，减少社会对抗，增进和谐。2020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3268 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23803 人，适用率 92.4%。二是民事诉讼监督不断做强，坚持把化解矛盾纠纷融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全过程，制定《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指引》，发布《民间借贷案件检察监督白皮书》，大力惩治虚假诉讼。2020 年以来，全市共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38 件，移送犯罪线索 17 件。三是行政检察监督持续做实，坚持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贯穿行政诉讼监督办案始终，综合运用释法说理、推动和解、公开听证等方式，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政和。指导基层检察院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 11 件次，帮助 427 名农民工共追回薪资 2200 余万元，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四是社会公益保护越来越好，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行动，起诉 358 人，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推进窨井盖问题综合治理，督促修复“病害井盖”48426 个，守护“脚底下的安全”。开展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专项活动，立案 89 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3 件，共筑安全生产防护网。

二、困难和问题

虽然市检察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有更

高水平、更丰富内涵的需求，当前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距离。

一是司法理念仍需进一步转变。个别地方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还不够充分。治罪与治理并重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传统偏重治罪的办案观念依然存在；社会治理共同体意识有待增强，化解案件当事人之间矛盾纠纷的方式较为单一、僵化。

二是整体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非诉讼纠纷解决手段运用不足，还有一些矛盾纠纷没有诉前、诉讼外通过非诉渠道及时有效化解，依然存在为追求办案效率忽视矛盾化解，进而导致“案结事了”的现象。司法救助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一些基层检察机关还存在司法救助资金保障不到位、救助金额偏低、审批周期过长等问题，司法救助工作力度还不足，工作效果还不够好。

三是多元协同共治合力还需进一步强化。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不够深入，立足基层一线、就地参与矛盾化解方面有较大提升空间；检法携手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防止诉讼程序空转等方面力度还不够。对疑难复杂涉及多部门的问题，还存在多头交办、多头化解的情况，化解合力不足。

四是《条例》宣传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条例》宣传还不够深入，不少群众对《条例》内容了解不全面，不知晓和解、调解、行政裁决等矛盾纠纷化解途径，对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权威性认识还不准确，认可度还有待提升。检察宣传工作还需加强，特别是检察职能调整和内设机构改革后，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以及控告申诉检察职能等，社会知晓度、群众参与度还相对较低。

三、意见和建议

市检察机关要依托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领导体制和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立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能定位，强化以“我管”促“都管”履职担当，主动接入社会治理大系统，扎实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切实扛起“为党履职、为民尽责”政治责任。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

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树立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对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二是以人民的诉求为方向，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从依法监督转变为能动履职，把为民服务送到基层群众身边。三是牢固树立治罪与治理并重理念，多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拓宽为民服务方式，坚持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为民办实事的价值追求，办理每一个案件都“多问几个为什么、多想几个怎么办、多办几件案外事”，将法律监督触角延伸到案前和案后，将每个办案环节做到极致，让人民群众更多感受到检察温度。

（二）进一步创新化解方式，提升化解质效。

一是持续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加强对回复情况的跟踪督导、回访，不断提高回复满意率。同时落实首办责任、院领导包案办理、定期通报等制度，提高信访案件办理质效。二是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强化主动救助意识，广泛获取救助线索，提升救助“覆盖面”，传达司法温暖，推动源头化解矛盾纠纷。三是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充分发挥公开听证对于查清案件事实、化解

矛盾纠纷的作用，把释法说理贯穿检察办案工作全过程，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同时尝试深化把检察听证会开到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并把有益做法和成功经验适时推广到各基层检察院。

四是加强检察建议工作，注重从堵塞漏洞、健全制度、预防犯罪、推进治理等角度出发，在个案办理中注重挖掘案件背后存在的深层次原因，提出社会治理建议，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教育社会面的效果。

（三）进一步强化协同联动，补齐共治短板。

一是检察机关要严格执行《条例》，主动融入社会治理，认真研究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坚决扛稳主体责任。二是加强与镇、村和社区协调联动，积极探索有效举措，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源头、化解在诉前。三是推动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席会议机制，深化府检联动、法检联动、检调对接机制，在行政争议、刑事和解、诉前分流、委派调解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分工，强化合作。同时发布检察为民典型案例，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四）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要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拓宽宣传渠道，灵活运用新媒体、微电影，全方位进行宣传。加强《条例》的宣传，使人民群众充分知晓出台背景、立法目的、主要内容、解纷途径等，不断提升对《条例》的认可度。全面宣传“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特别是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以及控告申诉检察职能等，深化检务公开，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让更多群众知晓检察职能。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和《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5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兆军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进一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9月中下旬，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市“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先后深入到舞钢市、宝丰县、鲁山县、叶县，实地察看了农业龙头企业、乡村特色产业、农村环境整治、和美乡村建设，走访了部分群众和农户，听取了市直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委托其余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内开展执法检查，做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市自“一法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各级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依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村环境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三农”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政策支撑保障有力。市、县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一法一条例”，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统筹推动乡村振兴。先后

出台了《平顶山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关于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制定发展目标、强化投入保障，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2022年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中农林水方面支出达到39.5亿元，2023年1-8月，全市农林水支出完成21.8亿元，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2022年以来，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累计发行政府专项债券21.94亿元。

（二）乡村产业持续发展。一是**筑牢粮食安全底线。**我市今夏小麦在遭受罕见“烂场雨”的情况下，各级政府多措并举，打好夏粮抢收会战，确保颗粒归仓，同时指导农户科学提早开展秋田管理。2023年全市夏粮播种面积331.62万亩，总产量114.26万吨，产量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秋粮播种面积345.75万亩，较去年增加2.21万亩。二是**加快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围绕生猪、肉牛、鸽业、食用菌等优势特色产业谋划实施了27个项目，总投资204.8亿元，其中在建项目11个，新开工项目6个，谋划项目10个。截至目前，我市现有217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其中国家级 5 家，省级 73 家。**三是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加快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促进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目前以汝州生猪、舞钢肉鸽、宝丰乳业、郟县红牛、叶县优质小麦（晒麦）、鲁山食用菌为主的“一县一业”格局已基本形成。

（三）乡村建设全面推进。一是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市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千万工程”的重要批示精神，制定印发了《平顶山市和美乡村示范创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谋划和美乡村示范带 11 条，目前启动创建市级示范镇区 15 个、市级示范村 51 个。**二是加强农村基础教育。**财政筹措资金 11.23 亿元，支持改善县乡村办学条件，提高乡村教育水平。2022 年，全市规划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 17 所，现已完工 14 所。从 2022 年至今招聘特岗教师 2467 人，申报地方公费师范生 958 人，持续补充乡村教师队伍。**三是夯实乡村交通基础。**全市所有乡镇通二级路比例达到 99%，2023 年我市计划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50 公里，截止 9 月底我市农村公路共完成建设里程 620 公里，已超额完成建设任务。

（四）乡村治理成效显著。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完善乡村振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压实了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的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治理“六乱”，扎实推进“六清”。深入实施村庄绿化美化行动，强化农村公共空间治理，有效改善乡村环境面貌。坚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弘扬农耕文化、保持原生态美景相结合，深入发掘乡村本土文化底蕴，助推乡村旅游发展。现如今通过人居环境整治，

全市涌现出一批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这些旧貌变新颜的乡村已成为市民休闲度假的好去处，进一步推动文旅产业为乡村振兴赋能。

二、存在问题

“一法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都能依照规定、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但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产业水平还不够高。我市不少地区的农业产业主要是技术含量较低的种养产业，规模不大、水平不高、标准化程度较低。龙头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带动能力较弱，特色品牌尚未真正叫响，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不强。联农带农机制不健全，各类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不够紧密，带农增收能力不强。智能信息技术和设施农业技术建设不足，一些农业智能信息技术多为示范性应用，普及率不高。

（二）乡村人才比较缺乏。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高素质农民数量偏少，实用性“本土”人才缺乏。乡村人才队伍普遍存在“青黄不接”的问题，年龄偏大、学历不高，影响农业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和发展以及新信息的接纳、吸收和应用。基层农业科技人员、教师、医生等公共服务人才队伍还存在结构性短缺。

（三）乡村建设尚有差距。按照《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部分农村基础设施和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未全面实现城乡均等化发展。环境整治需要持续巩固提升，后续投入和管护机制不健全。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标准低，雨污合流现象普遍。

（四）支持措施有待加强。《条例》第八章

支持措施中对财政投入保障、金融信贷服务、用地保障、人才培养等支持措施进行了规范，但农业项目用地难、设施用地审批难等情况较为突出。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进入农业农村领域的意愿不强，乡村振兴资金投入渠道尚需拓宽。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绩效仍需继续增强，农村金融服务保障需要改革创新。乡村人才回归引进力度和本土人才培养力度仍有待加强。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贯彻力度。要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三农”工作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积极担当作为，防止松劲懈怠，切实推动农业农村全面发展。要充分展示实施“一法一条例”取得的主要成效和特色亮点，加大先进典型的宣传，广泛凝聚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智慧和力量。

（二）进一步做优做强乡村产业。要按照《条例》第三章产业发展的规定，坚持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充分发挥农村的资源优势、生态优势，科学谋划重点产业、特色农业。要大力培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现代农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要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更多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要在品牌打造、市场开拓、精深加工、破解土地、资金等瓶颈制约方面下功夫、求实效，在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农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要按照《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健全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充分发挥

职业教育优势和涉农教育培训体系作用，开展实用型乡土人才培养，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发展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和产业带头人。要大力推动在外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工作，打好“乡情牌”“乡愁牌”，鼓励我市在外务工人员返乡创业，促进人才回归、技术回流、资本回乡。

（四）进一步深化城乡融合发展。要严格落实《条例》第七章城乡融合的规定，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着力破解人、地、钱的问题，推动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要结合乡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推进公路、物流、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要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为重点区域，梯次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要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按照“一法一条例”的有关规定，深化落实五年衔接过渡期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确保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持续推进和引导脱贫地区积极发展乡村产业，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

（六）进一步凝聚乡村振兴合力。要按照《条例》第九章监督考核的规定，严格落实乡村振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形成主体清晰、权责统一、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要建强村“两委”班子，发挥党支部书记“领头雁”作用。要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增强村民自我

管理、自我监督的能力，提升乡村治理成效。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贯彻到各个方面，强化要素支持和资源

供给，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加，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和补选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荆建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以来，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 2 名，补选 2 名。

一、出缺 2 名

湛河区选举的市十二届人大代表曹学胜（平顶山市税务局原党委书记），因工作需要已调离平顶山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曹学胜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曹学胜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市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新华区选举的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王辉（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因工作需要已调离平顶山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辉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二、补选 2 名

根据市委通知，我市有关选举单位，分别补选了 2 名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叶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补选陈向平（平顶山市委书记）为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舞钢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补选罗福迎（平顶山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为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根据选举法、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上述出缺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和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确认并公告。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 420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2023年8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消防责任

第三章 消防设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居民住宅区是指供居民居住使用的建筑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区、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域等。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居民参与、科技支撑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增强居民住宅区火灾防控能力。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的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民政、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做好居民住宅区消防工作。

第五条 在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消防责任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保障居民住宅区消防工作经费，将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综合管理范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研究解决居民住宅区消防工作的重大问题，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事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定期检查、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做好居民住宅区消防宣传、防火检查、隐患整改，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及善后等工作。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将消防救援机构在居民住宅区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实施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三）对居民住宅区中性质重要、功能复杂、规模大、消防安全技术要求高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四）负责居民住宅区火灾扑救、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五）受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移送的消防违法行为；

（二）协助开展火灾扑救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以及火灾扑救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三）公安派出所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居民住宅区特殊建

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二）依法对居民住宅区建设工程中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责任主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四）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五）负责居民住宅外墙保温材料的监督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二）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自救自救工作，组织村（居）民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三）开展防火检查；

（四）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五）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及有关部门进行火灾扑救、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处理；

（六）对空巢老人和独居残疾人、瘫痪病人等人员登记造册，帮助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具体部门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成立志愿消防队伍，制定并落实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服

务事项；

（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在显著位置设置固定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设施，对物业服务企业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指导、督促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定期向业主委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通报消防安全情况，提示消防安全风险；

（四）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六）每年对建筑共用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七）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保障消防车作业场地不被占用；

（八）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义务，对业主、

物业使用人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不听劝阻、制止的，及时向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的居民住宅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物业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居民住宅区涉及有关单位的，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居民住宅区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防火安全公约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事项；

（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三）配合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自治管理职责；

（四）依法审核、列支、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四条 居民住宅区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遵守所在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公约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消防安全事项；

（二）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或者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建筑；

（三）按照规定承担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更新和改造的相关费用；

（四）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及时报告火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专业运营单位依法对居民住宅区内由其管理的设施设备消防安全负责，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第三章 消防设施

第十六条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建设，做好消防救援站、市政消火栓、消防取水设施、智慧消防系统等公共消防设施及消防装备的规划、建设工作。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

鼓励和支持在老旧居民住宅楼的共用部位、群租房等位置和场所安装火灾应急广播、简易水喷淋装置、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系统。

鼓励居民住宅户内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

器，配置必要的灭火和疏散逃生器材。

鼓励采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纳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范围，发现公共消防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通知维护单位进行维修。

新建、改建村镇自来水管网时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消火栓；已有自来水管网但未配置消火栓的村镇，应当按照规定补建；没有给水管网的村镇，应当利用河流、湖泊、水库、水渠、水井等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并配备必要的取水设施。

第十九条 高层住宅应当在每层公共区域的显著位置摆放灭火器材，有条件的配置自救呼吸器、救援哨、疏散用手电筒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

高层住宅的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及穿越井壁处进行防火封堵，电缆井、管道井检查门应当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火门。电缆井、管道井内供电、供热、供气、通信等管道或者线路的安装、改造，不得影响防火分隔功能。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住宅，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居民住宅区的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醒目位置，设置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的明显标志和警示标语；在疏散通道以及消火栓、灭火器、防火门、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器材附近，设置禁止占用、遮挡的明显标志；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实行划线管理，并保持

畅通。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配套建设电动车辆集中充电设施，并配备消防器材。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电动车充电车位的配建纳入新建居民住宅区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规定将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建设纳入整体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范围。

已经投入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动车辆集中充电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组织增建、改建，并配备消防设施；没有物业服务企业和管理单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增建、改建。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电动车辆集中充电场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就近便民原则，组织易地补建。

第二十二条 居民住宅区按照规定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值班操作人员，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二名值班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内的公共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居民住宅区的共用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在保修期内的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依法从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没有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所需费用由业主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业主按照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的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的

比例承担。

共用消防设施属于人为损坏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更新、改造期间，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采取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告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消防救援、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居民住宅区消防监督检查、火灾隐患核查、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协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应当以原设计为居住空间的卧室或者起居室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

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约定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出租人应当保证出租房屋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承租人应当在其使用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作为集体宿舍使用的，承租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出租人应当对承租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装饰装修房屋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登记手续。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并对房屋装饰装修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巡查。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时，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以及电器线路、燃气管道的设计、敷设，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在居民住宅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遮挡、覆盖疏散指示标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作业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三）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及居住场所内停放电动车或者对其充电；

（四）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五）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六）妨碍防火门、防火卷帘的正常使用，或者拆除防火门、防火卷帘；

（七）侵占、损坏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影响消防安全；

（八）违反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备和用具；

（九）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窗户、阳台安装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户外广告、大型显示器等障碍物；

（十）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发现火灾隐患，能够当场消除的，应当当场消除；不能当场消除的，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整改期限内消除。

在火灾隐患消除前，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

正，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据本条例做好本辖区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10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新义为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邓晓哲、徐海龙为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曹宝柱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金堂、王建军、赵继明、孙军伟、付新生的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杨迎旭、李振刚、高增友、王贵胜、张新生、师建平的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2023年12月26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十四五”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统筹推进规划实施，主要经济指标和重点任务执行较好，经济发展稳中有进、产业体系加快发展、科技支撑作用增强、城乡统筹步伐加快、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锚定“两个确保”，聚焦“十大战略”，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和“两城”建设目标任务，着力做好“十四五”后半程文章，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全力以赴扩需求稳增长、补短板强弱项，抓好重大项目实施，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切实改善民生，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对19个单位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我市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改革工程”和“一把手工程”，不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有力促进了全市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针对营商环境重视程度仍需提升、政务诚信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抓好《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全力破解各类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市投资吸引力、创造力，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为我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聚势赋能。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思想重视，措施有力，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中，做了大量认真细致有效的工作，确保了所有建议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办理完毕。针对办理质量不均衡、个别承办单位创新意识不强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和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优化办理机制，夯实办理责任，强化综合协调，提升办理质效，解决好建议反映的实际问题，推动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工作，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积极制定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监督问责，整改落实情况总体较好。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特别是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要以钉钉子的精神，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要完善制度措施，健全长效机制，堵塞漏洞、规范管理，更好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以高质量审计服务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执行《条例》，依法提高城市绿化工作质效，不断提升管护能力，我市城市绿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得到了群众认可。针对城市绿化管理配套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绿化执法力度和效果有待进一步增强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加快编制《平顶山市绿地系统规划（2019-2035）》，加大城市绿化执法力度，不断提高城市绿化管理的法治化、科技化、精细化水平。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我市逐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不断拓展备案文件范围，加强常态管理，提升工作质量，做到了“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针对备案审查能力仍需加强、社会参与度有待拓宽等问题，法工委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备案审查全过程各环节，持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法治统一。

本次会议听取了部分驻平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和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不驻会委员述职。这两项工作都是首次开展，既是对代表工作的探索创新，

也是加强代表和委员履职管理的有效举措，通过向常委会会议述职这种方式，激励代表和委员进一步增强履职意识，激发履职热情，更好地发挥主体作用，在本职岗位和履职活动中担当尽责、建功立业，无愧于党和人民的信任重托，无愧于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光荣称号。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宪法誓言，字字千钧。希望被任命的同志时刻牢记誓言，牢记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宪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监督，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以强烈的使命感、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展现新气象、干出新业绩。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建议，请有关委室认真汇总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送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再有几天就进入2024年了，新的一年，人大工作要有新的气象、新的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要做好今年各项收尾工作，认真谋划好明年目标任务，确保收好官、开好局，实现新一年人大工作“开门红”。下面，结合做好当前的重点工作，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12月11日至12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全面总结2023年经济工作，深刻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系统部署2024年经济工作，为做好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12月20日至21日，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省委

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全面回顾一年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要成绩，科学回答了当前经济形势怎么看、明年经济工作怎么干的问题，是一次维护核心、明晰方向，提振信心、鼓足干劲，团结奋斗、开启新篇的大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各委室要充分认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重大意义，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立足人大职能定位，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要深刻学习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上来，围绕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和“两城”建设目标任务，找准关键环节，突出工作重点，做好结合转化，推动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要切实抓好学习贯彻，全力做好常委会及机关各项工作，确保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和工作举措始终与全市大局同频共振，使人大工作更好地向中心聚焦、往创新拓展、为大局出力。

二、坚持统筹兼顾，认真梳理当前各项重点工作

要科学谋划2024年人大工作。当前正值年末岁尾，各项工作千头万绪，各委室要对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盘点总结，及时查漏补缺，确保今年工作圆满收官。要对接省人大常委会，及早谋划明年我市人大工作，把人大“要干的事”与市委“部署的事”、人民群众“所盼的事”精准对接、搞好结合，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性、针对性，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要持

续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当前，主题教育已经到了见效见果的关键节点，越是临近收官，越要慎终如始。要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坚持标准不降、劲头不松，把开展主题教育同做好当前人大工作结合起来，推动主题教育抓出高质量、取得好效果。要尽快安排向社会各界征集代表建议线索工作。人大会召开在即，选工委要及早安排，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代表建议线索，切实做到广纳群言、广集民智，使代表提出来的建议，更好体现人民群众意愿，反映社会各界呼声，真正用代表建议“满意指数”换取广大群众“幸福指数”。

三、抓紧抓实抓细，全力做好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经市委同意，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拟于元月中旬召开。最近这段时间，各委室正在系统总结今年的工作，谋划明年的思路，办公室、研究室的同志也在抓紧准备大会的有关材料，其他各项筹备工作也已经陆续启动。大会筹备组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把筹备好、召开好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作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周密组织，精心安排，确保大会高质量召开。要在措施上严谨细致，对照大会秘书处分工方案，扎实做好大会材料起草、会务保障、新闻宣传等各项工作，把大会筹备任务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要在服务保障上全面加强，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补台，确保各项工作无缝衔接。要认真执行各项纪律制度，确保大会风清气正、圆满成功。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任命郭栓谨等 2 人职务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6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平文〔2023〕116 号和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平组干〔2023〕487 号文件，按照《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任命：

郭栓谨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席新利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免李鹏鹏等 10 名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6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及中共平顶山市委平文〔2023〕96 号、107 号、108 号、115 号、116 号、125 号文件和市委组织部平组干〔2023〕367 号文件，现提请任命：

李鹏鹏为平顶山市民政局局长；

李博为平顶山市商务局局长；

齐冠丽为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孟宪强为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庆豪为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免去：

何卉的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袁银亮的平顶山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王大伟的平顶山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席新利的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李自召的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免去王民克同志审判职务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6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之规定，现提请免去：

王民克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任免阮建国等 9 名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6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平组干〔2021〕323 号、平组干〔2022〕418 号、平组干〔2023〕326 号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现

提请任免相关人员法律职务：

提请任命：

阮建国、韩跃武、常辉、武文斌的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陈军伟、杨杰、赵振帮的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提请免去：

卢风欣、徐遂根的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天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规定，按照省发改委要求，我市组织开展了《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围绕指标进展、重大任务举措落实、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等进行深入研究，起草形成了中期评估报告。现将中期评估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纲要》实施总体进展情况

“十四五”以来，面对复杂的发展环境、艰巨的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冲击，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紧扣“壮大新动能 奋进百强市”目标，以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和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为依托，加压奋进、勇毅前行，各项事业发展呈现崭新面貌。

（一）主要指标进展基本符合预期

《纲要》提出的 21 项主要指标中，13 项指标基本达到或超过预期，占比 61.91%；生产总值、城镇化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 6 项指标未达预期，占比 28.57%；数字经济产业增加值占比、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2 项指标暂无统计数据，占比 9.52%。具体完成情况为：

1. 经济发展方面。地区生产总值“十四五”前两年年均增长 5.59%，今年前三季度同比增长 3.5%。全员劳动生产率前两年年均增长 7.4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2022 年为 55.08%，完成 63%

的规划目标较为困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波动较大，前两年分别增长 10.7% 和 1.4%，今年前三季度增长 4.7%。

2. 创新驱动方面。研发经费投入前两年年均增长 16.4%，达到 58.39 亿元，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为 2.06%。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022 年达到 1.17 件，两年提高 0.37 件。

3. 民生福祉方面。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前两年分别增长 7.8% 和 4.7%，今年前三季度增长 5.7%，均高于同期经济增速。城镇新增就业累计增加 23.49 万人，完成规划目标的 78.3%。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两年累计增加 0.57 年，达到 10.87 年。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 2.83 人和 3.09 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保持在 98.4%。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两年增长超 2.5 倍，达到 2.5 个。

4. 绿色生态方面。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两年累计降低 8.78%。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两年累计降低 12.81%。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前两年分别达到 76.4%、66.6%；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2022 年达到 88.9%；森林覆盖率 2022 年达到 35.2%，均高于省下年度目标。

5. 安全保障方面。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前两年分别达到 227.91 万吨和 228.34 万吨，未达预期。

（二）重大任务举措扎实有效推进

“十四五”以来，我市坚持以新发展理念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断完善《纲要》实施推进机制，着力推动重大战略任务全面落实，《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进展顺利。

1. 主要指标持续增长，经济总体运行稳中向好。我们始终坚持“项目为王抓投资，全力以赴拼经济”的工作要求，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加快发展的“压舱石”“顶梁柱”，坚持不懈推进

“三个一批”活动，深入实施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奋力开启“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一是经济发展平稳向好。2021 年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 7.1%、9.4%、14.2%、12.5% 和 10.7%，实现良好开局。2022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39.33 亿元，同比增长 4.1%，增速分别高于全国 1.1 个、全省 1.0 个百分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位居全省第 5，增速居全省第 6。其他各项主要指标增速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2023 年前三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2221.31 亿元、同比增长 3.5%，经济发展基本盘总体稳定。**二是项目攻坚强力推进。**

“三个一批”项目前九期，我市入选 809 个，累计完成投资近 7000 亿元。2023 年共有省重点项目 178 个、总投资超 4000 亿元，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其中，入选省“双百工程项目”10 个，位居全省第三。2023 年上半年省市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800 亿元，占全年计划的 63.5%。昭平水库扩容项目顺利推进，平漯周高铁、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开工建设，煤制氢氨、己二腈等一大批项目将投产达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项目支撑。

2. 贯彻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发展动能显著增强。我们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抢抓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和国家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坚定走好创新驱动华山一条路。**一是创新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实施《平顶山市科技创新人才价值实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平顶山市科技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和《平顶山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等科技政策，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和经费直通车等项目制度，优化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2022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总量达 58.39 亿元、

同比增长 20.7%，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06%，两项排名均居全省第 5；引进培育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11 个，全职、柔性引进高端人才 970 多名，其中海外顶尖人才 1 名、两院院士 13 名。

二是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白龟湖科创新城加快建设，谋划相关项目 86 个、总投资 400 亿元，与平煤神马等企业合作项目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入列，尧山实验室、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龙门实验室平顶山成果转化中心挂牌运行，19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功组建，各类创新平台载体达到 782 家、省级以上 292 家。**三是创新主体培育成效显著。**出台创新型企业培育实施方案，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累计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365 家、较 2020 年增长 128%、总量达 650 家，已超额完成规划目标；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79 家，较 2020 年增长 112%，总量达到 338 家，完成目标任务的 96.5%。43 家企业成为国家、省专精特新企业。**四是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己二腈、对位芳纶等“卡脖子”技术不断突破，高端芳纶胎圈产品溯源质量追踪体系等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尼龙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在特种性能纤维、绿色工艺开发方面取得技术突破，真实生物公司研发的抗艾滋病新药“阿兹夫定”成为全球首个核苷类双靶点药，全市获国家、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35 项。

3.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我们始终坚持把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主攻方向，围绕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构建数字经济引领、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创新带动的产业新城。**一是先进制造业延链聚群。**围绕七大产业集群 12 个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完善“链长+专班”运行机制，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中国尼龙城产值突破千亿，被纳入国家战略性新

兴产业集群，特钢不锈钢和电气装备制造两大优势产业产值分别突破 350 亿元和 200 亿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入选全省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发区主阵地建设提质增效，整合建成 10 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 3 个现代服务业开发区，6 家开发区进入全省改革评估第一方阵，产业发展由集聚向集群全面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和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获国务院激励表彰，高新技术产业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贡献率达到 44.3%。**二是现代服务业扩量增质。**围绕服务业结构优化，加快推动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精细化发展。持续推进宝丰智慧物流集聚核心区等物流园区建设，打造国际物流产业新城。汝州市、宝丰县、新华区创建为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市、区）。2022 年，服务业占全市 GDP 比重达到 46.5%，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34%。**三是数字经济快步崛起。**网络建设深入推进，开工建设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持续推动数实融合，上云企业累计达到 6843 家，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累计达到 26 家，天瑞信科入选国家“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平顶山博物馆建成全省唯一高清三维数字博物馆，风穴寺入选河南省“四钻级智慧景区”，为建设数字鹰城奠定良好基础。

4. 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区域开放程度明显提升。我们始终坚持纵深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一是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构建形成政银通办、云叫号、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应“四位一体”政务服务新体系，2199 个行政服务事项全部实现扫码办、综窗办，其中 427 个实现

“免证办”，330个实现“跨省通办”，24小时政务服务大厅建成投用，行政许可类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压缩90.9%，市场主体超42.9万户。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基本完成，43项“规定动作”提前完成，全省评估获评“A”级。药品医疗器械综合许可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等工作获评全国全省先进。**二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大力实施《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3个之外无审批、5个全覆盖、拿地即开工、交房即办证等措施陆续铺开，39项市场准入准营改革创新举措全国全省率先推行，入选电子营业执照集成应用国家级试点城市，企业开办平顶山现象可复制经验在全省推广。**三是对外开放力度持续强化。**全面推进产业链招商，借助国际进口博览会、东盟博览会等经贸活动积极开展招商工作。目前，全市与“一带一路”国家贸易额超过15亿元，同比增长30%以上；与东盟国家贸易额达到8亿元，同比增长23%；与RCEP成员国之间贸易份额始终保持在30%以上，且逐年上升。2022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值57.5亿元，同比增长37%，增速全省排名第3。

5. 农村经济稳步发展，乡村振兴成效突出。我们始终坚持以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奋力谱写农业农村现代化新篇章。**一是持续筑牢粮食安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高标准农田累计建成25.6万亩、总投资4.07亿元，2022年全市播种面积674.97万亩、粮食总产228.34万吨，超额完成省定粮食生产任务。“菜篮子”工作考核优秀，瓜菜面积稳定在81万亩，产量268万吨。**二是大力推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全市6个县（市）均完成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率先在全省实现县域全创建。“三品一标”建设力度不断增强，全市有效期内绿色食品生产企业达到90家、产品159个，地理标

志农产品12个。特色产业发展迅猛，全市累计培育5个省级、25个市级、56个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郟县红牛国家级豫西南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达到15个。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217家，其中国家级5家、省级73家。**三是和美乡村展现新风貌。**高标准完成省定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分类推进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超额完成省定生活污水治理率目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保洁实现县（市、区）全覆盖，6个乡镇、60个行政村获评全省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先进单位。全市累计创建6个省级“美丽小镇”，237个省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492个“四美乡村”。**四是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深化。**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市创建国家级示范社30个、省级67个、市级103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37家、市级53家。汝州市荣获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先进集体，宝丰县、叶县确立为全省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账务分离工作试点县。

6. 打破行政区划界限，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我们始终坚持以主城区为核心，辐射带动县城、乡镇、美丽乡村“三位一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一是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着力提升户政服务便利化水平，启动20余项户口业务“全城通办”，开通五类户口迁移事项、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二是加快城市更新速度。**“十四五”以来，城市建设方面共争取上级资金10.58亿元，市财政通过资本金注入、运营期政府付费等方式投入资金5亿元，同时带动社会资本融资8.1亿元。累计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505个，覆盖55703户居民、1649栋楼宇，建筑面积达504.17万平方米。**三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深入实施城乡一体化发展，平郟、平叶、平宝快速通道已建成通车，开通城际公交5条、城市公交160条、

城乡公交 151 条。累计铺设农村天然气中低压管网 1.7 万公里，覆盖天然气用户 54.1 万余户。

7. 两新两网建设取得突破，发展支撑不断夯实。我们始终坚持深入实施优势再造战略，加快补齐发展短板，完善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以“两新两网”建设为抓手，全面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一是全力打造新型能源城。**加速深化氢能及压缩空气储能、风光电“源网荷储”一体化技术应用，盐穴、压缩空气储能等新型储能项目加快实施，全市新能源装机达 400 万千瓦，发电量超 40 亿千瓦时。**二是新基建有序推进。**与豫信电科等头部企业深度合作，大力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及场景应用，5G 基站建成开通超 5800 个；“四县一市”县域示范式集中式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加速推进，6 家充电设施运营商、47 座充电站接入省智能充电服务平台，公共充电桩建成 1000 台以上。**三是现代交通网加速构建。**沙河复航工程完成整合移交、具备试航条件，平漯周高铁和焦平、叶鲁等高速线路加快建设，郑南、郑平高速加快推进前期工作，鲁山机场项目预可研报告通过军委联参和国家发改委初评。干线公路提质增效，大西环、平煤大道、黄河路改造完工通车。枢纽功能持续强化，平顶山市东部客运枢纽、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综合客运枢纽加速施工，临港物流园区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四是现代水网不断完善。**科学编制现代水网规划，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通过国家发改委可研评审，老虎洞水库除险加固、沙颍河（叶县河段）防洪治理等项目开工，祥云河、沙河综合治理、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项目加快推进，成功入选国家第一批市县级水网先导区、全省唯一。

8.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发展方式不断厚植。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大力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不断厚植高质量发

展的绿色底色。**一是低碳转型深入开展。**全面开展行业能效标杆节能降碳改造行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25 家重点用能单位完成改造任务，全市万元 GDP 能耗强度下降达到时序进度，实现煤炭消费减量。新型能源城和新型储能基地加快建设，氢能及压缩空气储能等核心技术取得突破，谋划实施盐穴储气和压缩空气储能等十亿级储能项目 6 个、总投资近 200 亿元。**二是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建设。**“十四五”以来，累计创建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20 家、绿色园区 4 家、绿色设计产品 11 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 家、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 3 家，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成功创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获国务院督查激励。**三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1 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六降一增”，同年优良天数居全省第 3；前三季度全市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累计达标率为 100%，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累计达标率为 87.7%。白龟湖获评河南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黄谷李生态湿地和潘寨沟黑臭水体治理等一批美丽建设案例被纳入 2023 年美丽河南建设实践典型清单，汝州市、鲁山县分别获评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文明市（县）。

9. 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高。我们始终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推进就业、医疗、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等领域重点民生实事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就业形势稳中向好。**出台“稳就业 17 条”等一系列措施，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利用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帮扶政策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到 23.49 万人，完成规划目标的 78.3%。转移农村劳动力新增 5.9 万人，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63.16%；新增农民工返乡创业 3.58 万人，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75.36%。**二是公共服务水平持**

续提升。健康鹰城建设深入推进，“十四五”以来，已建成和在建卫生健康项目 92 个、总投资 115 亿元，新增床位 1.74 万张，每千人口床位数达到 7.29 张，累计建成“24 小时健康守护”村卫生室 218 所，完成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389 万人次。教育体育健康发展，新建改扩建各类学校 131 所，市一中等 5 所学校被评为省级学科基地，在园幼儿普惠性资源覆盖率达 89.31%，超出省定目标；全市体育场地数量累计达到 1.79 万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51 平方米。文化供给日益丰富，新建 42 座“城市书房”和 140 个乡村文化合作社，成功创建省乡村旅游特色村 80 个、省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 26 个，数量居全省前列。**三是社会保障力度不断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超过 89 万人、267 万人、40 万人、63.65 万人，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全面完成。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630 元和 440 元，较 2021 年增幅均超过 10 个百分点。“一老一小”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建成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59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271 个，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11 个，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 90 家，覆盖 93 万老年人的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成投运。

（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十四五”以来，围绕《纲要》确定的重点任务，先后实施 606 项重大项目，总投资 6957.4 亿元。承担 9 项国家和省重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项目。**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已完成，计划年底前建成投用。河南省平顶山市楚长城（叶县段）保护利用项目、河南省平顶山市清凉寺汝窑文化展示园建设项目、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计划年底前开工。**宝丰县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

理工程。“十四五”以来，宝丰县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共实施综合治理项目 7 个，其中 2021 年 3 个、2022 年 4 个，总投资 37990 万元，累积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 11397 万元。目前 2021 年 3 个项目、2022 年 1 个项目已完工，剩余 3 个项目正在建设中。**呼南高铁焦作经济源洛阳至平顶山段、平顶山经漯河至周口高铁项目。**呼南高铁焦洛平段项目线路初测、预可研编制、可研鉴修、可研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项目用地预审已获自然资源部批复。平漯周高铁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沿线勘测定界、附属物清点、社稳风险评估工作均已完成，土地组卷报批、重大拆迁评估、先行用地交付、迁改改移工程正在加快推进。**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项目。**项目总投资 25.6 亿元，2022 年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9.4 亿元，完成投资占比 36.8%。目前临建工程基本完工，清表工作已完成，正在推进地上附属物拆迁工作，计划 2025 年 9 月完工通车。**内河水运畅通工程建设。**沙河复航平顶山段项目已建成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整合移交工作基本完成，中豫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已全面接管平顶山港运营管理工作。**城区煤电“退城进郊”项目。**尼龙城热电等容量替代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建设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供热机组，总投资 63.8 亿元，目前已取得用地预审、环评、社稳、压覆矿、地灾等批复，已完成投资 3800 万元，其它工作均有力、有序推进。**鲁山花园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 87 亿元，总装机容量 130 万千瓦，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8 年底建成。目前，项目前期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全长 1500 米的通风安全洞已全面贯通，施工电源已完工建成并投入使用。**昭平台水库扩容项目。**目前，国家发改委已完成可研报告评估，预计 12 月底可完成可研批复。**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先后推动鲁山县昊然工贸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弃

物综合利用等 11 个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成投产，完成投资 4.93 亿元，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规划实施面临的风险挑战和主要问题

“十四五”以来，《纲要》实施总体情况较好，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平稳迈进，但受经济下行和结构性因素叠加等影响，后半程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压力和挑战不容忽视。

（一）发展环境急剧变化。当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国际贸易、投资整体放缓，外部发展环境严峻复杂。我市经济回升向好但恢复基础不牢、内生动力不足，疫后重启市场信心恢复、消费潜力释放不及预期，经济活跃度走弱，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整体疲软，经济社会发展压力不减。

（二）产业结构仍然偏重偏粗。我市能源原材料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到 70% 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仅为 16.5%，产业结构偏重。主要工业产品向产业链下游高附加值环节延伸不足，初级产品多，产业链条短，高附加值终端产品少，产业产品结构亟待调优调新。

（三）科技创新能力仍较薄弱。我市产业转型调整后支撑能力还不够强，科技资源与产业发展未能实现良性互动。科技服务业特别是高新技术服务业占比较小，自主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创新发展领军企业比较缺乏，创新经济发展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偏弱。

（四）资源要素约束逐步趋紧。能源方面，受资源禀赋影响，我市能源结构仍然偏煤，火电依赖度较高，绿色发展转型压力较大；同时我市用煤指标逐年压缩，能源供应趋紧，工业生产难以满负荷运行。土地要素方面，土地占优补优、占补平衡难度大，尤其重大线性工程办理程序、时限难以确定，多个项目土地问题亟待解决。

三、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措施

推动《纲要》后半程的高质量实施，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环境变化，锚定“两个确保”、抓实“十大战略”，以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和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为牵引，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任务，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妥善解决《纲要》实施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凝神聚力抓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聚力稳增长促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一是**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完善月度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机制，加大经济运行重点工作的调度力度，做实工作支撑；强化先行指标、评估指标的监测，针对短板指标，及时分析调度，力争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全省先进位次。进一步扩大经济运行增量，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做好煤电油气热等生产要素保障。二是**加快释放消费潜力。**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三年行动方案，聚焦商贸、文旅、餐饮、汽车、家电、建材等重点领域，组织重点企业、重要商圈和行业协会开展促销活动，抓好促消费系列政策落地兑现。不断创新消费场景、拓展消费模式，构建假日经济、小店经济等新消费生态圈，深入挖掘夜游、夜购、夜食等特色消费潜力，孵化一批网红品牌、带货达人和电商产业园区，更好地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三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坚持“一楼一策一专班一银行”机制，加快推进“保交楼”工作。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健全房地产企业主体监管制度和资金监管，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四是**支持民营经济更好发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实施企业家权益保

护专项行动，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深入开展“两个健康”提升行动，弘扬企业家精神，深化“青蓝接力”行动，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完善全方位多层次梯度培育体系，加快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二）聚力强创新增动能，构建创新驱动发展格局。一是高水平建设白龟湖科创新城。进一步完善详细规划、产业规划、支持政策，强化与知名企业、大型企业合作，加快推进花山智慧岛核心起步区建设，抓好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企业入驻、人才团队引进、创新平台植入等工作，大力推进会展中心、游客中心、人才公寓、创新创业园区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白龟湖科创新城尽快形成规模。二是打造高能级创新载体平台。高标准建设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优化提升尧山实验室、龙门实验室平顶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尼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现代医药产业研究院等载体平台运行质量，建好神马尼龙材料、尼龙科技公司等中试基地。三是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高新技术企业倍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高质量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支持企业凝练一流课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深化“百名企业家培训工程”、“鹰城企业家大讲堂”等活动，提升企业家队伍整体素质。四是全面激发创新人才活力。落实“人才金政”，深入实施“鹰城英才计划”、优秀人才“归根”工程和“十万大学生集聚工程”，引进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团队）。推广“高校院所+技术平台+产业基地”协同育才模式，推动与省科学院共建“高端人才池”相关工作。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优化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营造尊重创新文化氛围。

（三）聚力兴产业优结构，做大做强现代产业体系。一是推进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聚焦中国尼龙城提质增效铸品牌，壮大特种尼龙纤维、尼龙切片、尼龙工程塑料等产业，补齐尼龙印染、改性注塑等产业链短板；加快尼龙铁路专用线、2×66万千瓦热电联产、增量配电网暨源网荷储一体化、许广高速尼龙城出口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中国尼龙城综合竞争力。二是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充分发挥平高集团等企业龙头作用，围绕智能电气装备、智能矿山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能装备基地。加快发展碳基、高性能纤维、第三代半导体、先进储能等新材料产业，强化新材料集群效能。依托真实生物等企业，加强创新药研发，培育壮大中医药、特效药、医疗器械等产业，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充分发挥氢能资源优势，加快氢能动力等领域创新应用，打造氢能产业高地。大力开发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新一代信息通信、工业互联网等，加强公共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利用，打造智能制造、智慧矿山等典型应用场景。三是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加快储能核心技术研发攻关，支持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芯生产、电池管理系统等研发生产，推动新能源储能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智能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支持生物基尼龙材料、生物炼制和现代酶技术等生物制造前沿板块研发生产，加强元宇宙在文旅产业的应用探索，推动先导区项目落地，积极培育先导性未来产业。跟踪谋划零基础未来产业，充分发挥基础优势，力争在量子信息、未来显示、未来网络等领域开辟新赛道、抢占发展先机。四是打造现代服务业体系。围绕价值链中高端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以电子商务平台、物流平台等为重点，探索平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消费领域新场景，形成经济增长新动能。围绕产业需求大力发展商务金融服务，发展科创金融、知识产权、中介咨询等现代

商务金融服务业，形成集聚发展态势，为产业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围绕服务人才需求大力发展现代商业，全面提升健康养老、商贸服务、餐饮住宿、休闲购物、文化娱乐等服务质量，提升服务能级。围绕文旅文创大力发展数字创意设计，发展工业设计、产品设计、数字文创等，实现数字技术与制造、文旅等融合发展，实现“鹰城制造”向“鹰城创造”转变。

（四）聚力拓空间促融合，推动城市能级稳步提升。一是促进区域协同，提升城市竞争力。

以前瞻 30 年眼光，高标准编制各类规划，推动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强化交通联通、产业贯通、创新融通、要素畅通，承接用好都市圈公共服务互认共享优惠政策。强化中心城区引领带动，推进湛河新区、高铁商务片区、尼龙产业发展片区、平顶山半导体产业园建设，推动市区由“湛河时代”向“沙河时代”快步迈进。加强平宝叶鲁郑一体化发展统筹，推动交通对接、功能衔接、产业链接，提升汝州市、舞钢市支撑区域发展能力。**二是抓好基础建设，提升城市承载力。**推进城市更新三年行动，提档升级市政公用设施，提级扩能环境基础设施，抓好青少年宫、火车站等片区更新，加快打通矿工路、稻香路、龙翔大道等断头路，高标准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加快燃气等生命线工程建设，开展城市内涝治理，推进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供给，在新市民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等九大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基本享有基础上，做好扩面提质增效。**三是突出示范引领，提升城乡融合力。**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户籍制度改革，高效配置资源要素，充分激发内生动力，促进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功能集成。锚定建设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目标定位，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施主导产业培育行动，做

强做优各县（市）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以深入实施 12 个城乡一体化为突破口，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五）聚力稳农业兴农村，打造和美乡村中原样板。一是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快 22.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60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225 万吨以上。加强水利、农机、气象、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保障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整市推进行动，提高粮食综合生产和供给保障能力。**二是扎实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托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实施“带、链、园、企”一体推进工程，积极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体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持续抓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强农业品牌培育，开展“鹰城名优”品牌认定，强化获证农产品证后监管，培育一批特色产业带和农产品优势区；充分利用现代媒体和全国“农洽会”“农交会”等展销平台，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高“鹰城名优”农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三是有力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道路畅通、数字乡村建设等七大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大力开展市、县美丽乡村创建活动，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创建一批“四美乡村”“五美庭院”“美丽小镇”。积极推广积分制、清单制，引导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公共事务，建立群众监督评价机制。积极申报第二轮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争创第三批“百乡千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四是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

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抓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乡土人才培养，助力乡村振兴。

（六）聚力抓改革促开放，释放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一是**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以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为牵引，以实体大厅和网上大厅为平台，以数字政府建设为支撑，实施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化、标准化、便利化、数字化和服务企业精准化。提高登记便利化水平，推行“自主填报、系统核查、即时审核、实时出照”的智能登记新模式。二是**大力推进开放招商**。强化制度型开放，加快海关技术中心、跨境贸易平台、保税物流中心（B保）等建设，协调解决企业出海问题，不断扩大外资外贸规模。完善“四张图谱”、推进“四个拜访”，强化驻外办事机构招商引才职能，加大与央企国企对接力度，深化地区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龙头企业招商、专班招商、精准招商，精准引进优质项目。积极引进优质企业来平开设总部，加快发展总部经济。三是**强化要素保障**。用好金融活水，坚持信贷支持与资本运作“两手齐抓”，拓宽企业资金渠道。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坚持盘活存量与扩充增量“双管齐下”，突出“土地跟着项目走”，做到熟地等项目、拿地即开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国家资金支持，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七）聚力降碳减污扩绿，持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一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落实碳排放交易机制。重点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大风电、屋顶光伏和地面光伏等新型清洁能源建设力度，力争2025年清洁能源装机600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60%、清

洁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40%。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开展锂电池、盐穴、抽水等多元化、规模化储能项目建设，组织成立省级智慧能源及储能实验室，打造储能技术应用高地，力争2025年并网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00万千瓦。二是**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抓好工业企业、移动源和面源污染防治，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涉煤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柴油货车、臭氧等污染源综合整治，强化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深入实施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抓好中水综合利用，确保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三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优化生产方式为导向，保优质产业发展、优质项目落地。做好重点领域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抓好天瑞煤焦化、汝丰焦化装备大型化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企业，不断提升重点行业含绿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静脉产业园、发泡陶瓷轻质隔墙板等项目建设。深入开展绿色创建、垃圾分类等活动，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绿色低碳、共建共享的生活理念。

（八）聚力解民忧暖民心，推动民生福祉扩面达标。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准确把握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的新变化新要求，做好动态监测帮扶，确保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严格执行“四个不摘”要求，驰而不息抓好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孤儿等群体的识别纳入、补助补贴及时发放以及养老服务。加强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

等重点人群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进一步在农业农村和重点项目工程中推广以工代赈，力争更多农村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高质量完成灾后恢复重建收官任务。**二是全力守稳就业基本盘。**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加快全市零工市场建设。加强乡村公益岗兜底保障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做好就业援助。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劳动力供需精准对接。落实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四位一体”创业扶持政策，提升返乡创业质量，做好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项目）评审活动。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谋划平顶山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不断提高劳动力素质，确保扩量增质。**三是接续办好民生领域重大事项。**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薄弱环节改善提升等工程建设。持续增强体育公共服务供给，落实县（市）以上城区“两场三馆”全覆盖，积极丰富乡村健身设施，力争2025年实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2平方米。优化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国家级重点专科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共体建设；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制。**四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适当提高城乡低保、特困

人员、孤儿养育保障标准及补助水平。健全多元普惠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突出抓好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和提升，着力打造鹰城特色养老服务品牌。

（九）聚力化风险守底线，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一是强化经济安全保障。**更好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把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摆在重要位置，强化监测预警调度，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扩产增储，强化油气储备能力，积极争取扩大合同气量规模，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二是守牢发展底线。**守牢民生发展底线，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抓好康养、教育、就业、医疗、社保等工作。守牢财政金融安全底线，健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提高隐患发现率和整改有效性。守牢生态环保底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监测，严格执行隐债风险排查处理制度，健全隐债变动统计监测机制，稳妥推进债务化解。规范企业投资行为，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深化社区治理“五个一”机制，完善基层治理平台，全面推进“三无”单位创建。创造性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自治法治德治数治“四治融合”，完善矛盾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妥善解决群众利益诉求。深入推进网络社会综合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鹰城。

关于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调研报告

(2023年12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实施方案》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国浩的带领下，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总体情况、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等方面进行了调研。调研组深入一线，实地察看部分重点项目完成情况，书面听取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发改委等12个市直相关部门“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工作汇报，全面掌握了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总体情况

“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以来，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规划实施，主要经济指标和重点任务执行较好，经济发展稳中有进、产业体系加快发展、科技支撑作用增强、城乡统筹步伐加快、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十四五”规划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的决定》精神，市委作出了“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建设现代化鹰城的决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纲举目张抓工作，项目为王抓投资，全力以赴拼经济，在不确定性和多重约束中奋力破局，努力走出来一条体现中国特色、符合平顶山实际、顺应人民意愿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21项主要指标中：全员劳动生产率等13项指标实现规划预期，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等6项指标未实现规划预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能源综合生产能力2项指标暂无统计数据。

（二）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面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现代化平顶山的关键任务。“十四五”以来，我市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依托传统产业的技术积累、制造能力、产业组织，利用新兴技术赋能，着力推动制造业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依托煤炭、钢铁和岩盐“两黑一白”基础优势，深入推进延链补链强链，构建起“一主两优四新多支撑”先进制造业产业体

系。“一主”，即做强尼龙新材料核心主导产业，规划建设“一核两翼”123平方公里的中国尼龙城，不断完善大尼龙全产业链，2022年营收突破1000亿元。“两优”，即加快发展特钢不锈钢和电气装备制造两大优势产业，目前产值分别达到350亿、200亿元。“四新”，即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储能、高端装备制造和数字经济四大新兴产业。“多支撑”，即改造提升新型盐化工、现代煤化工、特色轻工、新型建材等传统产业，以德国巴斯夫、以色列屹立特、日本帝国碳素为标杆，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改造。

（三）科技创新能力取得新提升。截至2022年，我市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638家，居全省第6位，已提前超额完成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净增高新技术企业102家，增速居全省第3位，均较上年前进1个位次，稳步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拥有高新技术企业313家，创新型企业突破700家，其中78家企业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铁福来、神州重工、中选自控、神鹰化工等领军企业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持续在特高压电气装备、超纯金属、人造石墨、无人矿山等领域技术领跑。目前，全市拥有各类创新平台载体782家，其中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成功，尼龙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高压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一批国家创新平台建设顺利。尧山实验室建设有序推进，省科学院平顶山技术产业研究院、龙门实验室平顶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揭牌运行，省尼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省现代医药产业研究院以及省电气装备、高性能尼龙纤维中试基地等建设进展顺利，实现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产业化”有机衔接。省级以上292家，实现了主导产业骨干企业研发平台全覆盖。

（四）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成就。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基本完成，原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

区”等整合为13家省级开发区，其中6家在全省评估中进入第一方阵，形成了“一县一省级开发区”的发展格局。持续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举措，定期通报在线平台应用情况，启动以开发区为重点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努力将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内。不断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立信用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覆盖范围扩展至40多个部门，鲁山县、宝丰县、郟县、舞钢市等县级信用平台实现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实施，“3个之外无审批”“5个全覆盖”、拿地即开工、交房即办证等措施陆续铺开，国资国企改革、药品医疗器械综合许可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等工作成为全国全省先进。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中，8个指标迈入全省第一方阵，县域评价中3个县市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五）城乡融合发展绘就新画卷。坚持从农村产业、数字电商、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等多要素、多领域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各地充分发挥中心村、中心镇联动城乡重要节点的作用，建成了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健全、环境优美、富有特色的乡村区域性经济文化中心，更好促进城乡资源、要素有序流通，更好服务城乡融合发展。全市累计创建6个省级“美丽小镇”，237个省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492个“四美乡村”，1000个市级“五美庭院”，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大力推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吸引大量资源下乡进村，起到了良好的辐射带动效应。

（六）社会事业发展取得新进展。“十四五”以来，我市就业保持“稳”的总趋势，呈现“进”的好兆头。截止2023年上半年，我市新增城镇就业人员50228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12015人，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4238 人），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75 亿元，新增技能人才 136243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52360 人，开展各类创业培训 1.52 万人次，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制定《“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等政策，统筹推动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项目建设，市传染病医院病房综合楼投入使用，市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楼项目主体完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扎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和保供稳价工作，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和省价格监管大数据平台完成数据对接，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相对稳定，供应充足。

二、规划纲要实施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十四五”以来，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总体较好，但还存在部分困难和问题，既有长期积累下来的深层次矛盾，又有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有：

一是经济持续增长动力不足。传统优势产业支撑力度减弱，采矿及制造等传统优势行业增长乏力，房地产业引擎作用逐步下降；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总体规模小，民间投资信心意愿回落，投资下行压力较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任务艰巨。

二是自主创新能力亟待加强。科创载体坪效不高，创新链与产业链、资源链、价值链的结合、协同不很顺畅，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占比低，产品科技含量较低，多数企业集中在产业链的中上游，“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的高端产品或终端产品相对较少。科技服务业发展速度和质量有待提升，在推动成果转化、产权保护、技术转移输出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安商稳商的政策、措施仍需完善，系统、部门、区域间的高效联动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城市建设品质有待改善。城市有机更新的配套政策法规尚不完善，城、区融合发展工作

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发展韧性还需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仍需加强，交通拥堵、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垃圾分类、背街小巷长效管理等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考核断面及部分水体水质达标基础仍不牢固，持续改善难度较大。我市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交通运输偏公路等问题尚未根本改变。

四是民生福祉仍需持续关注。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的动态配置优化不够到位，优质服务产品供给不够丰富，社会公共服务和便民设施供给与群众高品质、多样化需求有较大差距；群众文体活动、弱势群体救助、基层治理等工作仍有短板，社会治理的理念、方式、手段等需要进一步提升完善。

三、进一步推进规划纲要实施的意见建议

做好规划纲要的“下半场”实施工作，要准确审视发展趋势变化和要求，团结和凝聚全市力量，挖掘和集合全市资源，集中精力，务实进取，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确保“十四五”规划目标的顺利完成。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规划纲要的目标意识

一要强化政治引领。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红旗渠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新理念新部署新要求，不断完善有关指标和任务，丰富规划的内涵和提升规划的科学性，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平顶山实践。**二要把握工作重点和关键。**聚焦规划纲要的指导性、系统性和战略性，加强与各类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的衔接，落实市委关于“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建设现代化鹰城的决定，增强系统观念，进一步改善预期、提振信心、增强活力，以评估促发展、促落实，统筹安全与发展，真正发挥好中期评估推动规划实施的重要作用。**三要善于利用评估结果。**全面检视分析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

问题，充分运用好开展中期评估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更高的起点上改进推动各项工作，促进规划进一步完善实施。对于完成进度情况较好的指标毫不放松要求，继续推进实施。对未达预期进度的指标，坚持问题导向，提出应对策略，集中力量攻坚，更好地完成后半段的目标任务，同时为科学编制下一个五年发展规划做好前期积累。

（二）聚焦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强化措施补齐短板

对规划纲要实施中的倾向性问题，要准确判断，灵活应对，切实加强工作前瞻性，集中攻坚瓶颈问题。**一要以项目带动促进产业落地。**推进规划纲要实施的同时，要密切跟踪国家战略实施、宏观政策走向和产业发展动向，兼顾当前和长远，谋划、储备和申报一批战略性、支撑性、带动性的后续重大工程项目，加大向上对接力度，争取中央和省级层面的支持。**二要以政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完善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保障民营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做优。**三要以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坚持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摆在重要位置，聚焦市场主体需求，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要素保障机制，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三）以高质量创新积蓄新动能，重塑区域发展优势

一要科技创新示范引领。坚持把创新摆在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核心位置。统筹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鼓励各类研发主体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瓶颈。健全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加快从量变到质变进程，形成市场支撑创新、成

果反哺产业的良性循环。**二要加快建设高能级先进制造业体系。**聚焦重点产业链，强化招商引资、招财引智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努力打造一批国家级链主企业、领航企业，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推动制造业链群规模能级跃升。**三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强创新突破和融合应用，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现代医药等产业为重点，全面提升产业能级和竞争优势，打造实体经济新支柱。加快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努力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

（四）提高城乡承载功能品质，增强群众幸福指数

以高品质生活为目标、高效能治理为基础、高水平服务为手段，探索基层治理创新，不断完善群众身边的服务管理体系，谋划基层治理和民生建设的“最大公约数”。**一要大力提升城乡品质。**以保护与创新塑造老城新城融合共生新貌，整体构建生态宜居品质城区，营造开放包容生活街区。学习运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时谋划部署的“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高质量分批打造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示范乡镇、示范村，提供看得见、摸得着、可复制、能推广的样板工程，带动乡村全面振兴，共同繁荣。**二要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把受益面广、关注度高的基本公共服务纳入年度民生实事，创新创业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教育、公共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深化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让广大群众得到更多实惠。**三要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以“精细化+智能化”多方协同，联动开展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城建城管、社区治理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执法，提高风险预警能力，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6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天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本次会议报告今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改革工程”和“一把手工程”，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破解各类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增强城市投资吸引力、创造力，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为我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聚势赋能。截止十月底，新增经营主体2.84万户，同比增长29%，总量达42.8万余户。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健全完善工作推动机制。一是重塑营商环境领导体制，推进将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调整为市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强化党对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凸显“一把手”工程。二是高位推进工作，今年以来先后召开2次有“四大班子”领导参加的高规格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先后成功举办了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豫南片区座谈会和《河南省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修订座谈会，动员激励全市上下动真格、下实招，全力推进我市营商环境整改提升，争先进位。三是完善市领导分包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核心指标工作专班制度，通过分包市领导作为指标工作专班组长的率先垂范、以上带下，推动指

标工作专班常态化运行。四是坚持市级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今年已召开3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营商环境评价问题整改、满意度提升、评价材料准备等工作。

（二）持续推动营商环境政策升级。一是印发《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形成49条具体改革举措。二是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方案》，制定12项重点改革任务清单。三是印发《平顶山市贯彻落实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重点任务台账》，形成55条任务清单。四是制定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1+3”方案，推进营商环境重塑性改革提升，目前该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待领导签批后印发实施。五是修订完善《平顶山市营商环境评价奖惩办法》，使奖惩办法更精准、更具有操作性。

（三）全方位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一是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自2023年起，将每年的11月1日设立为“平顶山企业家日”，致敬为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的企业家。市委市政府于11月1日高规格召开了首届企业家日庆祝大会，营造全社会尊商重商浓厚氛围。二是开展企业满意度提升专项行动，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工作方案》，各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全市10.6万户企业类市场主体集中开展包联走访并持续推进。各相关部门按照“谁审批服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全量样本企业走访

服务工作，建立企业走访周通报制度，确保全量样本企业对接走访全覆盖，完善沟通回访机制，畅通诉求渠道，确保市场主体满意度取得明显提升。三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今年全市已减免增值税 1.64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1.66 亿元，减免“六税两费”2.26 亿元，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增强了企业现金流动。四是高效办理营商环境投诉，维护企业权益，建立完善“平台统一受理、专人梳理研判、按责分级核办、限时办结反馈、定期回访复核、办结归档销号”的平台化全流程闭环管理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市营商办已受理营商环境投诉 87 个，为企业追回欠账 526.7 万元。

（四）高标准开展《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贯。一是持续开展《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活动，印发《〈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颁布实施一周年集中宣传工作方案》，运用线上+线下方式，各县（市、区）、各部门利用广场、公园、专栏、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场所及设施，通过制作版面、横幅等形式开展全方位宣传，确保宣传阵地全覆盖，给企业和商户详细解读《条例》内容，维护市场主体权益。二是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内容，《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一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条例》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改革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人，锐意改革创新，扎实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市政府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列入重点督查事项，进行跟踪督查问效。目前《条例》规定的各项任务正在有序落地见效。三是营造浓厚氛围，平顶山日报社旗下两报及各新媒体平台持续推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万人助万企 发展添活力”等专题专栏；市广播电视台开设《走基层 看发展》、《直通县市区》、《法治鹰城》、《党风廉政风热线》等专栏，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在产业发展、项目推进、招商引资、社会治理等

方面的好作法、新经验和新成绩进行重点宣传，刊（播）发各类稿件 1200 余篇，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聚焦“优服务”，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一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制定完善《平顶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平顶山市 2023 年政务服务事项“特殊环节”承诺时限清单》、《2023 年平顶山市级政务服务收费事项清单》、《全豫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平顶山市“跨省通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 5 个清单，压缩办理时限 90.9%，实现 400 个特殊环节事项限时办，458 个事项“跨省通办”，297 个事项“全豫通办”。二是持续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建立线上线下市县一体的“一件事”应用系统，共配置了 88 个主题一件事，全省首家实现“企业开办+水、电、气、暖、网报装”一站式服务。三是深入开展“四电”工作，“四电”平台共计制发政府侧电子印章 1600 余枚，制发电子证照 105 种 185 万余张，实现 130 余类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的免提交，支撑 528 个事项“免证可办”，全省“四电”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3711”工作经验在全省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四电”工作作为河南省唯一案例被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简报刊发。四是全方位推进项目审批制改革，“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验登合一”、工业用地“标准化”出让、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办理制度持续深化，审批时间压缩至 5.5—32 个工作日，不动产各项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 1 小时，达到全省最快。

（六）聚焦“宽准入”，打造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一是重塑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出台“帮办+模板+指导”等开办企业 57 项改革举措，我市“系统性重塑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化水平”典型经验被《河南市场监管

理》（期刊）刊登，被《中国改革报》大幅报道，受到孙运锋副省长的充分肯定。二是畅通公共资源交易，贯通了省、市、县3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了交易数据信息的资源共享，为全省交易一体化贡献了平顶山方案。在全省率先实现了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全面推广，各方交易主体“零见面、零跑腿、零费用”。三是优化金融服务，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创新融资产品，加大信贷投放，新增贷款余额265.69亿；健全融资担保增信机制，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做好资本市场融资工作，已组织3次基金股权融资活动，东方碳素于6月30日在北交所成功上市，成为我市首家境内上市的民营企业。四是强化科技支撑，进一步完善“1+N”科技政策体系，不断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孵化载体，“瞪羚”企业实现从“1”到“22”的跨越式发展，总量达23家位居全省第六位，省科学院平顶山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龙门实验室平顶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尧山实验室正式揭牌运营，全市拥有各类创新平台载体782家，实现了主导产业骨干企业研发平台全覆盖。五是做好人才保障，完善“引育用留”人才政策体系，开展“十万大学生集聚工程”和在外优秀人才“归根”工程，强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今年以来已招引各类人才1.35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6.02万人，技能人才15.23万人，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六是全力抓实招商引资。聚焦尼龙城高质量发展、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和7大重点产业集群、12条重点制造业产业链，强力开展补链、延链、强链精准招商。成功举办全球豫商大会平顶山专场推介会、第一届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和三期“三个一批”集中签约活动等各类招商促进活动，1-10月份，全市实际使用外资6473万美元，规模居全省第3位，同比增长16.53%；实际利用省外资金600.1亿元，同

比增长8.01%。

（七）聚焦“重保护”，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一是持续提升审判质效，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探索开展民事二审案件繁简分流，不断缩短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周期，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合同纠纷类案件一审平均用时压缩至30.31天，较2022年缩短27.73天，整体审判质效位居全省法院前列。在全省率先采用“府院结合+不良资产处置平台”综合处置方式，提高重整成功率，出台《关于建立平顶山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文件，制定十项问题事项工作方案，为破产案件办理创造良好外部环境，破产案件平均用时110.8天，相较2022年缩短10.2天。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已设立诉调对接中心19个、调解工作室47个。二是探索“触发式监管”新方式，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比重提升至约60%，全省第一；推动行政指导融入监管执法，提醒、告诫、示范、引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已达到65%左右。三是知识产权数质进一步提升，2023年我市知识产权重要指标增幅居于全省前列，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5.5件，较2020年增长1.68倍；有效注册商标量达50353件，较2020年增长1.64倍；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稳步提升，我市与洛阳等五地市签订了《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合作协议》，县（市、区）维权援助工作站达到100%，“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初步构建；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今年已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29项1.998亿元，位于全省第一方阵。四是信用建设质效实现跃升。建成市级融资信用服务（信易贷）平台，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融资对接模式。线上推广“信易贷”模式，目前平台已入驻金融机构13家，发布金融产品43款，入驻企业8万余家，累计授信3.7亿元；线下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涉农金融机构推送平台入驻主体清单，

供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送贷上门。试点开展信用修复主动告知模式，实现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双送达，指导企业完成信用修复、消除失信影响，累计完成信用修复 1440 次。**五是**亲清政商关系不断深化，深入开展“5.20 亲清政商日”宣传月系列活动，召开“政企同心激活力·亲清与共谋发展”座谈会，不定期通报曝光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推动政商关系交往保持健康态、实现正循环。正确运用容错免责备案机制，积极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为全市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总体上看，近年来我市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还有需要持续提升的短板弱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营商环境重视程度仍有待提升，改革任务落地生效有待加强；**二是**营商环境评价成绩总体排名较为靠后，部分指标提升较慢；**三是**数据壁垒、信息孤岛短期未能有效改变，数字赋能营商环境有待强化；**四是**政务诚信建设有待加强，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仍不同程度广泛存在；**五是**市领导分包营商环境和指标工作专班机制运转效果不明显，统筹力度不够。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抓制度建设，着力构建高效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重塑营商环境领导体制，尽快将我市营商环境议事协调机构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到位为市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配齐办公室人员并规范运转。尽快将市营商环境和信用建设中心重塑改革到位，理顺职能及人员，发挥其营商环境建设主力军作用。推动市领导分包营商环境和指标工作专班机制切实发挥作用，建议实行双月调度工作机制，实现指标工作专班常态化运行。

（二）抓改革落地，着力推动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实现新突破。深入贯彻省营商环境综合

配套改革 1+3 方案，会同市有关部门，迭代升级我市营商环境改革政策举措，制定并印发实施我市实施方案，狠抓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事项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抓重点攻坚，着力推动营商环境“五件事”实现新进展。全面落实全省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明确重点事项，把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交房即交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审批事项免证可办等重点任务落实，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突破口，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四）抓评价整改，着力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以评促建。发挥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做好评价后半篇文章，2022 年度评价结果反馈后，及时启动新一轮“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整改提升攻坚行动。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继续聘请专业辅导团队实施“专家门诊”，组织或鼓励市直部门及县（市、区）前往标杆城市调研学习，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整改专项督查，督促指导各部门各县（市、区）高效完成整改任务。

（五）抓模式创新，着力推动营商软硬环境全面提升。注重改革的创新性、系统性、协同性，推动营商软硬环境全面提质。对获得电力、获得用气、获得用水等单一型指标，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完善思路举措，补齐短板，实现快速提升。对办理建筑许可、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等复合型指标，作为改革突破的重中之重，强化部门协同，完善体制机制，共同推动指标优化。对跨境贸易等基础薄弱、长期落后指标，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治理，从根源上解决制约指标提升的关键因素和问题。同时强化要素资源投入，把公共设施投入作为营商环境优化的重点，夯实发展硬环境，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硬件支撑。

（六）抓诉求响应，着力推动营商环境违法

案件办理质效提升。持续保持违法案件办理质效全省先进位次，推动组建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中心，整合市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并做好与省平台对接，建立健全案件办理质量保障机制，规范做好营商环境违法案件的受理、转办、督办、回访工作，全方位提升营商环境违法案件办理质效，全面增强企业权益保护力度。

（七）抓惠企服务，着力推动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一是**推动健全礼敬企业家新举措。**协同有关部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丰富“平顶山企业家日”内涵，共同营造关注、重视、理解、尊崇企业家的良好范围。二是**建议建好“鹰商家园”。**升级“企业家之家”，吸纳所有在平协会、商会集中办公，将其打造成为政企沟通的重要平台和桥梁。三是**推动重构助企服务新模式。**借鉴外地

先进经验，整合企业首席服务官、企业包联干部等原助企工作机制，统筹为企业选派“企业服务管家”、“金融服务专员”、“警务服务专员”、“法律服务专员”、“营商环境监督员”等，构建我市“多位一体”助企服务工作新机制。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营商环境“优”无止境，永远在路上。在市委的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和帮助下，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围绕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和白龟湖科技创新城高水平建设等市委重大部署，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做法，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让各类市场主体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最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与创造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力。

关于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 年 12 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安排，12 月 4 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明新召集市水利局等 19 家部门，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暨满意度测评动员会，全面了解我市去年以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整体推进情况，并对优化营商环境满意度测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11-12 月份，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国浩的带领下，财经工委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先后到舞钢市和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地，通过听取汇报、个别访谈、查看资料和实地走访等形式，

详细了解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全市上下高度重视。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国务院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和《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市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紧盯目标任务，积极推动“放管服效”改革向纵深发展，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落实责任担当，优化产业发展

环境，激发和保护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更加开放包容的市场环境。强化司法保障，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保护市场主体权益，打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目前，有机构、有部署、有抓手、有目标，上督下抓、左右协作的良性工作机制已初步形成，广大干部的思想观念有了很大改变，优化营商环境的行动自觉不断增强。

（二）政务服务更加便民。全市上下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不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证照分离”、“多证合一”、“非禁即入”等改革事项落实落地，简化审批程序、增强监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成效明显。加大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问题办理力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章制度规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商事纠纷解决效率，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近年来，我市以办好民生实事为抓手，不断增加公共服务的投入和支出比重，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教育、卫生、医疗、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企业投资兴业和居民工作生活便利化程度显著提高。

（三）法治保障持续强化。全市上下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理念，不断强化法规制度供给，严格规范履职行为，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在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围绕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了一系列高标准宣传和贯彻实施行动，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各级各部门把规范行政执法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法治保障的重要抓手，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细化出台推行方案，促进行政执法更加规范文明。不断优化涉企案件办理，提高涉企案件的办理质效，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四）综合效应逐渐凸显。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过程中，通过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些旧的思想观念、体制机制、工

作模式不断被改变、被扭转、被创新，产生了良好的化学反应。“放管服”改革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和发展动力，尤其是在推动疫情后经济复苏、助力全市乡村振兴、促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改善政务环境、方便企业办事与群众生活便利化等方面成效明显。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走访调研的情况来看，全市上下在推动营商环境优化上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重道远。

（一）干部服务意识仍待提高。省条例第 27 条、市条例第 27 条都对政府部门的服务意识和作风有明确规定，但调研中不少企业反映，个别基层工作人员政治站位不高，服务意识不强，习惯以管理者自居，居高临下对待民营企业。部分基层干部思想观念转变不到位，担当意识不强，政策把握机械，服务态度不好，“为了不出事，宁愿不干事”，企业反映“门好进、脸好看、话好听、事不办”。对于一些特殊问题没有“特事特办”“帮你办成”的担当精神，无人推动、无人拍板、长期办不成。省条例第 8 条对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政策和典型的宣传作了明确规定，但从调研中了解到，个别地方和部分部门营商环境的宣传工作存在重形式、轻实效，重亮点、轻问题的现象，缺乏针对性，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参与度不高。调研中了解到，为强化对全市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我市营商信用中心在本次事业单位重塑改革中，明确为副处级，由发改委原 8 个二级事业单位拼凑而成，但业务互不关联，各自承担原来业务，在推进和解决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重大问题上力度明显不够。

（二）市场环境仍需优化。省条例第 13 条明确政府要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提高要素配

置效率，省条例第 17 至 20 条、市条例第 12 条对融资也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但在调研中有的企业反映，由于用地指标不足、审批周期长、空间规划受限等原因，企业“用地难”的情况仍然比较普遍；企业融资渠道单一、金融创新不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少、放大倍数低等问题也不同程度的存在，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缺乏有效抵押担保，贷款难与贵并存；有的企业反映存在招工难留工难问题，用工保障供需矛盾依然突出，人才缺乏问题日益明显，尤其缺乏高端复合型人才。国务院条例第 32 条、省条例第 25 至 26 条、市条例第 16 条都对政府守信践诺有明确要求，但调研中了解到，个别地方政府采购、惠企资金支付延迟、逾期情况依然存在，部分部门和国企还存在拖欠账款现象，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很大影响。

（三）政务服务效能有待提高。省条例第 36 条、市条例第 21 条规定要实现政务集中服务，调研发现，个别地方受政务服务大厅场地面积限制，无法实现“应进必进”，未完全实现政务集中服务，企业、群众办事还需“多头跑”“来回跑”，部分政务服务大厅的综合窗口成了“二传手”和“收发室”，业务办理仍需到具体审批单位找人办。省条例第 37 条、市条例第 22 条规定要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但调研中了解到，“信息壁垒”“数据烟囱”等情况依然存在，审批过程需要重复提交材料、实际办理时间超承诺审批时限，线下办理线上录入等“体外循环”现象仍未根除。

（四）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尚需加强。国务院条例第 54 条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行了明确，但是调研中仍有企业反映，执法过程中，自由裁量权大，柔性执法、服务式执法少，以罚代管、趋利执法现象时有发生。检查频繁重复的问题依然突出，联合或合并检查在实际执行中不到位，多部门、多层级检查的统筹协调力度不够，基层

部门和企业迎检负担较重。省条例第 49 至 54 条、市条例第 29 至 30 条对监管执法行为有明确规定，但在个别地方部分领域仍存在简单粗暴执法，往往采取“一刀切”或“先关停再说”。个别地方司法部门执法的精准性和科学性有待提高。

三、几点建议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针对此次调研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建议：

（一）转变思想理念，增强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感。一个地方，要想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不仅需要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等“常量”支撑，更要以新的“变量”赋能。要牢固树立“变量”思维，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对提升经济硬实力、综合竞争力、区域影响力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战略意义，从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感受出发，把营商环境打造成我市的金字招牌。同时，要有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营商环境涉及面广，需要解决的问题多，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充分认识营商环境建设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以久久为功的战略定力持续推进这项工作。建议重塑营商环境领导体制，尽快将我市营商环境议事协调机构由市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到位为市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理顺职能及人员，发挥其营商环境建设主力军作用。

（二）持续综合施策，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优化营商环境，关键是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要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引导生产要素向先进生产力聚集。灵活统筹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重点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要充分发挥金融机构“融资+融智”优势，开展项目建设前中后全周期全链条金融服务，落实主办银行机制，优先配置信贷规模，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提供优惠利率支持，推动资金

要素保障与项目建设同步，真正实现资金跟着项目走。全面推进诚信政府建设，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督和政务信用管理，持续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三）提高行政效能，增强市场主体的“体验感”。政务服务是营商环境的第一窗口。要做好“放”的减法，不断精简行政许可，优化审批流程，把该简的坚决简下来、该放的彻底放出去，用政府的主动瘦身为企业松绑、帮群众解绑。要健全“管”的机制，树立“不叫不到、随叫随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的服务理念，坚持放管结合、宽进严出，加快建立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专业监管为支撑的监管体系，完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使监管既无处不在又无事不扰。要提升“服”的质效，“放管服”改革，放是前提、管是关键、

服是目的。以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为导向，切实把改革成果体现在“效”上，体现在办成一件件具体事上，体现在解决企业和群众痛点难点问题上。

（四）坚持依法治理，增强市场主体的“安全感”。严格落实行政机关执法“三项制度”，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和结果三个关键环节，进一步提高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减少行政违法行为。开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行为，坚决铲除强揽工程、串通投标、强迫交易等黑恶犯罪，严打涉企犯罪，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公平的市场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在解决商事纠纷过程中，建立多元解纷机制，加大诉前调解，提高纠纷的解决率和执行率。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天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很多选题准、质量高、可行性强的意见建议，市政府系统共承办建议 149 件，占全市总量的 94.3%（其中代表们关注度占比较高的建议类别

为：科教文卫体类共 38 件，占 25.5%；城建交通环保类共 36 件，占 24.2%；经济调控金融类共 25 件，占 16.8%；农林水类共 24 件，占 16.1%）。面对代表们的信任、期望与重托，市政府系统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尽责，推动办理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所有建议在规定时限内全部办理完毕。其中，代表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110 件，占建议总数的 73.8%；因条件所限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39 件，占总数的 26.2%。整体看，今年办理工作主要有三个特点：

（一）聚焦责任重落实，推动办理提势赋能。

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市“两会”召开期间，李明俊市长在大会文件《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上作出批示，要求对建议进行收集、分工负责，并多次强调各承办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担当精神，创新办理工作机制，努力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的政策举措；各位副市长具体部署、深入调研，及时掌握建议办理进度，把办理工作与政府日常工作一体谋划、积极推进，有力促进相关问题解决和工作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印发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平政办〔2023〕3号），严格按照通知规定，前期抓交办，中期抓进度，后期抓落实，实时跟踪办理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办理工作顺利推进。各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工作摆到重要位置，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制定年度办理计划，主要负责同志自觉站在办理一线，加强组织协调，积极参与办理沟通，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了担当作为的良好办理氛围。

（二）聚焦关切重沟通，推动办理蓄力添彩。

各承办单位结合代表们关注的重点，坚持多方沟通，广泛汲取各方意见建议，不断探索解决问题的新途径。**一是开展全过程沟通。**在制定方案、组织座谈、意见答复等环节充分了解代表意图，切实做到“办前有征询、办中有沟通、办后有回馈”。市交通运输局、鲁山县政府积极邀请代表们到机关、到办理现场“把脉问诊”，当面座谈参与办理，既看到书面答复，又见到实际成效，对少数因客观条件或政策因素所限，短时间内难以落实的建议，耐心细致做解释，做到态度诚恳、实事求是。**二是开展协商式沟通。**市卫健委、市教体局承办量大、主办件数多，在办理初期积极召集各协办单位召开协商办理会，针对建议办理

方式和内容深入探讨，在增进了解中凝聚共识，

在沟通协商中解决问题。**三是开展调研式沟通。**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将建议内容与当前重点工作有机结合，主要领导带头深入基层部门和企业，采取走访座谈、实地调研等形式，听实话、察实情，将办理工作做深做细，取得了良好办理效果。

（三）聚焦难点重督导，推动办理提质增效。

市政府办公室切实发挥督办职能，全程把控、跟踪督查，对涉及部门多、办理难度大的单位，主动加强督导，及时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承办数量较少、办理经验相对薄弱的单位，通过电话沟通、面对面交流等形式，加强业务指导，确保建议按时保质完成。5月中旬，安排市政府督查室联合市人大选工委组成督导组对全市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专项督导，督促办理进度、查找问题短板、查看落实成效，并及时将督导情况向市人大、市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汇报，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和权威性。在承办单位办理结束后，对提出重点建议的领衔代表进行电话回访，核实承办单位是否沟通到位、办理结果是否满意，并结合代表提出的反馈意见，要求各承办单位及时做出补充答复和反馈落实。9月份以来持续开展办理情况“回头看”暨重点建议督办活动，推动承办单位用心做好建议办理的“后半篇”文章，推动建议落实落地，让人民群众安心满意。

二、建议办理主要成效

（一）经济高质量发展成色更足。

叶元朋、刘兴华、赵俊一等众多代表围绕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宝贵建议，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中国尼龙城、白龟湖科创新城建设为依托，坚定走好产业转型发展之路。**一是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成立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谋划

实施项目 140 个、总投资 1138 亿元，其正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尼龙 6 切片、配套氢氨等项目建成，尼龙 66 民用丝、锦华面料二期等项目开工建设，特别是成功举办了第一届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中国尼龙城知名度、影响力和话语权进一步提升。**二是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谋划项目 86 个、总投资 400 亿元，与平煤神马、平高、绿地、丰原等企业合作项目步入实质性推进阶段。尧山实验室、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龙门实验室平顶山成果转化中心挂牌运行，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入列，创新馆、公共实训基地、平煤神马双创中心、平顶山学院双创园等加快建设。**三是产业发展多路并进。**总投资 300 亿元的半导体产业园加快建设，年产 2000 吨碳化硅第三代半导体粉体项目建成投产，填补全省空白。人造特种石墨全国市场占有率 70%，东方碳素成功在北交所上市，成功举办中国炭素行业发展高峰论坛，我市被授予“特炭之都”称号。总投资 58 亿元的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成功签约，总投资 100 亿元的年产 60 吉瓦时储能及动力电池项目开工建设。整体看，正是得益于代表们的建议有效采纳，我市的现代化新鹰城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实现良好开局。

（二）城市精细化建管水平更优。“龙翔大道西延工程”作为我市近年实施的施工难度最大、征迁任务最重的市政道路工程，一直备受代表们关注。今年以来，市住建部门克服工期紧张、物料短缺等诸多困难，与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协作、精心组织、加班加点，龙翔大道西延工程顺利建成通车，以实际行动将“施工图”变成了“实景图”。宗晨光、王继涛、李长山等代表围绕城市环境提升、优化便民服务等方面提出中肯建议，市政府系统谋划、强力推进市区十八溪塘治理，加快推进截污纳管、雨污分流、景观打造，湛河被评为河南省首批准河流域幸福河湖；大力推进

冬春绿化造林行动，加快推进北部矿区生态修复（山顶公园）、改造提升 14 个街角游园、建设 11 个主题公园，新增绿化 30 余万平方米；新建改造供热管网 32.6 公里、燃气管网 169.2 公里、自来水管网 12.3 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113 万平方米；修复道路 16.9 万平方米、施划标线 2.6 万平方米、停车泊位 3800 多个。通过一系列举措，扮靓了城市“颜值”、擦亮了宜居“底色”，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三）民生保障改善举措更暖。今年，“一老一小”和医疗卫生领域作为关乎千家万户的民生大事，再度成为代表们关注的重点。市政府深入谋划、积极行动。**一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33 所，新增学位 7565 个；市一中提档升级加快推进，10 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已提前竣工 1 所，剩余 9 所正加快推进，预计明年 9 月全部投入使用；6 所中职学校通过省级中职学校标准化验收，创建为河南省首批产教融合型建设试点城市。**二是多措并举提升养老服务。**完成 20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00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档升级；18 个乡镇敬老院已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建 47 家农村幸福院。**三是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市实现标准化村卫生室全覆盖，公有产权行政村卫生室占比达 86%，建成长明灯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218 所，上海中医药大学平顶山医院即将投用。

三、下步工作打算

回顾今年的建议办理工作，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在市人大的指导下，在市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履职尽责、扎实工作，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但与市人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办理质量不均衡，个别承办单位创新意识不强，

办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部分承办单位对综合性较强、涉及部门较多的建议，主动办理意识仍需增强；三是一些承办单位对需要跟踪落实的事项持续推进力度不够。下一步，市政府将根据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完善办理机制，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强意识，优机制。我们将站在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和落实法定义务的政治高度，持续深化对办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将“确保满意率、提升落实率”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进一步强化办理机制，切实提高办理质效。

二是重督导，压责任。加强协调督促，紧盯办理时效、严把办理质量，突出重点、严控细节、稳步推进。引导承办单位创新办理思路，提升办

理质效，打造有担当、高素质、能干事的部门形象，自觉接受代表监督。

三是聚合力，促落实。提高与代表沟通效率，提升办理合力，增强办理的针对性和落实的有效性。对已经具备条件的，抓紧推进，力争在承诺时限内尽早解决问题；对办理难度较大、综合性较强的，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合力攻坚、创造条件积极落实。

尊敬的张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的真知灼见，极大促进了政府工作，我们对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一直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市政府将以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为抓手，进一步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努力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新鹰城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在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现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现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的总体情况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共提出各类建议 158 件，其中，科教文卫（旅游）类 38 件，占 24.05%；财税、金融（保险）类 9 件，占 5.7%；政法、统战类 2 件，占 1.27%；农、林、水类 24

件，占 15.19%；工业、商贸类 4 件，占 2.53%；党群、综合类 18 件，占 11.39%；交通、通信类 12 件，占 7.59%；经济调控（监督）类 16 件，占 10.13%；城建、环保类 24 件，占 15.19%；人劳、社保类 11 件，占 6.96%。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交由 53 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

今年代表所提建议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代表们主动躬身入局，积极担当作为，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建议。**二是**代表们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

到履职全过程，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积极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回应民生关切提出建议，充分体现了广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责任担当，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三是代表们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在深入调研、认真思考的基础上精心准备代表建议，建议质量逐步提高。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后，主任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荆建刚强调，要从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承办、督办等各环节发力，推动实现“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截至目前，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从办理结果看，所提问题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A类建议118件，占74.68%；正在解决或者列入规划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建议40件，占25.31%。

二、主要做法

各有关方面坚持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途径，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工作举措，加大工作力度，务求取得实效。

一是开门办理，加强与代表的全过程沟通联系。各承办单位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渠道，在办理过程中不断加强同代表的联系，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一方面协助做好代表与承办单位的联系沟通工作；另一方面，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联系代表，了解代表对办理工作满意度的真实情况，对答复不满意的建议，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再次答复代表，切实解决“被满意”现象。

二是建章立制，优化建议办理全流程管理。各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理过程中不断完善办理制度，有效优化办理程序，在登记、交办、调研、沟通、会审、签发、答复、督办、反馈等环节都

有章可循，普遍形成了一把手逐件严格审核把关建议答复的机制，逐步实现了办理规范、审核严格、反馈及时的工作流程，办理工作走上了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轨道。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制定《关于对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重点建议进行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民主评议的激励约束作用，把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三是突出实效，做好建议督办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督办代表建议作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手段，落实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制度。今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12件建议作为重点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主任牵头，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5月9日-12日，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以及鲁山县政府七家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情况进行了专题视察，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求承办单位加大跟踪办理力度，切实提高问题解决率。12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及重点建议领衔代表就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集中视察。视察组通过听汇报、看现场，详细了解重点建议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三、主要成效

各有关方面聚焦推动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努力通过高质量办理工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积极吸纳代表意见，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的政策举措

针对代表提出的以科技创新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市科技局围绕科技创新支持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从深化科技人才引育、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政策落实等方面加大推进力度。培育了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奥斯达科技的张华磊、金晶生物的崔红亮等一批本土人才，填补了我市空白。出台了创新主体培育三年工作方案，完善了“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实施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等三大行动计划，营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推动创新主体量质齐升。

（二）深入挖掘代表建议中的好思路、金点子，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针对代表提出的稳步推进我市“无废”城市建设的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高位谋划、多措并举，探索高值化途径，全面推动各领域综合利用，加快推进资源利用项目的落地建设。重点谋划推进煤矸石、尾矿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推进粉煤灰制砖、电石渣铺路等资源化利用项目稳定运行。实施精准执法监管，全面推动常态化严管，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实现固废环境污染刑事案件100%查处，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形成环境执法高压震慑态势。健全长效常治机制，全面推动共建共享氛围。大力推进公众参与，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文明新风尚，积极培育“无废”文化。

（三）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起来，回应人民期盼，增进民生福祉

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平顶山市关于

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明确了12项重点攻坚任务，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共开展各类专项行动160余次，查办案件1025起。在全市开展为期1年半的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以疫苗、中药饮片、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等为重点，持续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共办理“两品一械”案件252起。针对代表提出的解决市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市城市管理局借用北京数字政通智慧停车平台，启动智慧停车模拟运行工作。开发了智慧停车与“市民通APP”的同步运行软件，市民可借助移动客户端免费查询停车相关信息。截止目前，全市智慧停车系统安装并联网的停车场共100余个，开通无感支付的停车场26个，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增设停车泊位4776个。

今年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履职的第一年，总体上看，市人大代表以高度责任感、使命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提出建议，反映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亟须推动的重点工作，有较强的针对性、建设性。各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全力以赴办理好每一件代表建议，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与代表和人民的期望还有不少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贡献力量。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天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现将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2023 年 8 月，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做好整改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审计委员会、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了审计整改情况，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陈向平要求全市各级各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抓紧抓实审计整改工作。市长、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李明俊要求相关单位主动作为，坚决整改。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要求各县（市、区）切实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主体，积极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5 大类 55 项 246 个问题，已整改完毕 235 个，整改率达 96%，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还有 11 个问题，因形成原因复杂，目前处于阶段性整改状态。通过审计整改，促进上缴财政资金 3320 万元，下拨使用财政资金 42134 万元，推动完善制度 72 项。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对市财政局组织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的问题。市财政局明确下一步将根据国有资本规模合理测算年度收入，按规定编制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财政局开展了政府采购行为专项检查，同时加强审核把关力度，健全跟踪指导机制，确保预算单位严格按照采购预算进行政府采购。

（2）关于“预算分配及收入管理不够科学合理”的问题。市财政局提高了资金分配审批效率，缩短资金审批时间，确保资金按时分配下达；针对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较大的问题，市财政局将压实项目单位责任，督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促进资金支出；未及时入库的非税收入已全部上缴入库，市财政局将加强与银行沟通，进一步提高非税收入入库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较为薄弱”的问题。有关单位加强了部门预算管理，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出台了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用制度对各项业务进行约束；问题单位规范了预算评价指标填报，制定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及绩效评价办法，在门户网站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公开。

2.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依法理财依规支出意识不强”的问题。滞留在各单位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支付完毕；挤占的有关专项资金、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已全部通过原渠道退回。

(2) 关于“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精神落实不够严格”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对加油卡不合规充值行为进行了规范处置；未经审批租赁车辆的单位已按要求完善手续，并报相关部门批准。

(3) 关于“部分单位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问题单位均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出台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市妇幼保健院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进度，剩余部分项目质保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有关单位已偿还财政部门代垫的专项债利息，3家单位因工程进度缓慢，已制定还款计划。

(二) 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整改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已经实现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证照和文件电子化，数据共享正在逐步推进。宝丰县经过系统架设，已实现用地、规划、施工等各个阶段测绘成果共享。市本级电子营业执照已实现在企业注册登记、公共资源交易、不动产登记等业务领域的应用。宝丰县行政服务窗口等单位已制作各类电子证照13万多张，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制作入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三家单位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力度，将部门联合和内部双随机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郟县市场监管局出台了年度联合检查工作方案，提高与各单位配合力度。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相关制度，对监管内容、抽查体系、公开渠道进行了完善；相关市直单位涉企奖补资金均已拨付到相关企业。

2. 关于“灾后恢复重建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

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未按省定时间完工的灾后重建工程项目均已完工；鲁山县已按规定对灾后重建工程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舞钢市项目资金已拨付完成，下一步将加快评审决算进度，尽快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3. 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叶县、舞钢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已全额发放，宝丰县已发放补贴136.28万元，剩余资金因企业停运，将按规定上缴财政；舞钢市已完成对低保边缘人口的认定核实，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已开始发放。郟县已评审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叶县、卫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已完工并进行了验收。

4. 关于“全市‘三个一批’重大项目推进审计”方面的问题。6个县（市、区）重复申报项目均已退出项目库；新华区、湛河区加大了制造业项目谋划推进力度，新华区引进了日产500万支高倍率锂电池等项目，湛河区引进了勇鸿机械加工及仓储等项目，提高先进制造业的占比。宝丰县、湛河区逐步做大做全产业链，宝丰县谋划推进高分子表面处理产业基地项目，加快推进新能源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湛河区谋划建设平高集团智能装备配套产业园区，加快推进平顶山市农产业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汝州市工人温泉疗养院改扩建项目1号、2号和9号楼主体工程已经全部完工，正在装修施工；供水管网，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已经建成，已初步具备接待能力。鲁山县八里仓至鲁汝交界段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已建成投用。

(三) 推动实施“十大战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换道领跑战略落实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相关县（市、区）成立工作专班，深入企业破解难题，督促企业加快建设，截至目前2

个项目工程主体部分已完工；5个县（市、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132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2. 关于“创新驱动政策落实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方面的问题。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涉及的科技奖补资金均已拨付到位，高新区已拨付230万元，剩余资金615万已纳入区财政预算分阶段拨付到位；市财政局加强科技资金预算管理，在2024年度编制经费预算中，增加了“揭榜挂帅专项”科目，将严格按照预算列支经费。3家问题单位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监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平顶山学院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已完成平顶山市陶瓷产业创新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3.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审计”方面的问题。鲁山县多发重岗人员工资、叶县违规发放的低保资金已全部追回，并对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存在问题的2个农村安全饮水项目、2个污水处理设施均已恢复正常运行，并指定专人进行维护管理，确保水质达标；鲁山县5个产业扶贫车间均已出租并签订合同，租金已全部上缴财政。叶县已对4个文化广场损坏设施进行维修，场地内杂物已清理完毕，恢复正常使用。

（四）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市本级工程项目审计”方面的问题。10个债券资金项目目前已开工3个；市住建局积极完善手续，已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申请退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市住建局修订完善了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道路整治项目业主方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要求监理单位严格审核验收手续，市住建局对施工企业、项目总承包方和技术负责人、监理部门分别进行了处罚。

2. 关于“就业优先政策和相关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方面的问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数据查漏，加强与社会保险中心的数据对接力度，印发了制度文件，确保数据全面准确。相关县（市、区）已在系统内删除重复登记的人员；问题县（市、区）个人违规领取的一次性创业（开业）补贴、就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基金已全部退回。

3. 关于“省重点民生实事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3个县（市、区）重新统计台账，确保人员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清晰可查，并出台了信息管理制度。6个县（市、区）把持证率作为检验培训机构成效的主要标准，通过提高培训课程质量、加强培训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等方法，促进人员提高持证率；4个县（市、区）的13个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并进行竣工验收；4个县（市、区）已向定点康复机构拨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治疗费用171.92万元。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审计”方面的问题。市财政局向相关企业下发了通知，并组织人员深入企业，逐个督促催缴。根据国家、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印发了《平顶山市财政局履行多元投资主体公司股东职责暂行办法》；市财政局对原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做出修订，将根据新修订的考核办法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发挥业绩考核导向作用；平顶山交通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应收未收对外借款及利息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 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的问题。有关单位召开党委会对未经集体决策的支出进行了重新评估考量，出台相关制度，明确未落实“三重一大”程序的支出不予审批报销。规范了政府采购流程，明确要求在今后工作中严格

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问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补办了房屋出租审批手续，并追缴了房租收入。归还了长期占用的下属单位车辆。对未验收的装修改造项目进行重新验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项目工程管理；有关单位对未登记固定资产相关设备补记了固定资产。

3. 关于“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城郊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出台了制度，严格财务管理，提升计提粮食损耗的精准度；城郊粮库、湛南粮库公司超期储存粮食已按规定进行轮换，全部出库完毕，提前轮换粮食产生的费用，市财政已从拨补粮库的保管费用补贴中扣减；3家粮食储备公司未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均已补提。

三、部分未整改到位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从整体情况看，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主要集

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专项债券项目相关问题。平顶山市中医院等3个项目建设需要加快进度。平顶山市湖光幼儿园凤凰分园等项目，在立项时缺乏充分准备，导致项目实施时存在土地使用，规划审批等诸多问题，难以在短时间内化解，目前项目仍未开工建设。二是部分县市因财政现金调度紧张，涉及的部分省定建设任务短期内资金无法配套到位，整改周期较长。

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审计委员会有关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主题教育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持续督促市直相关部门发挥统筹牵头作用，指导解决审计整改具体问题；持续督促被审计单位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严格整改标准和时限，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关于检查《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6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孙堃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1月1日，《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正式颁布实施，为全市绿化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为了进一步深入推进《条例》贯彻实施，助力我市城市绿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于今年11月上旬成立执法检查组，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此次执法检查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由城工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为了确保执法检查效果，在工作推进上，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张明新主任专门提出明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玉洁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为执法检查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二是制定工作方案。10月下旬，城工委在初步调

研的基础上，根据我市城市绿化工作特点，制定了执法检查实施方案，聚焦《条例》宣传贯彻实施情况，城市绿地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城市公园、游园、绿地及住宅小区、工矿企业绿化建设情况，城市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依法保护管理情况等四个方面内容，明晰执法检查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执法检查针对性。《方案》印发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后，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精心准备，有力保证了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是提高调研实效。执法检查组邀请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部分从事绿化工作的人大代表，于11月8日，赴舞钢市、湛河区、新华区，深入城市公园、湿地、主次干道及居民小区、街角游园等地，实地查看《条例》实施情况，了解存在的问题，提出下步实施工作的意见建议，确保了执法检查取得预期效果。

二、《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条例》实施近5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依据《条例》，严格执行《条例》，依法提高城市绿化工作质效。今年11月份，我市高规格召开冬春大绿化工作会议，陈向平书记、李明俊市长对全市国土绿化工作作出全面安排部署，有力推动了《条例》的深入实施。在市委、市政府的科学推动下，我市城市绿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3561.09公顷，覆盖率达45.18%；建成区绿地面积3315.73公顷，绿地率达42.07%；建成区公园面积1685.41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3.95平方米。2021年第三次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验收。各县（市）以《条例》实施为动力，高度重视城市绿化工作，积极开展“园林城市”创建工作，舞钢市、宝丰县、鲁山县、汝州市、郟县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叶县创建为“省级园林城市”，实现了“园林城市”全覆盖，走在了全省前列。

（一）城市绿化扩面提质成效显著。一是实施道路绿化。完成了长安大道、祥云路绿化提升工程，新增绿地面积4.18万平方米，对中心城区道路、城区公园广场绿地展开补栽补种，完成补种面积6.64万平方米，更换行道树328株。市内5区先后完成了平煤大道、湛河南路西延、龙翔大道等13条道路的绿化；完成了平郟路口、西环路口等5处路口的绿化和20余处小微绿地、小游园建设，新增各类绿地面积69.8万平方米。

二是实施廊道绿化。组织开展了铁路、高速公路、高压电网、沟河水渠等沿线绿化工程。围绕湛河两岸打造绿色生态景观带，建成绿道40.2公里、滨河带状公园580公顷。在西平郟路城区段建设各类主题公园，积极探索公园城市建设新理念。围绕长安大道、西平郟路、建设路东段、湛南路西延等开展立体绿化，增添了城市绿色空间。

三是实施公园绿化。建成了白龟湖湿地公园、东湖公园、白鹭洲湿地公园等生态湿地，以及奥林匹克体育主题公园、月亮湖公园、五棵松广场等城市公园，提升了城市宜居度和市民幸福感。

（二）城市绿化管护能力有效提升。一是依法完善工作规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按照《条例》规定，制定完善了《平顶山市园林绿化技术规范》《平顶山市园林绿化养护规范》《平顶山市园长制管理办法》等10余项园林绿化技术标准，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和养护管理提供技术保障。

二是依法加强绿化管理。建立完善考核管理制度，对市内5区和市园林绿化中心建立月考核、月排名制度，列入城市管理“四项考核”项目。持续开展园林小区、园林单位创建活动，创新性开展“十示范、百推进”工作，对全市10个老旧小区进行绿化改造，以此带动其他社区增绿补绿。制定印发了《平顶山市中心城区拆墙透绿增绿实施方案》，坚持应拆尽拆、应透尽透原则，中心城区范围内拆墙透绿增绿第一批100个示范项目

全部完成。**三是依法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对全市的古树名木进行摸底调查，印发了《平顶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对全市古树名木登记造册，设置护栏和标牌，明确责任单位，落实保护管理责任，使古树名木保护责任到人、管理到位。对树龄超过 50 年以上的古树名木后备资源进行普查建档，依法保护古树名木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三）城市绿化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加大《条例》宣传力度，依托广播电台、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利用宣传展板、宣传海报、公园广场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等宣传载体，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市政府相关部门紧紧围绕《条例》法条，切实提升执法管理水平。**一是**严格落实“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35% 以上绿化率标准”，做到建设项目与配套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二是**严格依照《条例》规定，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园林绿化审批一票否决制”。**三是**严格规范执法。依托《条例》规定，配套出台了《平顶山市园长制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路长制管理办法》《平顶山市河长制管理办法》等，加大对毁绿、占绿、损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和打击力度，2023 年，共受理园林绿化热线件 844 个，网民留言、市长信箱 25 件，热线民呼必应 4 件，处罚园林绿化案件 1 起，地方法规的刚性约束力不断提升。

三、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城市绿化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工作成效得到了市民认可，但在《条例》贯彻实施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

（一）城市绿化管理配套政策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城市绿化工作的法规体系得到了进一

步完善。但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市政府《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还未正式出台，在城市绿线设置、公园游园布局规划、绿化占地指标落实、绿化建设资金筹措、绿化建设过程监督、后续设施维护等方面，还缺乏具体详细的规定指导，亟需进一步规范完善。

（二）城区绿化总量及绿地覆盖率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城市绿化工作，加大投入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城市绿量和绿地覆盖率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日益增强。但在执法检查中还发现，城区还存在一些黄土裸露地块，一些未利用地、闲置空地还未做到绿化覆盖，部分街头游园和口袋公园绿化标准较低、管护还不够及时，城乡结合部、次干道及道路金角银边绿化存在薄弱环节，精准绿化、精致绿化水平还不高。

（三）绿化执法力度和效果还有待进一步增强。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个别居民小区损毁绿地、占用现象还较为突出，特别是一些物业管理水平较差的老旧小区，肆意破坏绿地、绿带现象时有发生，改变绿地用途从事种菜、改建车位和充电桩等问题较为普遍，执法力量配置不足，执法处罚刚性相对较弱。

（四）公园游园管护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园游园绿地管护还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市民在公园或游园平坦绿地上支帐篷露营，甚至开展烧烤野炊，造成绿地被破坏或毁坏绿化树木等现象时有发生，城市公园绿地在依法保护与合理利用之间还缺乏契合点，管理制度还存在盲点，日常监管还不够到位。

四、工作建议

（一）依法编制城市绿地规划。建议市政府按照《条例》规定，加快编制《平顶山市绿地系统规划（2019-2035）》，将城市公园绿地、道路绿地、防护绿地等内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建

议引入公园城市理念，统筹我市城市风貌，重点围绕“道路绿化”、“院落绿化”，因路配树、因景配绿，打造多样化、立体化、多彩化的城市道路网；积极推进绿色进机关单位、进学校医院、进厂矿企业、进社区庭院工作，打造近悦远来的魅力之城。

（二）着力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建议深入实施城市更新，扎实推进城市体检，严把新建项目配套绿化关，确保新增绿化数量和质量。建议突出抓好城区空地、闲置土地、城乡结合部等绿化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做到一事一议，不断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建议打造更多城市绿化精品工程，深入实施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利用城市老旧小区和片区更新等有利时机，提升城市金角银边绿化层次，着力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三）加大城市绿化执法力度。进一步提升

《条例》的刚性约束，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建议针对当前城市绿化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执法盲点，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项整治，完善配套政策，加大执法力量，提高城市绿化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建议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绿化行政职能、执法体制、执法队伍建设等依法落实到位。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和综合执法，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实现良法善治。

（四）不断提高《条例》宣传质效。建议进一步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进一步强化对《条例》的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引导广大市民增强城市绿地保护意识，自觉参与城市绿化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绿化建管制度体系，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创新执法监管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城市绿化管理的法治化、科技化、精细化水平。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6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郭 杰

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法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制统一，为我市法制政府建设做出积极努力。现将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法工委共收到“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25 件，其中市人民政府报送规范性文件 20 件（含规章 1 件），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 5 件（其中：舞钢市 1 件、鲁山县 2 件、新华区 1 件、石龙区 1 件），未收到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提出

的审查要求和建议。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全年内未制发依法需要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

法工委对收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初审后，按照有关规定转交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审查。对市政府报送的20件规范性文件，相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依法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没有发现超越法定权限增设自身权力或违法设定他人义务的情形，也没有出现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不一致的情形。同时，对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5件各类决议、决定，法工委也依法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准予备案。

二、主要工作

（一）加强培训交流，提升业务水平

一是开展专题培训。今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安阳红旗渠干部学院组织了立法培训，期间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室主任就当前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了专题辅导。会后，法工委以全国人大的授课内容为主，组织“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培训，使备案审查业务水平有了新提高。**二是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今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驻马店市召开豫南9市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在座谈会上，我市人大常委会以严格落实“三个坚持”，积极用好“三个力量”，持续加强“三个建设”为题作了发言，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高度认可。座谈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就如何更好地开展备案审议工作进行了专题授课。通过这次座谈会，加强了各地市人大法工委的联系，增进了工作交流。**三是学习备案审查经典案例。**通过互联网和微信工作群，组织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案例以及上海、重庆、广州等外省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不断提高

备案审查实务工作水平。

（二）注重数字赋能，全面核校审查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度重视数据库开放前的核查清理工作，认真组织研究，拟发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认真对本单位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按照“谁辖区谁负责、谁制定谁负责、谁报备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校对，并通过河南省立法与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及时完成电子报备，实现存量文件全部清零。同时，法工委及时汇总整理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上报的文件目录，对照平台数据库，对失效的文件进行清理。对新增以及以前的存量文件，督促相关单位按照信息平台的标准要求，及时上传数据库，并确保数据的全面、真实、准确、权威。截止目前，我市市县两级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共631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注册单位203家。通过市县两级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我市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数据库建设已基本完成，有望在年底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实现数据库开放。

（三）发挥专家力量，增强审查质效

为了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使审查结果更具权威性，法工委选取部分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会诊”。例如，今年在审查平顶山市政府制发的《关于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这两个文件过程中，法工委邀请经济、法律、信息、城建、社会等方面的专家进行“把脉会诊”。通过专家研究论证，共发现合法性、适当性方面的问题20余条，并及时向制定机关反馈，进一步提升了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回应社会关切

为了更好的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备案审查工作中，法工委将25个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备案审查的基层窗口，将涉及重大民生领域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针对性的邀请部分基层群众参与审查。对于提出的意见，法工委都认真进行研究，并反馈市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及时收集审查建议，汇总社情民意，回应社会关切，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备案审查方面贯穿始终。

（五）推进基层延伸，审查范围全覆盖

为了贯彻落实好党中央“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要求以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开展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工作通知》精神。法工委认真制定方案、迅速部署，把信息平台下延、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清理审查、文件备案、检查指导等各个环节结合县（市、区）工作实际进行任务分解，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加强督导，压实责任，高标准完成任务。通过多方努力，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全部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审查清理工作已完成，基层备案审查工作程序得到进一步明确。

三、存在问题

一是对备案审查的认识有待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对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具有重要作用。但目前个别地方和单位仍然存在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报备不及时、不规范，过期文件清理不及时等现象。

二是备案审查能力仍需加强。规范性文件备

案审查工作业务量总体在增加，涉及的范围也不断扩大，但县区人大常委会普遍存在工作力量薄弱，专业人员缺乏等问题。当前的人员配置，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备案审查工作的需要。

三是社会参与度有待拓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涉及公民权利和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但是当前的群众知晓率有限，公民参与备案审查、提出审查建议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没有充分汇集民智、体现民意。

四、下步打算

一是不断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

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启动监督法的修改，下一步还将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我市根据全国人大和省人大的统一部署，适时启动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办法的修改程序，为进一步做好备案审查各项工作打好制度基础。

二是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始终。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对涉及改革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规范性文件，要进行重点审查。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备案审查全过程各环节，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畅通民意表达渠道，让备案审查工作更贴近群众、贴近民生。

三是持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为了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的备案审查工作，下一步，法工委将加大备案审查能力建设。一方面组织开展备案审查专题培训；另一方面加强与外省、市先进地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交流，多方面汲取工作经验，不断提升我市备案审查工作的整体水平。

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023年10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备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列入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遵循政府主导、村民主体、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兼顾发展，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活态传承、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

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方案；
- （三）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四）维护传统风貌，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改善人居环境；
- （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 （六）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 （二）将传统村落保护事项纳入村规民约；
- （三）对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筑进行登记，对已经坍塌、散落的传统建筑构件进行收集、保护，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 （四）依法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五）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 （六）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传统建筑保护、修缮、利用等工作中，应当听取

专家意见。

第九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编制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保护发展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保护发展规划经批准后，传统村落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确定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明确控制要求；安排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整治项目；明确传统要素资源利用方式；提出传承发展传统生产生活的措施。

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村庄规划和文化旅游、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乡村建设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不得擅自修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修改保护发展规划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一）保护发展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上位规划发生调整，影响原规划实施的；

（二）因自然灾害或者重大事故等原因，致使保护发展规划的内容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三）因国家、省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修改的；

（四）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评估确需修改的。

第十二条 传统村落应当实行整体保护，保持村落空间和生态环境的完整性，鼓励村民在传统村落内居住，维护传统村落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延续性。

传统建筑、古路古桥、古井古塘、古树名木等应当保持原有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做好传统村落调查工作，按照“一村一档”制作数字化传统村落档案。

鼓励和支持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并结合本地实际建设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明显位置设立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十五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应当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实行分区保护。

核心保护区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禁止擅自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改建、修缮、外部装饰装修建（构）筑物、设置标识等，应当保持材料、体量、风格、色彩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协调一致。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外部装饰装修建（构）筑物等，应当保持材料、体量、风格、色彩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协调一致，禁止影响核心保护区轮廓线和视觉通廊。

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应当根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总体要求，做好自然环境控制，为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第十六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林地、湿地等；

(三) 生产、加工、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

(四)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五) 擅自拆除、迁建传统建筑或者拆卸传统建筑构件;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安全、维护和修缮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传统建筑有灭失危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由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抢救修缮。

传统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自筹资金修缮传统建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财政补助。

传统建筑所有权人下落不明,又无法定继承人或者合法代理人的,由传统建筑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进行公告认领,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由传统建筑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代管。代管期间,原产权人认领的,经审查属实,予以返还。代管期间的经营收益扣除保护管理成本后,由原产权人享有。

第十八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应当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

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鼓励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技术、传统材料,保持传统建筑原有的平面布局、空间特征和建筑特色。

在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和保证结构安全、保持建筑传统风貌和建筑形式不改变的情况下,鼓励村民开展传统建筑节能改造和功能提升,改善居住条件,提高人居环境品质。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农村传统建筑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农村传统建筑工匠的教育培训,为传承和发展传统村落特色建筑文化提供可持续的人才支撑。

鼓励和支持农村传统建筑工匠开展技艺传承活动。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与乡村振兴相融合,立足本地实际,在延续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基础上,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古寨、建筑、陶瓷、木雕、幻术、说唱、饮食等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健康养老、文化创意、民俗展示、研学、民宿、电商等产业,合理布局新产业新业态,打造特色品牌,激发传统村落活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纳入本地旅游发展规划和乡村旅游规划,支持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发展乡村旅游。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传统村落村民依法以农村土地的经营权、传统建筑、房屋、资金、劳务等入股的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村民委员会可以在所有权人自愿的前提下,通过以旧换新或者产权置换等方式,保护利用闲置传统建筑。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传统村落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对传统村落保护状况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等进行定期检查和跟踪监测。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拆除。

第二十五条 负有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 年 12 月 26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郭栓谨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席新利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决定任命：

李鹏鹏为平顶山市民政局局长；

李博为平顶山市商务局局长；

齐冠丽为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孟宪强为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庆豪为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决定免去：

何卉的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袁银亮的平顶山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王大伟的平顶山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席新利的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李自召的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王民克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

阮建国、韩跃武、常辉、武文斌为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陈军伟、杨杰、赵振帮为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卢风欣、徐遂根的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